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楊美鈴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對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能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推動興建明駝一村等眷村改建國宅，對滯銷國宅，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浪費國家資源，爰依法糾正案…………… 7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等缺失案查處情形…………… 20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等有

關問題案查處情形…………… 3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事前未督導查核，事後又未監督改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6
-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績效，對通報政策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復未能滿足病人住院需求，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8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職責，任令中油公司安順廠之污染擴大，肇致環境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6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台南縣、台南市）…………… 82
-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宜蘭縣政府）…………… 8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8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9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 | | | |
|---|-----|---|-----|
|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4 |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104 |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95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4 |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7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5 |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7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6 |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8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 106 |
|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 99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108 |
|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0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8 |
|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1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9 |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 102 | | |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 |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楊美鈴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對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能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1637 號

主旨：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朝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 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黃朝貴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案件，分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等證人均證稱遭王大木等人勒索、強盜之事實，據此足認王大木涉犯強盜罪嫌疑重大，因認王大木長期滯留國外，且在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拘提到案訊問後，認王大木恐嚇、勒索，危害社會秩序甚鉅，有羈押必要，尚有共犯林進明逃匿中，有勾串共犯之虞，所犯為五年以上之強盜罪，來往大陸及台灣頻繁，有逃亡之虞，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聲請羈押，經台南地院認王大木長期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嗣王大木羈押後，檢察官黃朝貴提訊王大木，並命證人王坤森等人指認，均指認王大木確係為強盜行為之人，及傳訊王坤森報案遭強盜之承辦員警，認王大木、林進明涉有強盜罪嫌，而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嗣經歷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王大木並獲冤獄賠償。經查檢察官黃朝貴逕行拘提、起

訴被告王大木實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檢察官黃朝貴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核有下列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如下：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結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未加查證，即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

本件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罪嫌等案件，係台南地檢署受理南市警一分局將王大木、林進明列為流氓報請審核認定為治平專案取締對象並指揮偵辦，經該署於 87 年 11 月 18 日分為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案件，由檢察官黃朝貴負責指揮偵辦。檢察官黃朝貴先後於 88 年 1 月 6 日、14 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林欣穎、謝志村、張聰標及林欣融、王伯乾、林南隆後，即於 88 年 2 月 8 日以辦案進行單交辦逕行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附件 1，見第 1 頁）。惟王大木稱其居住於台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戶籍從未遷移等

語，起訴書及判決書均記載王大木確實居住於台南市建業街○○巷○○號（附件 6、附件 7，見第 18 頁至第 94 頁），附卷之王大木口卡片之遷徙紀錄載列：台南市建業街○○巷○○號，遷入日期：60.11.26（附件 14，見第 129 頁），王大木入出境資料在台住址亦載列：南市中區 CHIEN YEN ST ○○巷○○號（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王大木顯非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以被告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簽發拘票，於法不合。

(三)檢察官黃朝貴認定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核有疏失

1.檢察官黃朝貴所書寫之辦案進行單明載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附件 1，見第 1 頁），其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其欲以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逕行拘提。惟其所核發之拘票卻記載拘提理由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附件 2，見第 2 頁至第 4 頁）。案經當時任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慶樑於 88 年 2 月 11 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經前往埋伏執行拘提結果，尚未發現王大木行蹤，可能尚滯留國外」，並附繳拘票

第一聯及第二聯各一件，該第一、二聯拘票經編號附卷在案。檢察官黃朝貴於 88 年 2 月 12 日批示：「再發王大木及林進明拘票，限一星期（拘提到案）」。惟其所核發拘票之拘提理由仍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附件 3，見第 5 頁至第 6 頁）。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李振嘉於同月 14 日在高雄機場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三組執行拘提王大木到案，並將拘票第二聯交被拘人王大木領收後，同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附卷。

2. 遍查卷證並無檢警單位調查王大木戶籍相關資料，經本院詢問檢察官黃朝貴，就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問：…王君（大木）指訴未傳即拘提，為何沒有查其住居所…？」

答：第一次依警局報告先發（拘票），第二次是依據王（慶樑）隊長報告再發。本件是治平專案，依據警局報告被告一直在國外。

問：當時是否查王大木戶籍資料？

答：印象中，治平專案警察會先調查被告是否在國外，在專案會議提出報告，常在國外的被告，一般會通知航警局只要入關即拘提。

問：當初沒有函查戶籍資料，而是依警察報告王大木在

國外，即逕行拘提？

答：一般是這樣。

問：本案逕行拘提理由，你批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但拘票變成第 2 款？

答：拘票是書記官開的，可能是書記官寫錯，我核發時沒有注意。

問：拘提理由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還是第 2 款？

答：應是第 1 款。

問：如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如何證明沒有一定住居所？

答：當初執行方式，一般都是依警察報告，我們都會相信警察報告，此部分只有口頭沒有書面報告。」（附件 4，見第 7 頁至第 10 頁）

3. 上開證據顯示，檢察官黃朝貴未查證被告在國內有無住居所即書寫辦案進行單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逕行拘提王大木，且疏未注意，於其所核發之拘票上誤載拘提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黃檢察官卻未查證，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認定其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其次，檢察官黃朝貴欲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

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確有疏失。

二、檢察官黃朝貴偵辦並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被告王大木共六項主要犯行，核有下列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訴法一五四、一五五）」。

(二)檢察官黃朝貴未核對附卷之入出境查詢報表，亦未調閱被告被訴犯案期間之全部入出境資料，以查證被害人指訴之被告犯行是否屬實，未盡調查職權之能事：

1.本案王大木、林進明等被告遭檢察官黃朝貴起訴（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3503 號）包括多次強盜、恐嚇取財等犯行，檢察官黃朝貴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查警察機關於 87 年 8 月 17 日即取得被告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8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於 87 年 8 月 14 日取得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該入出境資料附於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被害人謝志村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亦附於台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13、14 頁（附件 8，見第 95 頁至第 96 頁）。被害人張聰標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附於台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21 頁（附件 9，見第 97 頁至第 98 頁）。

2.被害人謝志村提出被搶金額明細表（附件 8，見第 95 頁至第 96 頁），指訴王大木及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86 年 9 月 30 日止，共同犯案 52 件。惟其所指訴之 86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及 18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及 23 日等 7 次犯行，對照上開入出境資料，王大木均不在國內，林進明只有 86 年 5 月 31 日當天入境，其餘日期均不在國內，謝志村所陳述之上開犯罪事實顯非真實，其所提上開被搶金額明細表並非可信。檢察官黃朝貴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且有其入出境資料附於卷內，卻未核對上開資料，亦未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6 年 1 月、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5 年 8 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被害人指訴是否可信，即據謝志村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附件 6，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嗣台南地院調閱王大木及

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後，發現謝志村所指訴之上開犯行共 52 項中，有 22 次被告王大木未在國內，1 次被告林進明未在國內，有 17 次王大木、林進明均未在國內，有 3 次王大木在當日出境或入境，有 2 次林進明在當日出境或入境，84 年 5 月 4 日係同一日被害 3 次，84 年 6 月 8 日係同一日被害 2 次，足見被害人謝志村所指犯罪時間、犯罪所得金錢，並非實在，故不足採為被告不利認定之證據（附件 7，判決書第 56 至 57 頁，見第 78 頁至第 79 頁）。

3. 依起訴書卷附之林進明入出境資料，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出境後，無入境紀錄（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依台南地院所調閱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18 日並未在國內（附件 7，判決書第 62 頁，見第 84 頁）。檢察官黃朝貴未核對資料查明林進明是否入境之事實，即依被害人之片面指訴，即提起公訴，於起訴書記載：被告二人於 87 年 6 月 18 日夥同四、五人勒索強迫林南隆簽發 622 萬 6638 元支票等語（附件 6，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見第 19 頁），其所記載之犯罪日期不僅林進明未在國內，且勒索金額並非整數而有尾數，顯與常情有違。台南地院判決書亦認定此部分起訴並非事實，無足採信（附件 7，判決書第 62 頁

，見第 84 頁）。

4. 被害人王坤森以祕密證人 A 12 身分在警訊時稱：王大木及林進明二人共同於 85 年 4 月間持刀向其搜括財物現金、珠寶、項鍊等計值 1000 多萬元，於 85 年 6 月初某日向其恐嚇勒索 500 萬元未遂云云等語（附件 10，見第 99 頁至第 102 頁）。惟起訴書竟將犯罪日期 85 年「4」月間誤載 85 年「6」月間為記載，將犯罪物品「財物現金、珠寶、項鍊」記載為現金，亦即，該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記載：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5 年 6 月間至被害人王坤森住處，持刀搶走 1,000 多萬元；得手後，又於 85 年 6 月間向王坤森恐嚇給付 500 萬元等語（附件 6，見第 20 頁）。而起訴書所附上開被告二人之入出境資料所載，王大木於 87 年 6 月 2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林進明於 87 年 5 月 29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二人於 87 年 6 月間共同在台之時間僅為 6 月 2 日至 3 日，則被告二人於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至 3 日上午間緊接二次對被害人王坤森為劫財行為，顯與常情不符。嗣經台南地院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林進明 85 年 4 月間在台灣之日期為 26 日至 30 日，王大木在台灣之日期為 13 日至 15 日，二人在台灣之日期不一致，不可能於 85 年 4 月間共同持刀行搶，認定上開王坤森

所訴犯行係屬構陷之詞（附件 7，判決書第 64 至 65 頁，見第 86 頁至第 87 頁）。檢察官黃朝貴不僅未核對王大木及林進明 85 年 4 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王坤森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王坤森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尚且於起訴書中誤載犯罪日期及犯罪所得物品。再者，起訴書所誤載之犯罪日期不僅與被害人陳述不符，且與起訴書卷附之入出境資料核對結果，亦有違常情。

(三)綜上所述，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8 日止、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均附於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黃檢察官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並以其經常出國為由逕行拘提並聲請羈押王大木（附件 2、附件 11，見第 2 頁至第 4 頁、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王大木於偵查中不僅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一再稱：伊很少在台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附件 12，見第 105 頁至第 114 頁），王大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附件 13，見第 115 頁至第 128 頁），檢察官黃朝貴如其確實核對上開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片面

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台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台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附件 7，判決書第 66 頁，見第 8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卻未查證而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且其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亦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本件王大木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檢察官黃朝貴卻未查證，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認定其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其次，檢察官黃朝貴於辦案進行單上記載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其先後二次所簽發之拘票上，均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確有違失。

二、檢察官黃朝貴偵辦並起訴被告王大木共六項主要犯行，核有下列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二)黃檢察官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故以其經常出國為由逕行拘提並聲請羈押王大木，王大木於偵查中一再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辯稱：伊很少在台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王大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檢察官黃朝貴如其確實核對偵查卷內所附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於 88 年 3 月 23 日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台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台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本案，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被告王大木，均有違失。嗣王大木經三審判決無罪確定（附件 15，見第 131 頁至第 146 頁），並獲冤獄賠償（附件 16，見第 147 頁至第 151 頁）。核檢察官黃朝貴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依法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推動興建明駝一村等眷村改建國宅，對滯銷國宅，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浪費國家資源，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3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由台灣省政府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合作興建）自民國（下同）86 年至 92 年陸續完工迄今，因嚴重滯銷，導致鉅額虧損及資金嚴重積壓，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處。茲就有關機關違失情節臚列如下：

一、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自 86 年至 92 年陸續完工迄今，因長期滯銷導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嚴重浪費國家資源：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該局於 86 年 4 月 2 日改制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嗣 88 年 7 月 1 日因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前省住都局）自 82 年起與國防部合作共同實施國軍老舊眷村合建國宅政策，於桃園縣陸續推動明駝一村、建國十四村、陸光四村、陸光三村一期、光華二村、五守新村、陸光三村二期、陸光五村、精忠六村及自立新村等 10 處眷

村改建國宅（下稱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其中除建國十四村由該局規劃興建後交桃園縣政府銷售外，其餘均由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據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所示，本案 10 處國宅社區興建戶數共 8,525 戶，自 86 年至 92 年已陸續完工，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總銷售戶數雖已達 7,432 戶，銷售率 87.18%（如附表 1 所示），惟待（未）售戶（含出租戶 69 戶）仍高達 1,093 戶（滯銷率為 12.82%），且其歷年滯銷嚴重，去化期過長，肇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嚴重浪費國家資源。茲分述如下：

（一）滯銷嚴重，去化期過長（如附表 1、附表 2 所示）：

- 1.就本案 10 處國宅整體各年度累計銷售率而言，87 年度累計至 91 年度均未達 4 成，92 年度為 42.28%，迄 93 年度始突破 7 成。
- 2.就個別國宅而言（舉例）：陸光四村興建戶數計 1,974 戶，88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出售，惟銷售至第 3 年（91 年）底之累計銷售率僅為 25.13%，餘屋高達 1,478 戶；迄第 5 年（93 年）底之累計銷售率始突破 5 成，餘屋數計 954 戶；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待售戶數仍有 556 戶，滯銷率為 28.16%。另五守新村興建戶數 531 戶，92 年 3 月 6 日公告出售，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累計銷售率仍僅 43.13%，餘屋數高達 302 戶。

（二）滯銷導致鉅額虧損：

本案 10 處國宅社區總興建成本計新台幣（下同）355 億 3,254 萬 2,000 元，截至 97 年 6 月 30 為止，因長期滯銷導致財務虧損初估約 25 億 2,235 萬 1,810 元（已扣除部分出租國宅租金收入 1,430 萬 8,150 元）。又虧損最嚴重者首推陸光四村，其初估虧損金額（12 億 8,935 萬 5,825 元）約占該國宅興建成本（74 億 9,410 萬 9,000 元）之 17.21%。茲就整體虧損情形分述如下（另如附表 3 所示）：

1. 因滯銷導致之利息損失：共 15 億 3,335 萬 3,698 元。
2. 累計銷售期間之折扣損失：5 億 4,890 萬 0,152 元（已扣除政策性優惠折扣部分，諸如國軍眷戶遷購按 8 折出售等，其折扣價差不列入計算）。
3. 代銷費用：3,456 萬 5,784 元。
4. 歷年待售戶管理維護費用：4 億 1,984 萬 0,326 元。

(三) 滯銷導致資金嚴重積壓：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待（未）售戶待回收成本計 41 億 0,372 萬元（其中陸光四村及五守新村即分別高達 19 億 7,191 萬 3,000 元及 11 億 0,468 萬 9,000 元）。

二、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未經縝密評估即於 82 年起共同推動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並交由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又桃園縣政府提報之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評估不實，致該等國宅興建數量遠高於需求，肇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

(一) 按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出售出租國民住宅，應建立等候名冊，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核定後，按等候名冊依序通知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承購承租，核係內政部 72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所建立之國宅承購制度（台灣省政府嗣於 78 年間函報經內政部核備「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申購暨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再於同年 3 月 31 日公告開始受理申請登記），其目的在界定國宅承購者之承購順序，便利國宅主管機關國宅出售作業。惟國宅等候名冊存有假性需求；且列入等候名冊者因僅經主管機關書面初審，是否確具承購資格仍待實際核配階段時進行複審始得確認；又其未定期更新，易有時間落差（例如申請登記者於列入等候名冊後因故不再有承購意願或已另行購宅而喪失承購資格）等諸多問題，內政部乃於 82 年 1 月 28 日函請省市府研訂預售辦法以資因應，嗣再於 87 年 4 月 1 日廢除國宅等候名冊制度，不再受理申請登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於 84 年 7 月起即未再受理登記），此有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指述可參。是以主管機關如以國宅等候名冊為政府興建國宅需求面評估之惟一依據，將有背離市場實際需求之虞，決策者自應審慎為之。

(二) 次按國防部 67 年 11 月 1 日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

（嗣於 69 年 5 月 30 日修訂為「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下稱眷村重建試辦要點）之「肆、重建原則」為：「配合省、市國民住宅興建或由國防部自行興建之」，前者辦理方式係由國防部各相關軍種司令部依據上開試辦要點相關規定，先將原眷村基地逐案層報行政院核定讓售省市政府後，再與地方政府簽訂合建協議書，進行改建工程事宜。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辦理期間，由於遭遇地價計價，違占建處理、興建基地整體規劃及地形調查等諸多問題，加以眷戶認知不足，導致改建進度緩慢；又 72 年至 76 年間，房地產市場低迷，故當時由眷村改建之國宅，其售價與市價相差無幾，以致產生嚴重滯銷。足見眷村改建（合建）國宅前有嚴重滯銷及進度緩慢等諸多執行問題之殷鑑可稽。

(三)有關本案眷村改建合建國宅之決策過程，查台灣省政府為增加國民住宅之提供，並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改善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前於 82 年起與國防部合作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眷村合建國宅，案經該府住都局於 82 年 4 月 15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等機關召開「研商台灣省軍眷村合作改建國民住宅事宜會議」決議 83 年 12 月底預計發包桃園陸光四村合建國宅案；同年 5 月 18 日再召開「研商本省近期計畫辦理政策軍眷村工作目標及預定工作時程事宜會議」決議增列興建建國十四村合建國宅案；82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本省軍眷村合建國宅推行協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持續推動陸光三村合建國宅案。嗣國防部再函請該局賡續推動本案其他國宅合建案，並經該局陸續提經「本省軍眷村合建國宅推行協調會議」決議增辦本案五守（第 6 次會議）、明駝（第 8 次會議）、光華與陸光五村（第 12 次會議）合建國宅案；另桃園縣政府亦於上開協調會第 12 次會議主動提報並經決議自立新村改建國宅案。案經前省住都局（建國十四村部分）及桃園縣政府（其餘國宅部分）分別研擬國宅興建計畫陸續提報經上級機關內政部及前省住都局核備同意興建在案。（上開國宅除建國十四村係由前省住都局主辦興建，負責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並交由桃園縣政府辦理銷售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外，其餘各國宅之規劃設計、發包、銷售及管理維護均由桃園縣政府主辦）。次查本案國宅完工後原則由國防部與桃園縣政府各分回一半辦理配、出售，前者配售予原眷戶遷購，需求較明確，後者出售對象為具國宅承購資格之一般民眾，因其需求較不明確，主辦機關本應先進行縝密之需求評估；且國宅等候名冊登記戶數有前揭假性需求問題（如前述），業有前省住都局前於 79 年推出台南市新興二、三期國宅後實際需求遠落後於等候名冊登記戶數之案例可稽（按該國宅自 85 年公告出售呈現嚴重滯銷，至 92 年累計銷售率仍未達 3 成）；又國軍眷

村改建國宅於 72 至 76 年間曾發生嚴重滯銷，殷鑑不遠，惟查上開相關會議及嗣後前省住都局及桃園縣政府研提之興建計畫，仍僅見以國宅等候名冊戶數為需求評估之惟一依據，致嗣後推出之本案國宅供給量遠大於實際需求，造成該等國宅完工後長期滯銷，足見該等機關對本案國宅同有缺乏縝密評估及決策不當之咎，而內政部及前省住都局草率核備本案國宅興建計畫，亦有違失。

- (四)又詢據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區位不佳、距市區太遠、交通不便、人口尚未集中等為本案國宅滯銷重要原因，例如五守新村等，惟查桃園縣政府於興建前研提之五守新村國宅興建計畫書對區位分析卻載為交通便利、學校市場等公共設施完善，前後相互矛盾，缺乏嚴謹分析，益見該府對本案國宅評估之不實，顯見本案國宅興建由上而下之決策過程，未能充分讓地方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審酌當地情況，並善盡計畫評估權責，致該府提報之國宅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而未見有實質面之確實評估，同屬不當，併予指明。

三、國防部與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合建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作業費時過長，經濟效益偏低，又其合建制度亦缺乏中止興建替代機制，在該等國宅有滯銷之虞時，對尚未施工者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

按國防部所頒行眷村重建試辦要點「肆、重建原則」第 1 點規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方式，包括配合省、市國民住宅興建（即合建）或由國防部自行興建二種，前者雖可結合國防部、省及縣市政府之用地、資金與人力等三方資源（即台灣省政府負責決策協調及提供資金、國防部提供土地、桃園縣政府提供人力），大規模進行老舊眷村改建並提供民眾購宅之需，同時促進都市更新與環境改造。惟桃園縣政府自 84 至 86 年短期間內密集提報高達 8,525 戶之國宅興建計畫，何以未確實衡酌當時國宅餘屋並考量市場胃納率問題（參照表 5 所示）？詢據桃園縣政府、國防部及內政部相關人員指稱，改建國宅案須先經原眷戶同意及公證並報行政院核定，且作業上含協調搬遷、地上物拆除清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完工配售等，需費時約 4~7 年（以陸光四村為例，82 年 4 月間決定興建，行政院 84 年 8 月 17 日核定基地讓售，嗣經桃園縣政府與陸軍總司令部簽訂合建協議書後，再報經台灣省政府於 84 年 10 月 18 日核備國宅興建計畫，85 年 6 月 21 日開工，88 年 4 月 26 日完工，興辦期間長達 6 年），其間住宅供需環境改變，又不能停止辦理，致完工後呈現供過於求現象；又台灣地區房地產市場雖於 85 年開始下滑，而各縣市國宅亦於 86 年中開始出現滯銷，惟上開利用軍眷村改建國宅之合建案因業經行政院核定，且原眷戶已會同辦理同意改建之公證，部分住戶亦陸續遷離，為免政府失信於民及影

響眷戶權益，實無法中止推動，故仍依預定工作時程執行改建等語，顯見該合建制度設計僵化，無法因應市場波動而為必要之調整，前省住都局（處）、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實應研擬中止興建等替代機制，但未積極研擬，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嚴重浪費公帑，亦有待檢討。

四、桃園縣政府與國防部未確實考量國宅需求者之購宅意向於前，又施工品質不佳，致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陷入長期滯銷之窘境，顯有疏失：

詢據內政部及桃園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國宅涉有坪數太小、公設比過高等規劃不當原因，且施工品質不佳，導致大規模興建完成之國宅陷入長期滯銷之窘境等語，核其規劃過程顯有疏失，茲分述如下：

(一)公設比過高及社區環境規劃不佳：
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 10 處國宅公設比約大多為 38% 至 52% 不等（如附表 6 所示），顯屬偏高，又陸光四村社區環境規劃不佳，自難獲民眾接受。

(二)坪數規劃不當：
依桃園縣政府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12 月 16 日為止，本案滯銷國宅以 20、24 及 26 坪型居多數，如陸光四村 546 戶滯銷國宅均為小坪數之 26 坪型（19 戶未售出）及 24 坪型（527 戶未售出）；五守新村滯銷國宅則均為 26 坪型（261 戶未售出），故坪數規劃不當確影響本案國宅之銷售（依附表 6 所示）。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

指稱，眷村改建分配軍方之住宅有階級區分，自用面積以士官 24 坪、尉校 26 坪為多數、上校 30 坪、將級 34 坪為少數，惟實際遷村時，原分配小坪型之眷戶，多以增坪方式購得較大坪型住宅，致小坪型仍需交由桃園縣政府負責銷售去化，造成銷售困難。顯見桃園縣政府及國防部對本案國宅坪數之規劃，事前缺乏妥適協調，核有不當。

(三)施工品質不佳：

經本院現場履勘結果，陸光四村外牆磁磚嚴重剝落（已部分修繕），五守新村部分建物施工品質差，致需再斥資修繕；光華二村地下二樓台電受電室嚴重漏水及積水，顯見其施工品質不佳，安全問題亟待解決。

五、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陸軍、空軍及聯勤司令部依合建協議於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即時完成原眷戶配售作業，造成初期眷戶遷購成效不彰；又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國宅滯銷問題未能迅速因應妥處，及時引進專業銷售制度等有效對策，放任事態擴大，錯失應變契機，復以對滯銷中之國宅亦缺乏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核有不當：

(一)依國防部所屬陸軍、空軍及聯勤司令部與桃園縣政府等簽訂之合建協議，軍方針對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原應分回配售予原改建眷村眷戶遷購之戶數為 5,882 戶，惟該等國宅完工至 93 年遷購制度變更前，軍方實際辦妥遷購戶數僅 2,365 戶，短少 3,517 戶，顯

屬成效不彰，此有該部提供數據可參（如附表 4 所示），亦有內政部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指稱軍方未按原規劃配售戶數完成眷戶遷購為本案國宅滯銷之重要原因在案。

(二)又本案國宅銷售情形於 93 年間趨於好轉，除國防部於 93 年間變更國軍眷戶遷購國宅制度，鼓勵其他眷村眷戶遷購滯銷國宅，以及降價促銷之原因外，採行委外銷售及 94 年以後放寬承購資格等措施亦屬重要原因，此據桃園縣政府自 94 年 12 月 8 日迄 97 年 9 月 24 日，委託銷售達 618 戶，即可見引進專業銷售制度對國宅之銷售，相較於以往政府部門被動式之銷售方式，確較具成效。惟內政部迄至 93 年 10 月 7 日始將研擬完成之縣市政府委外銷售國宅作業流程、委外銷售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等通函各縣（市）政府檢討辦理，又遲至 94 年間始放寬國宅承購資格，核有延宕應變契機之咎。

(三)另按國宅長期滯銷之後果，將衍生利息、管理維護費用等財務損失及資金積壓與折舊問題，是以如何設定停損點以減低損失，厥為國宅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之重要課題。惟對於大規模之滯銷國宅，如預期短期間無法順利銷售，則如何充分利用該國宅，避免資源浪費，權責機關自亦不應忽視。惟揆諸本案長期嚴重滯銷之國宅，除五守新村及陸光三村二期（均於 90 年間完工）曾於 94 至 97 年間小規模出租使用外，未見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提出

更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顯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

六、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明駝一村及陸光四村國宅於完工後疏於管理維護，致該等國宅機電設施配備等嚴重遭竊，洵有怠忽職責之咎：

按本案國宅除建國十四村外，均為桃園縣政府直接興建，其管理維護事項自為該府責無旁貸之事項，惟查本案明駝一村及陸光四村 2 處國宅分別於 86 年 12 月 6 日及 88 年 4 月 26 日完工後，由於桃園縣政府對於待售及滯銷之國宅疏於管理，致上開國宅之機電等重要設施嚴重遭竊（如發電機及電箱電盤之相關配備、水錶等設施），嗣該府被迫再斥資 8,869 萬 1,224 元進行修繕（明駝一村 B 區計 831 萬 0,572 元，陸光四村甲區、乙區分別為 6,991 萬 9,848 元及 1,046 萬 0,804 元）。顯見該府對本案國宅之管理維護不當，致嚴重浪費公帑，洵有怠忽職責之咎。

綜上所述，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有效協助解決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層級低及難以統籌協調各部會工作之問題，且對於醫學中心之規劃及興建，有協調統籌不力情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積極妥善全盤規劃及推演修正計畫內容，復對於規劃內容反覆，失其專業評估立場，以及與經建會未適時及周妥處理科學園區管理局終止委託台灣大學開發新竹生醫園區之協議，導致計畫時程延宕情形益趨嚴重，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3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貳、案由：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有效協助解決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層級低及難以統籌協調各部會工作之問題，且對於醫學中心之規劃及興建，有協調統

籌不力情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積極妥善全盤規劃及推演修正計畫內容，復對於規劃內容反覆，失其專業評估立場，以及與經建會未適時及周妥處理科學園區管理局終止委託台灣大學開發新竹生醫園區之協議，導致計畫時程延宕情形益趨嚴重，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下稱新竹生醫園區）有無規劃草率、執行失當，並因計畫變更造成公帑損失情事，本院爰向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以及詢問經建會張前副主任委員○○及部門處前後任處長陳○○、張○○、曾○○、國科會陳前主任委員○○及吳參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顏局長○○及李前局長○○、行政院衛生署陳副署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蘇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教授鄭○○、江○○、台灣大學陳前校長○○、陳前總務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李前院長○○、許前副院長○○，業已調查竣事，爰將國科會及經建會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經建會未能有效協助解決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層級低及難以統籌協調各部會工作之問題，使園區開發進度嚴重延宕，核有未當。
- (一)行政院於 90 年 2 月將台大醫院提出之構想交議予經建會規劃具體方案報核，90 年 6 月核定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原則，亦由經建會

整合各機關意見后報請行政院核定，按該原則設置之「行政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小組」，執行秘書由經建會主任委員兼任，該會並擔任幕僚，另指導小組下設工作小組，亦由經建會負責，於開發階段擔任跨部會事務協調。又行政院 92 年核定之計畫，「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仍屬經建會之分工事項，迨新竹生醫計畫於 97 年 11 月 7 日奉核修訂，始改由國科會負責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

- (二)新竹生醫園區構想係台大醫院提出，且園區為知識創新與培育型科學園區，別於單純產業進駐之科學園區，而國科會未有開發生醫園區及興建醫學中心之經驗，故由台灣大學成立園區籌備處執行規劃及開發，然本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機關，尚包括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署、國科會、中研院等機關，以園區籌備處隸屬於台灣大學，層級較低，卻需統籌各部會工作及協調預算編列，無論於角色及經驗上，皆難免有所困難。再以前開籌備處非法定組織（單位），對外不能獨立行文，故需台灣大學或教育部在行政程序上積極協助，以爭取時效，惟本計畫主要執行者許○○副院長為台大醫院之醫師，台大醫院之組織層級又隸屬於台灣大學醫學院、台灣大學及教育部，公文經層層轉陳，非但影響時效，更可能因人為因素之介入，導致計畫構想或執行事項，一再變更。更遑論園區籌備處尚需與教育部以外之其他機關協調，

因而在雜、建照統一發照、園區高品質景觀及醫學中心頻遭遇相關問題，前揭問題，負統籌協調責任之經建會自行政院行政委託之初，即當可預見。且前開園區籌備處層級確有偏低，難以統籌各部會工作及協調預算編列，導致計畫進度於執行之初，即已落後於原定時程之問題，早於行政院 93 年度列管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期末審查意見可佐，該審查意見已具體指明「……籌備處層級低，部會缺乏整合較難順利執行計畫目標，建議提高籌備處之層級，並由行政院副院長出面整合。」

- (三)按涉及跨部會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相關機關應摒除本位立場，以專業協助、互助合作，並配合年度計畫及預算，有效執行政策，遇有窒礙之處，且非單一機關能獨立排除，即應啟動跨部會之協調機制，並由相關部會適時提供協助，排除遭遇之困難。惟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涉及之部會甚多，因具備醫學管理能力之衛生署無主辦意願，主辦之國科會又無開發生醫園區之經驗，故由行政院核定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台灣大學成立園區籌備處辦理，然前開籌備處層級低、專職人力少及部會缺乏整合之問題，自台灣大學執行園區計畫以來即已發生，94 年間復發生科管局終止委託台灣大學開發之事件，95 年間甚連園區核心設施醫學中心亦滋停緩建之議，卻未見經建會有效進行跨部會協調，弭平爭議，而先依行政院會議

決議終止科管局與台灣大學之委託開發協議，再任國科會主導緩建醫學中心決策，使 94 年底至 96 年底期間，園區計畫重回規劃階段，部分預算緩編，即將進行之工程發包亦告暫停，為解決台大醫院時程落後之問題，卻使工程延宕問題益趨嚴重，核有未當。

二、經建會及國科會未適時及周妥處理科管局終止委託台灣大學開發新竹生醫園區之協議，導致計畫時程延宕情形益趨嚴重，洵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吳前副院長○○於 94 年 10 月 13 日主持行政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協調會第 1 次會議，即決議「考量現有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層級太低，缺乏整合能力及行政效率，而籌設中國區經營主體（民間開發公司）民間出資比率亦過低，已嚴重影響園區籌建進度，有必要將原籌備組織及營運組織轉變為財團法人型態。請衛生署儘速成立財團法人組織負責推動本案，包括未來醫學中心、研究中心、育成中心等之規劃、建設與營運。」該決議攸關台灣大學與科管局委任關係之權利及義務之變更，終止委託又有影響台灣大學聲譽之虞，尤應慎重，然查該次會議並未邀請台灣大學派員參加及說明，卻於會中片面作成決議。

(二)經建會奉行政院指示於 95 年 1 月 12 日召集相關機關會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終止委託，至終止日期再行協商，且協商合約終止期間應停止新案之發包。又依據台灣大學

與科管局簽訂之委託協議書規定，在接獲終止委託通知後 14 日內須通知廠商暫停各項工作之進行，俾進行結算及辦理合約移轉事宜。在此期間，各項工作皆告暫停。

(三)查園區籌備處原訂於 94 年 12 月辦理園區先導中心裝潢工程決標，95 年 1 月辦理醫學中心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委託之開標，95 年 5 月辦理育成中心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委託之公告招標，95 年 8 月辦理醫學中心主體工程之招標，95 年 11 月辦理育成中心工程統包之公告招標，95 年底進入醫學中心基樁工程及開挖工程施工階段，預定醫學中心於 98 年 5 月底全體開院，惟協商合約終止期間，前述作業，全告停止。再以組織架構可能變更，導致園區籌備處人員流失，且各項重大工程或技術服務委託須重新整合與協調，95 年度已核撥預算被告以暫停新案發包，96 年度預算編列亦因組織疑義而引發各單位不同想法，均影響工程進度甚巨。

(四)新領域之行政與專業整合固為困難，復以新竹生醫計畫核定期程本即緊湊，且需與各單位協調溝通之界面甚多，加上諸項外在因素影響，台灣大學執行生醫計畫確有延宕之處。然台灣大學自 92 年執行園區計畫以來，即已發生時程落後之問題，惟 94 年 10 月前，經建會及國科會均未有效處理，亦未有變更推動組織之議，放任執行進度延宕問題持續存在，卻於台灣大學甫完成

園區整體公共基礎工程發包及施工與將醫學中心規劃報告書送審之際，憂然決定終止科管局與台灣大學之委託開發協議，迫使原規劃之工程進度皆告暫停，再以整體園區規劃架構、方向及預算編列未臻明確，權責歸屬不明，連帶影響人力、資金之投入。綜上，經建會及國科會未適時及周妥處理終止委託台灣大學開發新竹生醫園區之協議，使原定時程之延宕情形，更為嚴重，洵有違失。

三、經建會對於醫學中心之規劃及興建，有協調統籌不力情事；復以國科會對於園區計畫之規劃內容反覆，且失其專業評估立場，均核有違失。

(一)新竹生醫園區自構想階段，至行政院 90 年核定之推動原則，再至 92 年核定之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均規劃於園區內建置醫學中心，協助推動臨床試驗，並提供新竹地區民眾高品質之醫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中心。嗣經建會作成原則同意科管局終止與台灣大學之協議後，中研院李前院長○○及國科會陳前主委○○嗣於 95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作成「請中研院生醫所陳○○所長擔任規劃推動小組召集人」及「本計畫內容（包括醫學中心、研究中心等）應重新檢討調整」之結論，國科會陳前主委及中研院陳所長於 95 年 7 月 11 日主持之會議復決議：「……竹北園區攸關醫院與醫學中心之設置計畫須再審慎評估，……而刻不容緩之醫療診斷與醫藥研發產業，可利用南港內湖地區現

有的醫療資源，進行先期之整合規劃。……」之結論，緩建醫學中心之政策於焉確定，嗣行政院 96 年 11 月 7 日核定之新竹生醫園區計畫修訂本，終告確定「園區醫學中心、研究中心之建置暫緩執行」為計畫之重大變更項目，園區籌備處原預定醫學中心於 98 年 5 月底全體開院，確定無法達成。嗣馬總統於 97 年 10 月 25 日指示「新竹生醫園區醫學中心應儘速興建」，使得原已緩建之醫學中心，可望繼續推動，一波三折之建院規劃，重回原點。

(二)查原核定計畫以新竹地區民眾對於醫學中心之需求甚殷，且醫學中心之設立將形成磁吸效應，故以交通便捷之考量，選定高鐵新竹車站產業專用區作為生醫園區基地。但 96 年核定之計畫，經考量「國家臨床試驗病房之重複投資」、「全國醫學中心之距離已拉近」、「原醫學中心營運方式在短期內無法自給自足」及「國內生醫領域相關研究所眾多」等因素，暫緩興建醫學中心。爰此，交通便捷反成為醫學中心距離已拉近，因此非首要考量之因素；至醫學中心營運之盈虧及國內生醫領域相關研究所眾多，為原計畫核定之初，即已存在之事實，亦為計畫核定之初本應評估之要件，實難遽以作為情事變更之理由；又衛生署執行「生醫科技島計畫」起於 94 年間，政策之執行晚於新竹生醫計畫之推動，如現行之方式即可取代於生醫園區內設置醫學

中心，本計畫之初，衛生署即須本於專業立場據實以告，方不致造成國家有限財源之重複投資及浪費；又衛生署代表於國科會 95 年 7 月 11 日主持之會議發言以：「……（衛生署）醫事處已核准 500 床的病床數給園區醫學中心，新竹地區加上國泰與馬偕並無病床數過多的問題」。凡此，俱可見新竹生醫園區設置醫學中心之政策，若非昨是今非，即為昨非今是。

(三)再詢據台灣大學陳前校長○○、台大醫院李前院長○○、許前副院長○○、科管局李前局長○○，咸認有於新竹生醫園區籌建醫學中心之必要，另經建會張前副主委○○及科管局顏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醫學中心緩建政策轉折之關鍵為國科會陳前主委○○持相左之意見，且謂台灣大學退出計畫之開發後，由中研院生醫所陳○○所長擔任規劃推動小組召集人，其認為可利用南港內湖地區現有的醫療資源，進行先期之整合規劃，故竹北園區攸關醫院與醫學中心之設置計畫須再審慎評估。至國科會陳前主委○○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台灣大學所送之規劃報告，僅提出設立醫學中心之構想，未有詳細之興建計畫與整體財務及營運計畫，且醫學中心之床數、收治病人種類、科別等定位不清。況台灣幅員狹小，即使未於新竹醫學園區設醫學中心，國內亦不乏國家級醫學中心支持臨床研究；又以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立國家型醫院及研究中心，即能吸

引國內外生技廠商進駐，並帶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之立論，曾與國內外生醫產業之專家進行討論，均認為殊難成立。

(四)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從政策之決定、計畫之擬定、事項之執行，相關環節均應於政策決定之初即審慎評估，以提出整體性及策略性之計畫內容，尤以核心內容之規劃，更需理性分析，並凝聚共識，避免因人事更迭，即全盤推翻原計畫之預期效益，又計畫執行機關亦須摒棄本位立場，使計畫之執行有效延續。然新竹生醫園區計畫需投入國家 2 百多億元之經費，截至 97 年 7 月已執行 102.69 億元，初期係由台大醫院相關人士規劃，推動 6 年後，詎歷經組織架構變更及人事更迭，主事者已然不同，園區關鍵設施之醫學中心竟於組織變更後即決定暫緩興建，原定計畫除名稱尚無異動外，計畫內容卻已不盡相同。惟查經建會 90 年間報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醫園區推動原則及 92 年報請核定之園區計畫，均以醫學中心作為園區成敗之關鍵，並預定醫學中心工程於 93 年 6 月發包，惟園區籌備處對於醫學中心之規劃及興建之辦理進度延宕，經建會卻未進行有效協調統籌；復以國科會接辦後，竟全盤推翻過去經建會之規劃內容，將興建醫學中心之核心內容完全排除，現卻又按馬總統儘速興建醫學中心之指示，重行規劃醫學中心之設立，該會對於園區計畫之規劃內容反覆，且失其專業評估立場

，亦有違失。

四、國科會未積極修訂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內容，使園區規劃及開發期程落後問題益趨嚴重，核有疏失。

(一)查經建會與相關機關會商同意科管局終止與台灣大學簽署之委託開發協議，係於 95 年 1 月 12 日，以當日台灣大學已實際完成之進度與行政院 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計畫之預定期程相較，確有顯著不符情事：

- 1.台灣大學應於 92 年 3 月成立園區籌備處，卻於 92 年 5 月始完成，進度約落後 2 個月，且 92 年 11 月 11 日始正式啟用。
- 2.園區籌備處於 92 年 4 月前需甄選國內外顧問公司委辦細部規劃與設計，卻至 92 年 12 月始完成，進度落後 8 個月。
- 3.園區籌備處需於 92 年 12 月完成園區整體公共基礎工程發包及施工，卻遲至 94 年 8 月始完成，進度落後 1 年 8 個月。
- 4.園區籌備處應於 93 年 6 月前完成醫學中心與育成中心、宿舍工程發包及施工，惟至協議期間為止，未開始辦理。

(二)台灣大學自 92 年執行園區計畫以來，即已發生時程落後之問題，惟國科會均未有效處理，亦未變更推動組織或修訂計畫內容及時程，以符實際。迄 94 年 9 月 20 日經建會鑑於園區相關建設進度已有落後，顯然已無法依原核定期程於 95 年 8 月完成建設，爰函請國科會儘速重新檢討新竹生醫園區整體計畫所需之總期程與總經費，俾據以調整

提報修正計畫。嗣行政院吳前副院長○○於 94 年 10 月 13 日主持召開之行政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協調會，乃決議請衛生署成立財團法人組織負責推動，該次會議後，原核定計畫內容勢將有重大變更，惟國科會復未即積極妥善全盤規劃及推演修正計畫，遲至 95 年 6 月 17 日始完成新組織架構及推動事宜之會議研商，然原核定計畫內容中之醫學中心是否興建，則未定案，故台大醫院原預定於 95 年度辦理之醫學中心、能源中心大樓興建工程等案均已暫停，且 96 年度亦未再編列興建醫學中心等之預算，復因計畫方向未定，醫學中心暫停發包，依園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合約規定公共設施所需之土方，即不能由醫學中心開挖地下室以提供，連帶使當時進行中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亦造成影響，使計畫時程落後問題益趨嚴重，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建會未能有效協助解決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層級低及難以統籌協調各部會工作之問題，且對於醫學中心之規劃及興建，有協調統籌不力情事；國科會未積極妥善全盤規劃及推演修正計畫內容，復對於規劃內容反覆，失其專業評估立場，以及與經建會未適時及周妥處理科管局終止委託台灣大學開發新竹生醫園區之協議，導致計畫時程延宕情形益趨嚴重，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4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030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周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七○○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國防役之法源及執行績效檢討案」辦理情形

一、國防役之實施，迄無明確之法律依據，竟長期便宜行事，核與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合。

答：

（一）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民國六十九年試辦時，其法源為「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以此一行政命令做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依據，雖有其歷史時空背景與國外立法例可循，然就法論法，其仍不免產生爭議，此亦即民國九十年九月監察院糾正國防部之主要理由，該糾正文中明示：「該部雖於八十九年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規定，惟迄今仍於內政部、教育部辦理會銜中，亦顯欠效能，殊有未當。」職是之故，國防部乃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依兵役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與內政部、教育部完成「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會銜修正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嗣後，監察院據此審議通過，全案予以結案存查。

（二）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而行政院提案說明中已明白表示增訂本項之理由係「為

施行三十餘年之大專預備軍官、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警察大學、警察學校畢業警官（察）選訓之預備軍（士）官及配合將成立之海岸巡防總署基層人員選用，明確法源依據……以符現況」。立法院審查會並進一步於立法理由中明示：「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易言之，立法機關於立法之際，即已闡明其修訂該條文之意義與目的，在於明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法源依據。

(三)國防部依監察委員指導已研擬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之一及訂定特別法，並由行政院政策指導，委託由法律專家專案研究，預定於九十三年度列入優先法案，完成法制程序，尚請委員支持與指導。

(四)國防部辦理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係在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依行政院政策決定執行。

二、國防役之規劃及實施，缺乏平衡考量，導致其條件與一般兵役及替代役差異懸殊；復以科技發展作為廣義國防之唯一選項，對文、法、商科系之役男形同政策性歧視，與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亦相違背。

答：

(一)為配合國防科技工業之研發需求，現行國防工業訓儲人員係選訓具備各大學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歷以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且需服務四年，以符合高科技產

業人力穩定運用及延續研發能力之需求。

(二)替代役屬義務役性質，舉凡役齡男子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役體位經選服替代役者皆有服役之義務，是以並非以學歷為唯一甄選條件，其服役期間、生活管理及薪資等，與一般服常備兵役者差異不大，另替代役制度係以公共事務及社會服務為實施重心，亦與國防工作訓儲制度係以增加產業科技競爭力之目標不同。

(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適用對象為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具備高階研發能力之專業人才，需先通過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考試，接受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始為分發。服務期間四年，較一般役期為長，以求公平。又以往訓儲人員限於理工醫農及資訊科系，衡諸今日科技產業分工細密、牽涉幅員廣泛，除基本之科技研發人員外，對於相關之法律、經營、企管、行銷等人才亦有所需求，故擴增適用範圍，除理工醫農及資訊科系，其他文法商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以上畢業役男亦享有報名參與甄選之資格，惟研發計畫必須符合國防需求。

(四)九十三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員額甄選，除理工醫農及資訊科系，其他文法商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以上畢業役男亦享有報名參與甄選之資格，以維公平，惟研發計畫必須符合國防需求。

三、國防役偏重廣義科技研發範疇，部分公、私部門係假國防工業之名，進用役男

以提升其科技實力，卻未見轉化為國防科技；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防役以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目的，竟無通盤之規劃與整合，且未建立有效之國防科技整合平台，尚嫌粗疏。

答：

(一)依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員額申請要件及審查』規定，即明確定義用人單位申請員額必須提出完整研發工作範圍（符合國防工業範圍優先項目，如航太、生化防護、電子、感應器及光電、軍事工程等十一類技術），且須符合已與國防單位簽訂委託、合作契約者、過去研發成果可直接轉換為國防運用、研究計畫具有創新導向、成果可顯著提昇國家經濟力及競爭力等要件，逐次建立有效之國防科技整合平台及將應用研究轉化為國防科技。另針對訓儲人員於非軍事研發機構之工作領域，本部採至用人單位實施預警或不預警方式訪查，定期上網監測研發進度、成果及透過每年度研發成果展示發表等方式來評鑑是否符合國防需求，作為爾後年度員額申請之重要依據，惟因申請員額廠商過多，評鑑人力不足，對有些用人單位不依約運用乙節無法及時察覺。

(二)政府為了促使台灣產業朝創新及前瞻及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積極推動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 世代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及「產業高值化計畫」，積極投資朝創新前瞻方

向發展所需之人才研發，建設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國防部依據國防二法，積極規劃國防資源釋商，其做法包括：落實軍品內購、強化工業合作、推動軍機商維、落實國有民營、發展軍民通用科技等，並推動重大釋商計畫如：軍機研製／商維、國艦國造、戰術輪車、跳頻無線電機等，以期改善國防產業發展。挑戰 2008 計畫無疑是在挑戰台灣能否由「製造」型態成功轉型至「前瞻創新」型態的計畫，在這個轉型過程中，大量質優及穩定的高階人才供應是決定這條路能否走得踏實穩當之關鍵因素，國防訓儲人力制度之實施，恰好扮演台灣轉型至「創新前瞻」狀態之穩定能量提供者角色。

(三)關於國防資源與產業發展結合部分，過去我國軍品均由國外採購獲得，國防投資與民間產業關聯性低，民生產業與國防產業幾乎相互獨立發展，同時國防工業沒有預留研發前置時間及民間參與軍品研製之適當機制或制度建立，肇致民間並無意願或機會參與國防軍品研發，因而民間科技能量無法及時轉化為軍事用途。目前透過國防資源釋商計畫推動，將原國防機構之製造生產能量檢討釋出，並透過經濟部作廠商能力調查改由民間來產製，惟因民間大多僅係 OEM 承製內購軍品，技術層次不高、產業效益偏低，因此無法及時參與國防軍品上游之 ODM 研發，亦即目前國防資源

釋商計畫工作僅在建立下游之國內製造採購機制，廠商尚無管道參與上游國防科技研發。今後將朝建立民間參與軍品研製之機制或制度、規劃民間參與國防科技研發機制及規劃預留研發前置時間供民間參與，以達民間科技能量適切轉化在軍事用途上方向改進。

四、國防役制度審查機制形式居多，徒增用人單位困擾，約束力薄弱，訓儲人員保障不足，且造成甄試不公疑慮，欠缺周延性。

答：

國防部已於九十一年七月逐次建置國防工業訓儲管理資訊系統，其目的為符合兵役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國防工業訓儲人員甄選運用已將研發及人力之需求公開、員額甄選應透明、監督甄選流程、建立評鑑機制及管理考核等建立制度，精進作法分述如下：

(一)需求公開：

本部每年提出國防科技與裝備武器系統研發需求並上網公告，各用人單位配合發展研究計畫及提出員額需求申請，並基於不影響國防人力之前提下，每年精算國軍役男需求數後，將超額之役男提供納入國防訓儲員額甄選。嗣後每年其員額數將依國軍精進案之進度逐年檢討。

(二)甄選透明：

本部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政策指導，明定國防工業訓儲運作機制。為使本制度更能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在經濟部技術支持下，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設計建置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運作管

理資訊系統，運用網路上線運行方式，使整體運作流程 e 化，已執行民國九十二年度甄選作業，公告國防工業研發需求優先項目，結合政府 e 化，公開透明，九十三年除廢續執行甄選作業，並全面資訊監督管理，管制訓儲研發方向，擴大國防資源運用，建設科技核心能量，並厚植國家研發實力。

(三)流程監督：

如上所述，「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運作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不但將使資訊公開，且有利於全面的資訊監督管理，不但就訓儲研發方向得加以管制，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之運作流程亦得加以監督。本部於「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執行檢討報告」中，即已要求各部會應配合國防科技與裝備武器系統研發需求，審查所屬用人單位研究計畫人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由主管部會彙整後，將電子資料送國防部，由國防部於十二月中旬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員額覆審會議決議後，再行調整分配各單位之可使用員額，其過程將完全依法進行。因各主管部會進行審查與分配之原則不一，監察院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九十一年底針對該審查機制提出「單一窗口」之建議，國防部於九十二年調整國防訓儲人員申請與審查機制，單一窗口申請與跨部會共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評量申請單位之申請計畫書、研發能量呈現（簡報、特刊／網路展示）、實體展

示、論文投稿等展出成果，經審查會議決議核定九十三年甄選員額。

(四)成效評鑑：

1.實地訪查評鑑：為落實國防科技發展暨有效運用科技人才，由行政院邀集組成跨部會訪查評鑑小組，自九十一年起，每年概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採預警或不預警方式，赴各用人單位進行實地訪查評鑑。目的在考評錄用人員分發到職後之工作效益及瞭解各用人單位對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運用狀況，明確將評鑑之用人單位是否與國防工業有關及貢獻度作一考核，共引用此一數據資料予以排序。

2.就研發計畫進度、成果，實施定期書面審查評鑑：

(1)就研發計畫進度、成果，實施定期書面審查評鑑：逐步建置國防工業訓儲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全面資訊化，考評執行效益，用人單位定期上網報告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納入評核。

(2)國防部中正理工學院每年十一月舉辦「國防科技學術研討會」開放國內外送稿，將針對訓儲人員提供研究成果發表，並列入用人單位之具體成效。

3.經評鑑後排定支持之優先順序，做為爾後年度再申請核給員額多寡、刪除或列入觀察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管理考核：

為落實國防科技發展暨有效運用科

技人才，國防部建議經濟部應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公信機構成立若干專業評鑑小組，會同國防部及相關部會實施考核評鑑。如前揭所示，目前之作法為：跨部會訪查評鑑小組每年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採預警或不預警方式，赴各用人單位進行實地訪查評鑑，以考評錄用人員分發到職後之工作效益及瞭解各用人單位對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運用狀況，明確將評鑑之用人單位是否與國防工業有關及貢獻度作一考核，並引用此一數據資料予以排序獎懲。此外，國防部每年十月另舉辦「國防科技學術研討會」開放用人單位送稿及邀展，針對訓儲人員提供研究成果發表，且列入用人單位之具體成效。

此外，國防部對於員額之申請，已制訂出嚴謹之審查標準，按與國防工業具有直接關連性者排定優先順序，並要求申請之單位與國防部簽訂委託或合作之契約等等，其目的在使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更臻完美，以符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

五、國防役投入領域均屬全球化競爭之知識經濟產業，訓儲人員應與國際接軌，國防役欠缺課責機制，卻以限制出境以為防弊，不利國際化與競爭力，宜再檢討改善。

答：

本部依行政院政策指導，規劃完整之課責機制，區分如左：

(一)國防訓儲制度運作資訊系統回報機制：

用人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至資訊系

統作業，依作業狀況訂定加減分的機制，作為員額核定的加減員額的依據，例如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出國統計資料為：

- 1.出國洽公七七六人／次。
 - 2.出國度假六八九人／次。
 - 3.出國短期進修四十四人／次。
 - 4.出國參加會議一八三人／次。
- 以上近二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訓儲人員出境共計一、六九二人／次。

(二)國防訓儲制度管考普查機制：

對用人單位進行普查（包括電話、網路、e-mail 等），並以審查結果作為獎懲之參考。

(三)國防訓儲制度獎懲機制：

- 1.獎勵機制：針對用人單位及訓儲人員分別訂定獎勵機制，並公開表揚及列入員額加分依據。
- 2.懲罰機制：針對用人單位及訓儲人員分別訂定懲罰機制，如：暫停或註銷用人單位資格，註銷訓儲人員資格。

(四)工作調整處理機制：

- 1.因用人機構結束營業、裁撤、計畫變更，由用人機構提出訓儲人員工作調整申請，經查核屬實，安排優良用人單位與其所屬訓儲人員面談，且不列入年度員額計算。
- 2.因訓儲人員個人因素申請工作調整，經查核屬實，作業流程與目前同，唯訓儲人員轉入之用人單位，依轉入人數，於次年核配員額數中等數扣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340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周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表，囑轉飭所屬再研處見復一案。經交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一五四三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就「監察院糾正國防役相關缺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有關已研擬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之一及訂定特別法，以符依法行政，請掌握進度，確實辦理，並復知監察院。

答：

(一)為使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能持續穩定運作，後續應依監察院對本案之指導意見，並配合全面檢討調整改進現行兵役制度，奉行政院游院長指示，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由許政務委員與內政部蘇部長、國防部李部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及本院國科會等相關機關，計畫於一年內（九十三年十二月前）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為國軍兵役制度改革，含括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替代役，研擬具體可行建議方案與規劃期程，藉此使兵役制度更臻完備。

(二)有關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之一，持續研訂中。

二、國防訓儲與一般兵役、替代役之各項服役條件差異懸殊，缺乏衡平性考量部分，請再檢討研處見復。

答：

(一)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替代役制度之定位、功能、目的、法源依據及管理方式不同：

1.為有效運用人才，結合民間力量，提升國家政策支持產業之研發能力與競爭力，落實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依據兵役法第十一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甄選對象為獲有碩士學位以上，具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資格，及兵役體檢符合常備兵體位之役男，並志願至國家政策支持相關機關（構）服務四年以取代服役，並接

受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始為分發。服務期間雖無現役軍人身分，每月薪資由各用人單位支付，然可達成國防工業自主，並符合高科技廠商人力穩定運用及延續研發能力之需求，且渠等役期較義務役期一年十個月為長，得以彰顯公平。

2.替代役制度係依據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應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尚不得至民間企業服役。替代役役期為一年十月至二年二個月，且服役期間以採集中住宿為原則，服務單位應負役男之管理責任（含服勤管理與生活管理），薪資比照義務役常備兵。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惟役男之權益，例如薪俸、地域加給、主副食費，均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官兵標準發給，另撫卹、保險等事項，在替代役實施條例均訂有專章予以保障，與一般常備兵役者差異不大，不因未具現役軍人身分而損害役男之權益。

(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替代役制度之立法精神不同，所需學歷條件亦有極大之差異：

1.為符合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之研發需求，現行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均選訓具備各大學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研究所

畢業，獲有碩士學歷以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且需服務四年，藉以培訓穩定之高科技人力，並從而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競爭力。

2. 替代役屬義務役性質，舉凡役齡男子屬替代役體位者，皆有服役之義務，是以並非以學歷為唯一甄選條件，其服役期間、生活管理及薪資等，與一般服常備兵役者差異不大，另替代役制度係以公共事務及社會服務為實施重心，亦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係以增加國家科技競爭力之目標不同。

(三) 綜此，因其定位、功能、目的均有顯著不同，服役條件自有差異，已兼顧與常備兵役之衡平原則。

三、國防訓儲跨及軍、公、民營及學術機構，關於國防訓儲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國防科技研發平台（整合機制）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相關機關為何？如何分工？

答：

為結合各界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以加速推行建設自主國防，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全般指導國防科技發展，國防科技研發平台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秘書單位資源司）、執行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及相關機關，包括通信資訊參謀次長室、軍醫局、情報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等；在行政院指導下，本部與國科會及經濟部設置「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跨部會整合協調機制（如附圖），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召集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政務次長兼任協同召集人，配合設置「工業」及「學術」

發展會報，結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之研發能量，就如何有效結合建軍需要，強化國防科技研發，促進國內產業及學術界參與國軍武器裝備自製與維修工作，整合各方意見，擬訂目標、規劃策略及具體措施，彙集成形「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全面落實推動執行，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四、國防科技研發平台（整合機制）如何引導民營企業？配套措施如何？

答：

為落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政策，促進國內高科技廠商擴大參與國防科技研發，行政院正積極運用「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機制，整合國防產業體系，並結合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國防部與經濟部擬訂「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國內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程序」，並由經濟部配合規劃「軍品釋商科專計畫」，提供有意參與武器自製之業界獲得早期研發預算，加速突破關鍵技術，以有效整合民間與軍方資源，促進資源共享與互補，並釋出國防科技帶動民間產業升級與轉型，厚植國防科技能量於民間。依據國防二法（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積極整合國防科技研發平台，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主導系統研發與整合；國防部與經濟部協同規劃國防資源釋商，其做法包括：落實軍品內購、強化工業合作、推動軍機商維、落實國有民營、發展軍民通用科技等，並推動重大釋商計畫，如：軍機研製／商維、國艦國造、戰術輪車、跳頻無線電機等，以期改善國防產業發展。

五、國防科技研發及國防資源釋商計畫之推

動，需要掌握當前需求之質、量與未來需求評估，以及研發、製造之現有與潛在能量，以利條件分析，發展方案。在需求方面除國防部之外，是否包括交通部及國科會（衛星、通訊、遙控遙測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雷達、光電系統、熱像、觀測等）、警政署等機關需求項目？該等需求方面有無整合機制？

答：

(一)依整體國家安全考量，政府機關需求單位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海岸巡防署、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飛航安全委員會等，依其研究發展計畫申請國防工業訓儲員額，從事國防科技研發，並透過跨部會審查委員會平台整合需求與供給面。

(二)多年來政府在科技研發工作的紮根與努力，造就民間卓越的科技能力，行政院將善用此一優勢，加強國防科技與民間科技互惠合作。目前推動之「國防資源釋商」，即是該項整合政策之具體實現，結合「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之跨部會機制，整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共同落實推動，以加速提升國防科技整體實力。另為結合民間工業整體力量，推展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工作，已制定健全之法規，雙方合作方式可採授權、共同使用、合資、共同承攬、合作銷售，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研發、產製及維修；並透過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進行業界整合，以落實國防與工業界協調配合及發展。

六、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為推動國防訓儲之目的，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需求、研發、製造各個環節，有無必要建立整合機制？

答：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完成秘書處（國防部資源司）改組，並研擬「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整體規劃草案，訂定「結合民間力量，集中資源，加速研發國防先進關鍵技術及武器系統」為達成自主國防目標之主要策略；並將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透過跨部會審查機制優先支援參與國防先進武器關鍵技術或系統開發計畫之產、學、研界機構，以有效運用技術人力資源，列為具體執行措施；以擅用民間科技發展優勢，合力推動自主國防之目標。

七、針對國防需求特性與民營企業之商業目的，如何改進審查機制，避免制度面造成用人單位研發計畫「說一套、做一套」，徒增用人企業困擾之情形。

答：

(一)在行政院指導下，國防部於九十二年，針對國防需求特性將原分散於各部會自行申請與審查作法，整合改進國防訓儲人員申請與審查機制，簡政便民，由單一窗口受理申請與跨部會共組審查委員會，已建立一致性審查標準，區分國防科技與軍民通用，以結合民營企業之商業市場利基目的，增加國際競爭力。

(二)依據審查原則，審查委員評量申請單位之資格審查暨書面計畫（申請計畫書）審查、研發能量（簡報、實體/特刊/網路展示）暨成果（專

利、論文) 審查、員額核配(基本員額+政策支持+國防貢獻) 審查，經審查會議決議核定九十三年甄選員額。

(三)未來在執行面以推廣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成果至軍民通用科技，輔以評鑑暨課責機制驗證用人單位研發計畫，避免制度面造成「說一套、做一套」。

八、訓儲人員處於絕對弱勢，用人單位得以予取予求，訓儲人員缺乏保障之問題，如何從制度面謀求有效解決？

答：

(一)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政策指導，規劃完整之課責機制，區分：

- 1.國防訓儲制度運作資訊系統回報機制。
- 2.國防訓儲制度管考普查機制。
- 3.國防訓儲制度獎懲機制。
- 4.工作調整處理機制。

(二)為穩定四年高科技研發效益及保障訓儲人員權益，已開放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與傳真，不允許用人單位予取予求，或發生訓儲人員怠惰情事，且透過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運作管理資訊系統，運用網路動員定期於每年四、十月回報研發進度與問卷管理方式，依制度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成立工作調整委員會，每月定期審查，使整體課責機制運作合理化。

九、甄選期間過短，用人單位違規提前甄試，以及錄用私人之情事，造成甄試不公疑慮之問題，以何種機制(如限制規定、罰則、稽查等)因應？

答：

(一)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政策指導，為使本制度更能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已設計建置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運作管理資訊系統，運用網路上線運行方式，使整體運作流程 e 化，已執行民國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度甄選作業，公告國防工業研發需求優先項目，結合政府 e 化，公開透明，並全面資訊監督管理，管制訓儲研發方向，擴大國防資源運用。

(二)九十四年除廢續執行甄選作業，並試行課責機制規範用人單位及訓儲人員，於「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相關課責管理作業，評鑑其權利、義務之執行，以作為年度考評及績優表揚與處分作業審核準據，其成績並列計次年度用人單位研發計畫申請員額核配加減分評估之依據，藉課責機制激發其用人單位使命感及參與度，藉研發能量奠定國防工業基礎，落實制度所塑造產業發展之價值。

十、有關訓儲人員未具主動轉換用人單位之權利，由用人單位單方面決定其表現與是否重行服役，對於用人單位申請員額，用非所長，亦乏約束處罰之防弊機制方面，因應措施為何？

答：

(一)依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十條「工作調整」之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 1.相關部會如因任務需要徵調訓儲預備軍(士)官時，徵調單位需檢附原用人單位同意函，報國防部核定改分配。

- 2.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訓儲預備軍(士)官時，由各用人單位向國防部申請調整，經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核定改分配。
- 3.調整之人員不列計當年申請員額，其原有服務年資併予列計。
- 4.各用人單位應按申請時之職位專長任職，以從事特定之科技研究發展。因組織變革或計畫變更，改分配之訓儲預備軍(士)官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列入爾後年度員額申請審查評鑑事項。

(二)勞資糾紛經專家學者及跨部會委員研定處理方式為改分配且核定接收單位後，訓儲人員簽署意願書，由國防部依決議進行改分配核定之新增，並發文接受單位。

(三)工作調整委員會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已召開八場次會議，通過轉調七十個單位、一六一員，不通過六十一個單位、七五員，並函文相關單位。

十一、「成效評鑑」及「管理考核」開辦至今，具體成果如何？有無因應改善措施？

答：

大院指導下，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籌組跨部會審查委員，逐次修正訪查目的與重點，落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管理考核，各年度成效評鑑具體成果（如附件二）。

十二、該部已依糾正意旨建立獎懲課責機制，及調整工作之調整處理機制，其具體成果，宜請按年函送本院。

答：

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課責機制管理作業程

序（如附件三），具體成果同第十點所述。

十三、有關國防役男因從事之研發相關工作出國，限制出境總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超過部分不計入服務年限之作法，不利研發工作所需之國際化與競爭力需求，此迭經役男反映，請再研復是否酌予放寬。

答：

用人單位申請研發計畫內容包括學術合作與國外知名科研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如麻省理工學院、美國太空總署、日內瓦高速質譜儀中心等多案例；訓儲人員並無因從事研發相關工作不得出國之限制，另為避免假借出國從事商業行為，對非核定之研究計畫內所出境之時間，其訓儲服務時間不列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300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周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表，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

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二、檢附國防部對貴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說明：

一、復貴院 93 年 10 月 26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7239 號函。

院長 謝長廷

國防部對監察院「國防役相關缺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 | |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一、有關已研擬增訂兵役法第 11 條之 1 及訂定特別法，以符依法行政，請掌握進度，確實辦理。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請積極辦理，並將辦理進度函告本院。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為使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能持續穩定運作，後續將依監察院對本案之指導意見，並配合全面檢討調整改進現行兵役制度，奉行政院游前院長指示，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由許政務委員與內政部蘇部長、國防部李部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及本院國科會等相關機關，計畫於一年內（93 年 12 月前）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為國軍兵役制度改革，含括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替代役，研擬具體可行建議方案與規劃期程，藉此使兵役制度更臻完備。 二、本部依行政院指導，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優點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內政部已將「替代役實施條例」報院審查，預劃本年度即可通過修法，故勿需再增訂兵役法第 11 條之 1。 三、請解除列管。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二、國防訓儲與一般兵役、替代役之各項服役條件差異懸殊，缺乏衡平性考量部分，請再檢討研處。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所復顯然遷就現狀，請照本院調查意見及前次審核意見，併「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檢討辦理並函復本院。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依照游前院長 94 年 1 月 24 日指示，本部已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衡平性，納入內政部研修之「替代役實施條例」內，俾符法制程序。 二、請解除列管。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三、國防訓儲跨及軍、公、民營及學術機構，關於國防訓儲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國防科技研發平台（整合機制）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相關機關為何？如何分工？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92 年行政院產業策略會議納入「國防工業深植民間的產業發展策略」研討議題，整合既有國防工合小組、軍公民營配合會報、工業協調小組、學術協調小組等編組，並檢討運用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策訂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建構全新的國防產業發展架構與運作機制。現據國防部說明已建立整合體系，全面推 |

| | |
|-----------------------|--|
| | 動執行，本項併案存查。 |
| 國防部會同 相關機關辦 理情形 | <p>一、為結合各界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以加速推行建設自主國防，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指導國防科技發展，國防科技研發平台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秘書單位資源司）、執行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及相關機關，包括通信資訊參謀次長室、軍醫局、情報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等；在行政院指導下，本部與國科會及經濟部設置「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跨部會整合協調機制，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召集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政務次長兼任協同召集人，配合設置「工業」及「學術」發展會報，結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之研發能量，就如何有效結合建軍需要，強化國防科技研發，促進國內產業及學術界參與國軍武器裝備自製與維修工作，整合各方意見，擬訂目標、規劃策略及具體措施，彙集成「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全面落實推動執行，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p> <p>二、請解除列管。</p> |
|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 四、國防科技研發平台（整合機制）如何引導民營企業？配套措施如何？ |
|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 所述國防部軍備局積極整合國防科技研發平台，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主導系統研發與整合，顯係國防科技研發核心，請再具體說明其如何發揮該等功能，較以往之提升情形。 |
| 國防部會同 相關機關辦 理情形 | <p>一、共同投資、分享利潤之業合機制：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訂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之辦法，透過業界合作模式，達成共同投資、分享利潤之目標。</p> <p>二、軍品釋商科專之業合機制：運用經濟部技術處之科專經費與機制，輔導廠商研製軍品，以達成共同研製軍品之目的。</p> <p>三、軍品自費認製之業合模式：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訂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之辦法，透過業界自費認製軍品，以達成軍民共同研製軍品之目的。</p> <p>四、結合員工創業及經營研究園區之業合模式：依據所頒布成立衍生公司及研究園區管理作業辦法，結合業界投資協助中科院員工於相關研究園區進行創業，以達到厚植國防工業於民間之目的。</p> <p>五、請解除列管。</p> |
|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 五、國防科技研發及國防資源釋商計畫之推動，需要掌握當前需求之質、量與未來需求評估，以及研發、製造之現有與潛在能量，以利條件分析，發展方案。在需求方面除國防部之外，是否包括交通部及國科會（衛星、通訊、遙控遙測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雷達、光電系統、熱像、觀測等）、警政署等機關需求項目？該等需求方面有無整合機制？ |
|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 依國防部說明，需求單位已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海岸巡防署、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飛航安全委員會等，其具體成果如何？請補充說明。 |

| | |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p>一、目前推動之「國防資源釋商」，即是整合政策之具體實現，結合「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之跨部會機制，整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共同落實推動，以加速提升國防科技整體實力。</p> <p>二、本部主要研發成果有天弓一、二型飛彈系統，天劍一、二型飛彈系統，雄風一、二型飛彈系統，光華一號 PFG-2 艦戰鬥系統整合；研究論文有數位信號處理模組自動測試系統開發技術、建立我國運輸科技系統安全管理檢核制度之研究、魚雷彈頭流體噪音之分析與探討、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整合之研究，地面車輛運輸振動環境與量測實例之研究等。</p> <p>三、請解除列管。</p>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六、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為推動國防訓儲之目的，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需求、研發、製造各個環節，有無必要建立整合機制？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所稱「國防先進關鍵技術及武器系統」係指那些項目？已規劃項目包括那些？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p>一、本部（資源司）已訂定「結合民間力量，集中資源，加速研發國防先進關鍵技術及武器系統」為達成自主國防目標之主要策略，並將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士）員額，透過跨部會審查機制優先支援參與國防先進武器關鍵技術或系統開發計畫。</p> <p>二、所提先進關鍵性技術主要為中科院執行研發之飛彈、光電、通資電等關鍵技術，相關項目亦依需求單位要求，循建案程序完成研發建案。</p> <p>三、請解除列管。</p>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七、針對國防需求特性與民營企業之商業目的，如何改進審查機制，避免制度面造成用人單位研發計畫「說一套、做一套」，徒增用人企業困擾之情形。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尚屬妥適，本項併案存查。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p>一、在行政院指導下，國防部於 92 年起，針對國防需求特性將原分散於各部會自行申請與審查作法，整合改進國防訓儲人員申請與審查機制，簡政便民，由單一窗口受理申請與跨部會共組審查委員會，已建立一致性審查標準，區分國防科技與軍民通用，以結合民營企業之商業市場利基目的，增加國際競爭力。</p> <p>二、依據審查原則，審查委員評量申請單位之資格審查暨書面計畫（申請計畫書）審查、研發能量（簡報、實體/特刊/網路展示）暨成果（專利、論文）審查、員額核配（基本員額+政策支持+國防貢獻）審查，經審查會議決議核定年度甄選員額。</p> <p>三、未來在執行面以推廣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成果至軍民通用科技，輔以評鑑暨課責機制驗證用人單位研發計畫，避免制度面造成「說一套、做一套」。</p> <p>四、請解除列管。</p> |

| | |
|-----------------------|--|
|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 八、訓儲人員處於絕對弱勢，用人單位得以予取予求，訓儲人員缺乏保障之問題，如何從制度面謀求有效解決？ |
|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 所復課責機制架構頗為周延，惟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應妥善建檔、處理，並請將個案影本提供本院。 |
| 國防部會同 相關機關辦 理情形 | 一、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政策指導，規劃完整之課責機制，區分： （一）國防訓儲制度運作資訊系統回報機制。 （二）國防訓儲制度管考普查機制。 （三）國防訓儲制度獎懲機制。 （四）工作調整處理機制。 二、為保障訓儲人員權益及穩定四年高科技研發效益，本司要求定期於每年 4、10 月回報研發進度與問卷管理方式，並依制度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成立工作調整委員會，每月定期審查，使整體課責機制運作合理化；有關個案如附件。 三、請解除列管。 |
|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 九、甄選期間過短，用人單位違規提前甄試，以及錄用私人之情事，造成甄試不公疑慮之問題，以何種機制（如限制規定、罰則、稽查等）因應？ |
|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 請併前項課責及申訴處理機制持續管制，相關個案情形及具體成果並提供本院。 |
| 國防部會同 相關機關辦 理情形 | 一、本部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政策指導，已執行民國 92 年、93 年、94 年度甄選作業，並公告國防工業研發需求優先項目，結合政府 e 化，公開透明，並全面資訊監督管理，管制訓儲研發方向，擴大國防資源運用。 二、有關工作調整會議決議：課責、停權等資料如附件。 三、請解除列管。 |
|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 十、有關訓儲人員未具主動轉換用人單位之權利，由用人單位單方面決定其表現與是否重行服役，對於用人單位申請員額，用非所長，亦乏約束處罰之防弊機制方面，因應措施為何？ |
|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 本項已建立機制並實際運作，請併案存查。 |
| 國防部會同 相關機關辦 理情形 | 一、依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10 點「工作調整」之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一）相關部會如因任務需要徵調訓儲預備軍（士）官時，徵調單位需檢附原用人單位同意函，報國防部核定改分配。 （二）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訓儲預備軍（士）官時，由各用人單位向國防部申請調整，經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核定改分配。 （三）調整之人員不列計當年申請員額，其原有服務年資併予列計。 |

| | |
|---------------|---|
| | <p>(四)各用人單位應按申請時之職位專長任職，以從事特定之科技研究發展。因組織變革或計畫變更，改分配之訓儲預備軍(士)官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列入爾後年度員額申請審查評鑑事項。</p> <p>二、請解除列管。</p>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十一、「成效評鑑」及「管理考核」開辦至今，具體成果如何？有無因應改善措施？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已檢送 91 至 93 年度成效評鑑具體成果，並有優缺點評價及建議，請併案存查。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p>一、大院指導下，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籌組跨部會審查委員，逐次修正訪查目的與重點，落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管理考核。</p> <p>二、請解除列管。</p>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十二、該部已依糾正意旨建立獎懲課責機制，及調整工作之調整處理機制，其具體成果，宜請按年函送本院。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所復課責機制架構頗為周延，並請將實際運作情形提供本院。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p>一、工作調整委員會自民 92 年 11 月起，已召開 18 場次會議，通過轉調 138 個單位、343 員，不通過 74 個單位、76 員，並函文相關單位(有關課責機制詳如附件)。</p> <p>二、請解除列管。</p> |
|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 十三、有關國防役男因從事之研發相關工作出國，限制出境總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超過部分不計入服務年限之作法，不利研發工作所需之國際化與競爭力需求，此迭經役男反映，請再研復是否酌予放寬。 |
|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 所復欠明確請再說明國防役男因從事核定之研發計畫相關工作出國，出境總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超過部分不計入服務年限之作法，是否酌予放寬？ |
|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p>一、為避免用人單位假借名義出國從事商業行為，對非核定之研究計畫內所出境之時間，其訓儲服務時間不列計。</p> <p>二、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各用人單位應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負責輔導教育，培訓其專業學能，並得依工作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專業訓練或進修，進修及訓練時間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均不計入服務年限，並由用人單位報國防部列管，以管理渠等權利義務，故不宜放寬。</p> <p>三、請解除列管。</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803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洵有缺失案之答復檢討改善情形，復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結果，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7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57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7 年 12 月 22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68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糾正本部辦理國防役制度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洵有缺失案」辦理現況

壹、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銜接規劃措施：

一、背景說明：

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經「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中決議：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制度。由內政部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該條例業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復於 1 月 24 日奉總統公布修正，賦予研發替代役制度實施

依據，研發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起實施。

二、研發替代役制度實施規劃重點：

（一）實施範圍：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以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經認定符合科技或產業政策及重點人才培育從事研發工作之單位。

（二）甄選對象：

配合政府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或法人研究機構及產業界研發部門之專長需求，役男具備國內各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列為研發替代役甄選對象（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屬文、法、商等學科者，用人單位若符合政策需求及資格，並提具員額需求，經審核核配員額時，役男亦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專長條件參加甄選）。

（三）服役役期：

研發替代役之服役期間定為較常備兵役期長三年以內，以符合研發人力需長期穩定之要求，並可配合常備兵之役期保留調整空間（常備兵役期縮短減至 1 年〔含〕以下時，研發役役期為 3 年）。

（四）待遇標準：

服役期間區分為三階段：

1. 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四週）。此階段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其薪給依二等兵之標準發給（5,890 元）。

2. 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十一個月）。此階段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其薪給依義務役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標準發給（薪俸、主副食費及津貼，碩士發給 18,735 元、博士發給 23,645 元）。

3. 第三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有關該階段役男之勞動條件，如薪俸、保險、職業災害補償、工作年資、退休金之提撥等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保險事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五）設置研發替代役基金：

研發替代役係運用其研發專長，補充公（私）部門研發人才需求，然為避免影響就業市場及圖利用人單位之質疑，爰建立研發替代役基金，由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依分配之役男員額及就業市場各級研發人員平均薪資標準，於研發替代役男服役期間，繳納研究發展基金，本專款專用及收支平衡原則辦理；其用途則作為研發替代役第一、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支出、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對用人單

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等。

貳、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現況辦理情形：

一、已完成訂定（及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等 7 種法規；另定訂「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1 種行政規則。

二、頒發「97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及「員額申請適用產業範圍」等相關實施計畫。

三、97 年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暨核配作業，業於 96 年 12 月間辦理完成，申請之用人單位共 504 家，通過審查具員額核配資格計 480 家，通過率九成五，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之申請需求員額數為 5,422 名，實際釋出總核配員額數為 3,500 名，整體員額核配率約六成五。

四、97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人數計有 5,485 人，經員額核配甄選及役男專長審查，合計核定錄取人數 3,089 人。役男自 8 月起分梯次入營（第 1、2、3 梯次業分別於 8/12、9/16、10/21 入營），於完成 4 週之訓練後，即分發用人單位（第 1、2 梯次役

男已至用人單位報到)。

五、9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受理 98 年度用人單位員額申請，申請廠商共 520 家，員額需求合計 5,175 名，目前正進資料審查作業中。

六、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方面：

(一)分區舉辦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暨員額申請座談說明會、校園宣導說明會及役男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計約辦理 40 場。

(二)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網站上不定期公告最新訊息及活動內容，並提供諮詢專線作為各界詢問相關訊息之媒介，另透過大型 BBS 網站張貼、校園內部張貼、通知曾參加校園宣導說明會役男、經濟部人才網、海外公協會等宣傳管道，加強宣導成效。

參、國防部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之銜接規劃：

一、有關本部實施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的案例與資訊，均提供內政部作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實施之參考，如：用人單位依不同單位別/產業別之薪資（作為研發替代役基金繳納及役男薪資標準的參考）；過去各年度員額申請單位數/需求員額/核配家數/核配員額之統計；96 及 97 年度用人單位之管考評分（作為 97 及 98 年員額審查之「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評分，以確保用人單位管考結果之銜接）。

二、提供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實施時之網站資訊（資料均以加密方式傳送），主因是二種制度的用人單位重疊性很高，便於用人單位同時取得二種制度的資訊，亦可彰顯政府施政措施之

銜接及延續性。

三、本部為保障現仍在職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及用人單位，將持續辦理異動管考、研發計畫異動管理、成效管理回報及考評、諮詢申訴服務等，並廣續精進研處行政、立法機關對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各項事務的指導；前開事項執行期間至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服務期滿為止（預計到 101 年 4 月止）。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等有關問題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0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 023455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復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二四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監察院對國軍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商

維進度緩慢問題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未能排定各軍工廠年度執行單位及完成時間表，且推動聯勤三〇二廠「國有民營」進度亦有延宕，核其所為，其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之作為顯欠積極。重點摘述：國防部為累積實務經驗，擇定聯勤三〇二廠為第一個國有民營實施個案，預於九十年元月一日完成第一階段轉型工作，但因發生請願、抗爭事件，加以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相關子法尚未研訂完成，致三〇二廠國有民營較預定進度落後至少半年以上。國防部應儘速研訂法規，積極輔導三〇二廠，作為其他軍工廠之示範，另對於其他軍工廠，亦應排定各年度執行單位及完成時間表，加速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

答：

(一)本部將軍工廠國有民營工作，區分「研究」、「規劃試行」、「局部轉型」及「政策檢討」等四個階段逐步推動，自八十八年起進入規劃試行階段，主要目標係依時序完成訂定推動策略、訂定法源及相關配套法規、累積個案推動經驗（聯勤三〇二生產工廠及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維修工廠）與訂定政策指導綱要等四項工作。在訂定政策指導綱要時，將結合上述三項作之成果及國軍後續兵力規劃作業，確立每一適合轉型國有民營工廠所必須達成之政策目標，排定各年度執行單位名單及完成時間表，並給予計畫指導。目前因訂定法源及相關配套法規與累積個案推動經驗進程，故尚未完成時間表之排定。

(二)本部為積極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

」之既定政策，係採法制面與執行面雙軌併行方式推動本案，意即將「訂定法源及相關配套法規」與「累積個案推動經驗」同時併進，雖其相互間配合之難度相對較高，但為求時效仍採行此種策略，現聯勤三〇二廠轉型雖經積極辦理，但基於各軍工廠未來推動之一致性與各部會處理民營化員工權益問題一貫性考量，無法允諾非軍職員工以無「法令」可循為由，致須採行勞資雙方「合意」之高額權益補償要求，而使得進度落後，亦非本部所期。刻謹檢討問題成因，除積極協調有關轉型前後員工工作權益保障之可行作法，且賡續與員工溝通以尋求共識外，已加速辦理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國防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之訂定審查及聽證程序，冀及早呈報行政院發布，以消彌爭議，完成聯勤三〇二廠轉型任務。

二、軍機商維成效不彰，國防部及經濟部均應捐棄本位主義確實檢討，共同落實此一既定政策。

重點摘述：按目前軍機商維分工體系觀之，負責檢討釋放航空品項之國防部、制定國內航太工業發展及輔導政策之經濟部及負責整合國內業界需求之航太小組均應對軍機商維成效不彰負起責任，放棄本位主義，愷切檢討所有成效不彰之成因，並逐一克服，以落實「軍機商維」政策，達到國防與民生合一之目標。

答：

本部及經濟部就業管分工業務推展過程中並無「本位主義」，推展軍機商維過

程未能有效綿密周延，係彼此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所致，本部已與經濟部建立共識，除由經濟部工業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討有關軍機商維發展概況及加速推動相關事務，另由空軍每季召開推動軍機商維工作階層研討會，於會中就「推動軍機商維」窒礙問題提出討論與解決，與相關促進軍機商維成效作法之研擬：如屬即時性需求，則採不定期方式召開會議研討相關議題與作為。

三、未能積極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肇致國內廠商認修件因無原廠維修授証而無法交貨，影響軍機商維成效，國防部允宜檢討改進。

重點摘述：國內廠商試修品項因缺乏認証而造成軍機商維瓶頸乙節，國防部允宜藉助國防軍品工業合作額度，積極建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設計出適合國軍軍規環境或原廠規範之維修認証程序，快速培植國內廠商維修軍機的技術能量與增加競爭力，突破目前相關零組件及維修市場被國外原廠或維修機構所壟斷的現象。

答：

(一)維修能量建立與否需經由評鑑方可認定，其評鑑內容至少應包括技術文件、工具、測試裝備及人員訓練等四項，其中首重技術文件，如已具有技術文件，其他工具與測試裝備之型別與程式均可藉由技術文件中獲得相關資料及供廠商參考籌購，另人員訓練部分，亦可參考技術文件中所述維修程序與步驟自行研發完成訓練工作；為確保飛安，民間廠商於建立維修能量後提請辦理

評鑑需求，其均由中衛中心納編相關專業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執行「專案評鑑」工作，其項目包含技術文件、工具、測試裝備及人員訓練等相關資料、經評鑑不符實況或未具承修條件與能力，則予認定不合格，其評鑑要項並無要求「必須具備原廠維修授証」，且其評鑑作為已具「軍機適航驗證體系」運作之事實。

(二)依行政院前修正核定之「航太工業發展方案」所述：「由國防部推動建立軍機驗證制度，以利軍機及其零組件委由民間業者研發、製造及維修。」，故為利民間廠商建立維修能量，除協調航太小組同意由工業合作額度挹注廠商獲得原廠技術輸出（包含技術文件）外，乃針對廠商已具同等級維修能量，惟未具該品項技術文件，而無法予以評鑑合格之問題，目前本部已協調由「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整體規劃現行專案評鑑之作業程序、評鑑標準與驗證制度，以驗證民間廠商維修能力。

(三)另為培植國內廠商維修軍機的技術能量與增加競爭力，本部已依行政院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〇〇九一八六號函修正核定「航太工業發展方案」有關「政府為達成自主之國防建設，應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涉及我國自主之研發航空器之系統整合、性能提升、維修後勤整備與國軍裝備維修、外購軍品工業合作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等相關業務，委

由國內主要航太大廠及其衛星體系規劃、承製」之規定及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授權，研訂「國防科技工業機構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規範「軍、民合作或相互委託」等條文；另同時研訂「國防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期落實「以國防科技支持航太工業發展」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政策，扶植國內航太廠商建立軍機維修能量。

四、現行軍機商維合約效期限限制，導致投資廠商回收困難，宜予注意檢討。

重點摘述：國防部相關之國內購案及獲選中衛體系廠商之合約宜予檢討及延長，對於大規模之後勤整建規劃案，更應考量因效期不足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協助鼓勵國內具信譽之優良廠商熱烈參與。

答：

(一)於政府採購法頒行前，為推動軍機商維政策，本部已頒行「軍事裝備委託軍公民營機構保養修護作業規定」，依規定獲評鑑合格之項目，均與廠商簽定「開放式委商保修合約」（效期三年），並依約辦理送修作業，其合約效力除對廠商具保障外，對軍方言，亦可減少辦購作業之冗長程序與次數。惟八十八年五月政府採購法初頒之始，因對法規運作未臻熟稔，故僅依採購法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與行政院修正發布之「軍事機關委託廠商生產軍品辦法」，訂定「軍事機關委託廠商生產軍品作業規定」與「國軍裝備委託廠商保養修護作業規定」，積極辦理軍品展示供國內廠商認修、製軍品，經專案評鑑合格後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十一條「選擇性招標」規定，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建立完整商情資料），相關待修品項則依序向合格廠商採購；惟其係屬「選擇性招標」之條件，故無法予以簽訂中長期保修合約。

(二)為積極提昇裝備妥善、有效建立國內維修商源與縮短送修時程，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益並獲得認同後，本部現正積極檢討「策略性商維」作法，初步規劃援引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要義，由軍種辦理邀商招標作業，並成立評選委員會執行公開評選保修廠商，據以作為「限制性招標」之依據，並使合約效期長達十年，其對廠商極具保障，提增能籌意願，預計於九十年六月底前完成專案研討後，即著手辦理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與配套措施，期於年底前完成邀商招標作業，並辦理送修事宜。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90)工字第 0900251946-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函詢「軍機商維專案小組」籌建及運作情形一案，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經（九十）院台國字第 902100257 號函。
- 二、有關「軍機商維專案小組」籌建一節

，經本部交由本部航太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協助辦理推動。該小組業已邀集國內華航、長榮、漢翔、亞航等十餘家航太工業廠商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依產業需要及實際面臨問題，以互動交流模式彙整廠商意見，研商推動軍機商維具體可行建議，供本部及國防部相關部門作為施政參考依據。

三、為改善軍機維修樣多量少且無長期合約保障，致業者投資回收困難等缺失，本部航太小組曾建議國防部修訂相關規定，以鼓勵廠商積極投入軍機維修業務。國防部遂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軍機商維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本項建議提出「策略性軍機商維規劃構想」，將以往軍機商維僅以單項零件釋放商修方式調整為歸類綜整，以飛機之系統或機型為單位整體釋商，並簽訂長期合約。此外，獲評選績優廠商得於決標後再辦理機具投資及技術引進，以保障承商之投資及回收。本案構想經國防部說明後已廣獲廠商認同與支持，咸認執行後將可落實軍機商維工作。

四、另為落實專案小組工作目標，本（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部航太小組召開第二次「軍機商維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協助國內廠商進行數量最大、維修需求最多之空軍主力—F-16 機型維修能量評估及籌建，希透過工業合作額度之運用，能獲得原廠技術及訓練移轉國內航太廠商之機會。本次會議經熱烈討論，國防部與廠商均表達共同參與推動之意願。本部航太小組將彙整各方意見後，協助廠商辦理工業合作申請事宜，以具體行動協助

業者逐步完成軍機能量籌建工作。

部長 林信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鑑鑄字第 90001179 號

主旨：函覆本部對「有關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辦理情形」審議意見研處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五六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對監察院「有關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辦理情形」審議意見研處說明

審議意見：

本案曾就國防部未能排定各軍工廠年度執行單位及完成時間表，積極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之既定政策，且推動聯勤三〇二廠「國有民營」進度亦有延宕等情，糾正在案，經查來文所述，既未排定聯勤三〇二廠等各軍工廠「國有民營」之具體時間表，亦未針對軍機商維成效不彰乙節，擬定具體計畫目標，爰擬函國防部再說明之。

研處說明：

壹、有關「未排定各軍工廠國有民營之具體時間表」：

一、有鑑於軍工廠國有民營為國軍後勤體制重大變革，雖與公營事業民營化類似，但法令依據、經營管理規劃與執行方式及彈性均不相同，且以軍工廠

為製造業屬性言，於國內尚無先例，因此，在確保軍需穩定供給，有效維持武器裝備妥善，避免影響戰備考量下，於研訂軍工廠國有民營政策規劃時，區分為「研究」、「規劃試行」、「局部轉型」及「政策檢討」四個階段，期循序漸進，累積個案經驗，以利穩定執行。上述規劃於八十七年底完成「研究」，八十八年進入「規劃試行」階段，本部即擇定聯勤三〇二經理工廠及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為優先辦理個案，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完成「聯勤經理工廠國有民營規劃執行方案」呈報行政院，八十九年元月奉核示照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國防部於累積相當個案推動經驗後，可考量訂定「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將國有民營之實施範圍、執行方式與員工權益保障等事宜作統一規範，以利後續軍工廠國有民營工作之推展。」等有關意見辦理。

二、「聯勤經理工廠國有民營規劃執行方案」呈奉行政院核示後，即積極擬訂聯勤三〇二廠轉型國有民營實施計畫據以加速執行，惟該廠非軍職員工隨即以辦理本案疏處員工無「法」可循為由開始強烈反彈、抗爭請願情事不斷，並要求採行勞資雙方「合意」方式，以獲得超越現行法令資退標準甚高之權益補償方願配合。期間本部多次邀集相關部會研討處理方案，並由管理機關—聯勤總部盡力溝通，卻難見成效。經考量若同意員工訴求，未來其他軍工廠轉型勢將比照辦理，影響面至為深遠；基於首案成敗深具指標意義，應兼顧各軍工廠未來推動之

一致性與各部會處理民營化員工權益問題一貫性，故有關個案之執行，宜俟本部依國防法授權完成研定之「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包含國有民營基本原則、方式、招決標履約、員工疏處移轉等規範，如附件）呈奉行政院核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以謹守「依法行政」原則，俾臻周延。因此，基於確保聯勤三〇二廠之轉型成效，俾作為未來國有民營個案之範例，有關個案推動之時程，實需全般之考量與規劃。

三、綜合上述檢討，在軍工廠「國有民營」主要法規未確立，且尚無成功案例前題下，實不宜調整原規劃，將個案轉型工廠之具體時間表提前訂定，而仍以配合預劃概定時程（研究階段：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規劃試行階段：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局部轉型階段：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政策檢討階段：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於本階段（規劃試行）期末，完成相關法規及優先辦理個案時再檢討確定為適切。

四、謹將目前「規劃試行」階段之主要目標重點辦理情形陳報如下：

（一）推動策略：原規劃採法制面與執行面雙軌併行方式推動本案，即將「訂定法源及相關配套法規」與「累積個案推動經驗」同時併進，現優先轉型個案雖因其他因素不易立即執行，然相關規劃幾已完成，且推動過程中已提供相當程度之實務經驗予配套法規訂定之參考，咸信在近期「管理辦法」奉核定施行後，

將可加速個案推動。

(二)訂定法源：有關軍工廠國有民營政策，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業已明定法律依據，本部於八十九年底依該法授權完成「管理辦法」，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九十年二月刊登本部公報、網站，復於三月二十七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辦聽證會，產官學研各界約二百人出席，計提供修正意見三三一項，經檢討修正後，賡續於五、六月間辦理跨部會審查會議四次，目前已完成草案審查及修正作業，本年九月呈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配合國防二法同時施行，據以推動個案。

(三)訂定政策指導綱要：在上述法規完成，優先辦理個案推行之同時，將配合國軍後續兵力規劃作業，檢討確立適合轉型國有民營軍工廠所需達成之政策目標，排定各年度執行單位及具體時間表。

貳、有關「未針對軍機商維成效不彰，擬定具體計畫目標」：

- 一、「軍機商維」具引進國外技術，節約回運原廠維修時程及成本等效益，對提昇軍機妥善率及國內航太科技水準至為重要，因此，推動「軍機商維」為本部既定之政策。在推動成效上已逐年有所增長，本年度迄九十年六月份止，執行國內商維作業金額已達十四億六千餘萬元，較八十九年度增長二億餘元，未來仍將持續檢討精進。
- 二、為加強軍機商維成效，改善作業瓶頸，經本部業管單位多次與國內航太維修業界訪談瞭解後，檢討軍機商維成效無法快速增進之主因，多由於參與

商維之廠商必須先投資建立能量，經評鑑合格，方具備參與投標之基本條件，但即使具備履約能量後，在政府採購競標機制下，仍未必能獲得合約或續約之保證。廠商在評估是否籌建能量時，多因商機不明且合約期短，缺乏投下巨資籌建能量之誘因，導致多年來僅少數商維品項得以釋商成功，對機隊或整體系統之維修，則不願貿然投資興建廠房設施、籌購機具設備、獲得技術及培訓人力等現實問題，故目前執行成效仍不如預期，需持續檢討調整現行規定或作法，謀求改進。

三、綜前，在兼顧國內航太工業胃納能量、能籌投資效益、履約意願及政府採購法規定等相關因素下，經大院審計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本部已完成「策略性軍機商維」規劃構想，突破以往作業模式，除將軍工廠國有民營併案納入檢討外，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俾能與廠商簽定長期合約（預計十五年），並得允許評選績優廠商於決標後再完成能籌，及在能籌期間即可負責國軍待修件之送修作業等合約保障。現全案已就相關釋放商維深度、釋放方式、規劃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等具體作法完成分析研究，並經逐級召開會議形成共識，使各軍種瞭解本部「軍機商維」政策指導與後續執行之具體作法。

四、有關「策略性軍機商維」釋放品項之主要規劃原則如下：

(一)軍方保留品項（核心能量）部分：

- 1.具機密性者：特殊用途雷達、電

戰、指管通情裝備等。

2.具戰備時效者：作戰機隊之 O、I 級維修。

(二)釋放商維品項部分：依維修分級與能量現況區分如下：

1.維修分級：

(1)O 級：為單位保養，原則由部隊建立維修能量。

(2)I 級：訓練或行政機隊檢討釋放商維。

(3)D 級：各型軍機之廠級維修能量係依功能系統建立，故以整體系統（機體、發動機等）、次系統總成件為單元檢討釋放商維。

2.能量現況：

經針對釋放品項之難易度、複雜性、國軍或民間現有能量及民間籌建意願等項檢討，概分為下列四種方式執行：

(1)國軍現無能量且民間已具全能量或極具意願可立即投資完成能量籌建之品項將優先釋放；主要品項如 B737-800 型座機、陸軍 A 型直升機與海空軍 S-70 直升機使用之 T700 型發動機等。

(2)訓練機或行政機之 I 級維修不影響戰備，預劃採機隊方式釋出商維；主要品項如空軍 AT-3、T34、B-1900 及陸軍 TH-67 型機等。

(3)國軍現無 D 級維修能量，而國內廠商已具備部分能量之品項，在有效改善廠商投資誘因之同時，採整體系統釋出；主要

品項如 OH-58D 直升機、福克 50 機等。

(4)國軍已具完整或大部分 D 級維修能量者，採軍工廠國有民營方式，將國軍現有之軟硬體維修能量整體釋出，由承接之民間廠商負責；至未以國有民營方式釋出部分，整體系統仍由國軍負責，但將次系統或總成分項釋出商維；主要品項如 IDF、F-5、C-130 型機等。

五、為使國內廠商充份瞭解國軍推動軍機商維政策與執行作法，及避免國內廠商重複投資，已協請經濟部航太小組分別於九十年六月、七月邀請國內航太廠商及主要國外廠商（美商洛馬公司）召開有關會議，於會中提報「策略性軍機商維」規劃構想，廣獲與會廠商支持，咸認將可落實軍機商維工作，並就洽原廠利用工業合作(ICP)額度執行技術移轉原則達成共識。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源濬字第 0920001924 號

主旨：函覆本部對「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執行概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三一○○二三九號函辦理。
- 二、本部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因作業經驗不足，致

進度稍有落後，惟經戮力克服困難後，已於日前完成三〇二廠轉型國有民營及經國號戰機等六型軍機策略性商維決標籤約，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釋商項目，以儘速趕上進度。

三、對於逾時陳報成效之缺失，本部已深入檢討改善，並懲處失職人員，本年底定將按時陳報。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執行成效報告

本部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辦理情形，前於九十一年五月陳報 大院，謹就九十一年五月迄今之執行成效陳報如后：

壹、軍工廠國有民營

一、聯勤三〇二廠—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改隸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三〇二廠）：

(一)三〇二廠員工對國有民營案權益保障問題之抗爭，因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已明確規範員工之權益保障，爭議因而暫獲平息。聯勤司令部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假台北市信義俱樂部舉行三〇二廠轉型說明會，計三十家廠商代表出席、六家業者赴該廠現地勘查，復經採購計畫公開閱覽程序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招標。

(二)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因立法院湯金全、陳忠信二位委員，依員工陳情召集協調會，決議本部應延後開標，俾再與三〇二廠工會進行協商。

惟協商期間，工會另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陳情，主張本案應在「委託經營是否符合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及「三〇二廠是否符合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等相關法規」之二項適法性疑慮澄清後，方可繼續辦理。案奉行政院院長於本（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批示：「由勞委會及國防部分別就法規澄清疑義」。經有關部會協助，民意代表及員工對本案之適法性疑慮，至本年四月已陸續獲得澄清。

(三)三〇二廠招標公告於九十二年五月起重新上網，六月十一日完成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七月十二日舉行第二階段最有利標評選，由向邦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簽約，經三個月移轉籌備，於十月二十七日起正式轉型由合約商經營。

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二指部）：

(一)二指部國有民營案預劃於本年底轉型，為「軍機策略性商維」整體規劃之一環，除空軍總部依計畫辦理相關籌備工作外，並由經濟部協助整合廠商，於九十一年八月促成國內漢翔、華航、長榮、亞航、工研院及美商洛馬公司等六家業者簽署「空軍軍工廠國有民營協議備忘錄」。

(二)九十一年底起，陸續因下列因素影響本案進度：

1.配合中部國際機場興建，台中水湳機場預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關閉，二指部必須配合搬遷。

2. 二指部員工多為軍職，因工作權依法獲得保障，配合移轉意願不高，需再加強溝通。
3. 六家航太業者因籌組公司之合資比例問題引發爭議，商情分析判斷失據，間接影響規劃。

(三) 針對上述問題，本部秉持「貫徹政策，妥為規劃，克服困難」之原則，多次集會研商及指導空軍辦理，並核定二指部搬遷與國有民營案併行。期間空軍計已執行左列工作：

1. 召開九次計畫管制會議與雙週工作檢討會議，解決執行問題六十七項。
2. 依人員疏處意願調查結果，策頒「軍工廠國有民營暨軍機商維案」人員疏處安置實施計畫。
3. 與經濟部航太小組召開定期雙邊會議六次，並多次針對個案議題召開協調會，以與業界充分溝通意見。
4. 採購計畫及合約草案已完成研訂，刻於本部審查中，預於本年底招標。

貳、軍機策略性商維

- 一、九十一年二月本部訂頒「軍機策略性商維」綱要計畫（如附錄四，含「國軍軍機策略性商維品項與執行期程規劃表」），各軍種並陸續完成「軍機策略性商維」實施計畫。
- 二、為加速本案推展，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定期（目前每月一次）由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邀集經濟部航太小組、三軍總部及本部相關聯參，召開「軍機策略性商維管制協調會議」，期能協助軍種排除執行窒礙及掌握未來各案

規劃狀況。

三、迄至本（九十二）年九月止，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計四十六項，已結案三十四項，持續管制執行十二項，且兩度檢討修訂「國軍軍機策略性商維釋商品項與執行期程表（新修頒計畫期程表如附錄五）」。

四、依新修頒之計畫期程表，國軍各型軍機策略性商維（含二指部國有民營）釋商項目與期程如下：

- (一) 九十一年度：陸軍 TH-67 直昇機隊及 OH-58D 直昇機；空軍 B-737 及 IDF（經國號）戰機整機；三軍 T700 型發動機及 ATEC-5 航電測試台系統等六項。目前均已完成決標簽約，並依約執行中。
- (二) 九十二年度：空軍 FK-50 機隊、T-34 教練機、C-130 運輸機、E-2T 電戰機、S-70C 救難直昇機（原訂九十五年度，提前釋商）；陸軍 AH-1W 直昇機系統及 UH-1H 直昇機、海軍 S-2T 反潛機、500MD、S-70C（M）反潛直昇機等十項廠級維修能量，配合二指部國有民營併案釋商，目前採購計畫均正審議中。
- (三) 九十三年度：空軍 B-1900、AT-3、T-34 機隊、F-16 機 AN/APG-66(V3) 系統；陸軍 CH-47D 直昇機整機等五項。
- (四) 九十四年度空軍 AT-3 整機一項。
- (五) 九十五年度空軍 F-5 及 F-16 整機等二項。

參、缺失檢討

一、成效陳報逾時：

依據本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函陳 大

院對本案再審意見之研處說明本部應自去(九十一)年年底將進度陳報 大院。惟去年六月至本(九十二)年六月期間，因三〇二廠員工陳情及空軍二指部配合中部國際機場興建檢討搬遷等事宜正處理中，對本案執行進度之影響尚無法評估，故未及時向 大院陳報。

二、作業經驗不足：

「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均為本部首次推動之工作，雖自初始概念形成後，曾積極蒐整國內、外相關資料，然因缺乏經驗，以致制度設計及員工疏處等作業，規劃較欠周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惟經聯勤司令部及空軍總部等有關單位戮力克服，目前已逐步順利推展，並積極趕上進度。

三、應變能力待加強：

面對三〇二廠員工之陳情抗爭，本部雖立即成立專案作業組處理，惟因情資蒐集不足、疏處方案缺乏彈性及溝通技巧不良，應變仍有疏失，致未能有效預防危機與及時處理善後；另中部國際機場興建政策確定後，二指部亦未能及早檢討搬遷規劃，致影響既定進度。

肆、精進作為

一、嚴密管考作業：

(一)對於未依時限陳報執行成效報告部分，本部已檢討懲處失職人員（懲處人令如附錄八），爾後將嚴格管制按時陳報。

(二)本部已將「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納入「國防資源釋商」計畫，且已成立管制推動

小組，定期實地督訪管考發覺問題，並擔任應變處理之協調平台，有效整合資源、及時排除窒礙，俾依計畫達成釋商目標。

二、落實經驗傳承：

(一)依據三〇二廠「國有民營」所獲之寶貴經驗，聯勤司令部現正協助空軍二指部辦理轉型，並配合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之編成，進行經驗傳承。未來將由軍備局賡續監督合約商依約經營，並按成效檢討，規劃後續軍工廠之轉型。

(二)本部已於本（九十二）年八—九月，編成聯合督訪小組實地督訪，進行觀念溝通及輔導作業，並傳授作業經驗，以降低政策面與執行面之作業落差。

三、加強應變能力：

由於「軍機策略性商維」之機型多、複雜性高，本部已要求各軍種依部頒計畫，區分計畫管制、採購作業、管制會議、廠家協調、預算調整、人員疏處等六類，分別規劃「工作要項檢查表」，作為全案執行指標，除可減低因作業生疏或遺漏而肇生之問題外，並將有利於適時評估修正計畫。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源濬字第 0940000781 號

主旨：函送本部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執行成效檢討（含成本效益分析），請鑒察！

說明：遵大院 93 年 2 月 6 日(93)院台國字

第 0932100040 號函送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大院 93 年 3 月 26 日(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113 號函辦理。

部長 李傑

國防部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執行成效檢討

壹、前言

本部為確遵「國防法」之立法精神，建立自主國防，並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與激勵市場」之國家政策，期達到「國防工業植基於民間」之目標，年來積極規劃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各項委商工作，以完整國內產製、維修鏈路系統，落實「全民國防」政策。以下謹就「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如后：

貳、執行成效檢討

一、軍工廠國有民營：

(一)依據：

- 1.「國防法」第 22 條，確立國防自主政策及委託經營法源。
- 2.「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提供執行法源。
- 3.「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提供限制性招標法源。

(二)執行概況：

目前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已先完成委託民間經營，後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正招商中，執行情形如后：

1.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302 廠：

第 302 廠於 89 年 1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委託民間經營。於 91 年 7 月完成第 302 廠委託經營執行計畫核定執行；並於 91 年 11 月核定採購計畫及經營契約書。經依法招商評選，業於 92 年 7 月 28 日與合約商向邦公司簽約，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起，正式委託「向邦公司」經營，成為國軍第 1 個委託民間經營之軍工廠。全案規劃及推動逾 5 年餘，概可區分為 5 階段作業（如附件一）。

2.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委託民間經營案：

依據 87 年行政院政策，本部成立執行推動小組，針對行政院核定優先轉型工廠，核定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國有民營』規劃構想」，規劃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國有民營轉型作業，全案經過 3 次招標作業後，工時費率大抵已屬合理，惟於 94 年 3 月 2 日辦理第 4 次開標作業，計有漢翔、亞航、長榮及漢翔管理顧問公司等四家廠商共同投標，所投報價單之工時費率及材料處理費率皆可進入本案評價標準，惟因報價單註記報價不含土地、房屋稅與招標文件不符而廢標，本部現正協調財政部相關單位研討因應作為（詳如附件二）。

(三)成本效益分析：

本部就已先完成委託民間經營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302 廠，按委託經營製作與自製之成本及效益，實

施計量分析，分析方法與結果如后：

分析方法：

1. 效益：

就本案委託經營成效之國庫收益與權利金收入、時效及品質等 3 項評量因素，採平均權數方式，各占 33.3%，依「委託經營與自力製造對比法」實施比值評量（國庫收益與權利金收入如附件三之一、交期如附件三之二、品質如附件三之三）。

2. 成本：

就 302 廠委託經營後，合約商一向邦公司所提承製軍品價格折讓條件（以原核定單價之 81.18% 為契約單價）。93 年度之委託經營製作成本 802,955,671 元，與同樣委製項量條件下，自製成本 989,105,286 元（依委製項量及契約單價計算如附件四），比較兩方式成本，成本與比值以較小為優。

3. 依 302 廠委託經營、自力製造效益分析值與年度總成本之益本比值，比較兩方式優劣。

分析結果：

1. 效益比：委託經營：自力製造之效益比為 1：0.69。

| 評量項目 | | 委託經營 | 自力製造 |
|------|--------------|---------|---------|
| 效益 | 國庫收益、權利金收入 | 1.00 | 0.31 |
| | 交期 | 1.00 | 0.85 |
| | 品質 | 0.98 | 0.90 |
| | 小計 | 2.98(1) | 2.06(2) |
| | 效益比值=(2)/(1) | 1.00 | 0.69 |

2. 成本比：委託經營：自力製造之成本比為 1：1.23。

3. 益本比：委託經營：自力製造之益本比為 1：0.56。

自力製造之益本比： $0.69/1.23=0.56$ 。委託經營之益本比： $1/1=1$ 。

4. 評估結果：效益評量以委託經營製作較佳，成本評量則以委託經營製作較佳。另益本比亦以委託經營製作最佳。故計量分析以委託經營製作較優。

(四) 小結：

本案經計量分析結果，以委託經營製作為最佳，惟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招商困擾重重，尚待驗證，故本項政策宜俟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成效確定後，再重新評估決策。

二、軍機策略性商維

(一) 依據：

1. 「國防法」第 22 條確立國防自主政策及委託經營與維修法源。
2. 「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提供執行法源。
3. 「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提供執行法源。
4.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提供限制性招標法源

(二) 執行概況：

本部於 90 年 8 月 27 日令頒「軍機策略性商維」規劃構想，請各軍種據以規劃及推動，並於 9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軍軍機策略性商維」政策宣導說明會，及由航太小組

於 91 年 1 月 11 日召開「優先試辦指標性選項與執行期程建議研討會」，以整合民間產業意見。實施商維模式係以「機隊委商」、「整機委商」、「系統委商」方式進行，規劃各年度「軍機策略性商維」各型機種執行現況如附件五，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機隊釋商 1 型機（TH-67 型機）、整機釋商 5 型機（B737-800 型機、S-2T 型機、OH-58D 型機、經國號戰機、CH-47D 型機）、系統釋商 3 項（ATEC-5000 型測試台、T700 型發動機、AH-1W 型機系統），共 9 型機種（系統）委商（詳如附件六）。

(三) 成本效益分析：

依「軍機策略性商維」規劃之 3 類別「機隊委商」、「整機委商」、「系統委商」，所釋出滿半年以上，且資料完整之 6 種機型（系統），按「軍機策略性商維」執行前自力維修及委商維修之成本及效益，實施計量分析，分析方法與結果如后：

分析方法：

1. 效益：就各機種之妥善率、維修時效等 2 項評量因素（效益如附表一），採平均權數方式，各占 50%，依「自力維修與委商維修對比法」實施比值評量。
2. 成本：就單機年度自力維修總成本及委商維修總成本（含直接材料、人工及修製費用等維修成本）比較（如附表二）。
3. 依各機種（系統）自力維修、委

商維修效益分析值與單機年度總成本之益本比值，比較兩方式優劣。

分析結果：

1. 效益比：自力維修：委商維修之效益比為 0.42：1。
2. 成本比：自力維修：委商維修之成本比為 1.83：1。
3. 益本比：自力維修：委商維修之益本比為 0.22：1。
自力維修之益本比： $0.42/1.83=0.22$ 。委商維修之益本比： $1/1=1$ 。
4. 評估結果：效益評量以委商維修較佳，成本評量則以委商維修較佳。另益本比亦以委商維修最佳。故計量分析以委商維修較優。

(四) 小結：

本案經計量分析結果，以委商維修為最佳，故此項政策為正確決策，建議爾後持續擴大推動「軍機策略性商維」，以貫徹國防自主及「資源釋商」之政策。

參、結論

兩案執行成效經檢討，「軍機策略性商維」政策正確，宜持續擴大推行，「軍工廠國有民營」僅 302 廠委商經營良好，惟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案，招商過程已獲合理之工時費率，惟針對委商後土地及房屋稅之問題課徵可能造成成本增加，致廠商卻步而招商過程困擾重重，其效益尚待驗證。且國軍經「精進案」組織調整後，僅保持核心能量（機密與戰備時效部分），故「軍工廠國有民營」爾後是否持續推行，宜俟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成效確定後，再重新評估決策。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源資計字第 0970001283 號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 94—96 年執行成效檢討」乙案，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030 號函及本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國源資計字第 0970001067 號函辦理。

部長 陳肇敏

國防部辦理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 94—96 年執行成效檢討

壹、緣起：

國防部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立法宗旨及「帶動經濟成長」政策，推動「國防資源釋商」，將國軍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及一般性軍需品之獲得，委由民間辦理，期達成「建立自主國防」與「協助提升國內產業經濟」之雙重目標。

貳、政策：

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政策原則，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

參、執行規劃：

- 一、運用「軍工廠國有民營」、「策略性商維」及「直接在國內採購零、附、組件」等方案，推動國防資源釋商。
- 二、軍工廠國有民營：選擇較易與民間產業結合且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性或核心能量」（即不得釋商之限制項目）之軍工廠，作為國有民營之標的。

三、策略性商維：考量軍機及相關附屬裝備之特性及民間業者之技術水準，依相關法規，辦理「軍機策略性商維」，其原則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循公開評選方式，擇最優廠商為主合約商，簽訂長期合約(5~8 年)，並於招標文件中述明，後續得擴充及延長合約。
- (二)以策略聯盟之精神，透過長期合約與廠商建立合作關係與互信機制，俾利確保武器裝備之維修品質與時效。

肆、委辦情形：

- 一、軍備局第三〇二廠負責國軍各式軍服、軍帽及配件等軍品之產製。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軍工廠國有民營」方式委託向邦公司經營，為期 5 年。
- 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負責國軍各式「螺旋槳機」、「旋翼（直升）機」及「飛修、航勤專用特種車輛」等裝備之「基地級」（D/L）修護，於 94 年 11 月 1 日以「軍工廠國有民營」方式委託漢翔航空（合約商代表）、亞洲航空、長榮航太科技及漢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投標經營，為期 8 年。
- 三、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所屬「拆解廠」、「熱能所」、「6 座半地下化庫房」、「開放式燒爆燬場」及其相關廠房與設施，於 96 年 5 月 7 日以「軍工廠國有民營」方式委託仲厚企業有限公司（合約商代表）及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投標經營，為期 5 年。
- 四、自 92 年起陸續完成 TH-67 教練直

升機等 15 型機（系統）之「軍機策略性商維」。

伍、成效探討：

一、成本效益分析：

(一)降低軍品獲得成本分析（如附錄 1）：

- 1.軍備局第三〇二廠：94—96 年計節約預算 4 億 4162 萬餘元。
- 2.空軍二指部：95—96 年計節約預算 4 億 5462 萬餘元。
- 3.聯勤廢彈處理中心：96 年計節約預算 2327 萬餘元。
- 4.軍機策略性商維：商維後年度維持成本增加 6 億 5260 萬餘元，係因國防預算增加，用於提升 IDF 戰機妥善率部分計 8 億 6269 萬餘元，惟整體成本仍屬降低（如附錄 2）。

(二)對員額精減效益分析（如附錄 3）：

- 1.第三〇二廠：移轉或裁撤軍職人員 39 員，94—96 年計節約人員維持費 9338 萬餘元。
- 2.空軍二指部：移轉或裁撤軍官、士官、士兵及聘雇人員合計 999 員，95—96 年計節約人員維持費 17 億 6660 萬餘元。
- 3.廢彈處理中心：移轉或裁撤軍官、士官、士兵及聘雇人員合計 128 員，96 年計節約人員維持費 8174 萬餘元。

(三)收益盈絀分析（如附錄 4）：

- 1.第三〇二廠：一次「訂約權利金」與分年「經營權利金」，94—96 年計收益 1 億 2180 萬餘元。
- 2.空軍二指部：一次「訂約權利金」與分年「經營權利金」，95—

96 年計收益 4050 萬餘元。

- 3.廢彈處理中心：一次「訂約權利金」與分年「經營權利金」，96 年計收益 3005 萬餘元。

(四)其他：

- 1.空軍於 96 年完成二指部 44 項「工時考計」，總工時調降 373 小時，預估 97 年度可再降低 967 萬餘元。
- 2.配合政府政策，已於 96 年底完成原空軍二指部駐地臺中水湳營區搬遷，釋出土地交由國有財產局及台中市政府，對整體及地方經濟之發展有所助益。

二、履約品質分析：

(一)第三〇二廠：均依合約時程辦理交貨驗收。

(二)空軍二指部（如附錄 5）：

1.飛機修護：

(1)合約商執行飛機修護，平均工作天數 C-130 型機為 139 天；T-34 型機為 52 天，較二指部軍維時期之 192 天及 95 天為低。

(2)合約商執行飛機修護，均較標準工時為低，95—96 年計節約 C-130 型機 9,699 小時；T-34 型機 7 小時。

2.飛機附件修護：

(1)合約商執行飛機附件修護，平均修妥率為 69.5%，較二指部軍維時期之 46.2%為佳。

(2)合約商執行飛機附件修護，較應有之標準工時為低，95—96 年計節約 13,306 小時。

3.車裝修護：合約商執行車裝修護

- ，較應有之標準工時為低，95—96 年計節約 2,656 小時。
4. 有助軍方庫儲管理：國有民營後移轉價值 3330 萬餘美元、4,175 容積噸之 15,772 項、1,159,405 件器材與合約商管理運用，如以 8MX6MX25M 之建物計算，需 4 棟倉庫，有效紓解軍方庫儲管理人、財、物力成本。
5. 縮短物料供補時程及獲得成本：二指部軍維時期，物料獲得須循需求檢討、計畫編案、招標訂約、履約驗結等繁冗程序，國有民營後，廠商依器材使用實況，彈性調整採購作業時程，並結合國內、外物料供應商形成供應體系，獲得時程縮短 3—6 個月；另合約商運用長效期合約，如開放式合約（BOC）或批量採購（LUMP SUM）等方式，可降低器材獲得成本。
6. 國有民營後，95 及 96 年計修妥出廠各型飛機附件 7,398 件，部隊「不滿意」及「未妥適」報告計 80 件，屬合約商責任者 28 件，佔出廠件數 0.38%；較 94 年軍維時期出廠 4,016 件，「不滿意」及「未妥適」報告 27 件，佔出廠件數 0.6% 為低。
7. 各部隊申請專業指揮部「游修/技輔」，係以即時恢復戰備或裝備妥善為目的。二指部國有民營後，95 及 96 年合約商計執行 318 件，其中 163 件（51.3%）須後送或器材獲補後始得處理，較軍維時期 92 年執行 137 件，

僅 9 件（6.6%）為高，顯示合約商對即時恢復戰備之企圖不足，仍有改善空間。

(三) 聯勤廢彈處理中心：

1. 作業效能：

(1) 年度作業量提高：國有民營後第 1 年銷燬廢彈 2,532 餘噸，較 95 年之 1,003 噸，提高 1,529 噸。

(2) 年度作業工時提高：國有民營後第 1 年計執行 14 萬 9,259 工時，較 95 年之 7 萬 7,840 工時，提高 7 萬 1,419 工時。

2. 履約時程：

(1) 96 年委託合約商處理廢彈 2,532 餘噸，惟其未即時辦理設備投資，致委託品項迄 97 年 10 月 27 日始全數完成，履約進度嚴重落後。

(2) 96 年度合約商發生「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及「超量作業」等違反作業紀律事件計 119 件，雖已完成補救，惟次數過多，應積極改進。

(3) 96 年度合約商於作業期間，肇生彈藥低爆意外工安外事件 4 件，雖未衍生人員傷亡，然合約商應辦理事故調查並予改進，惟迄今尚未完成。

(四) 軍機策略性商維（如附錄 6）：

1. 商維後 OH—58D、CH—47SD、T34C、FK—50 及 APG—66 等妥善率小幅降低，餘均有所提升。

2. 商維後各型機（系統）之器材獲補時程均縮短。

陸、精進作為：

一、政策指導：依執行成效探討，在「降低成本」、「精減組織」、「提升修護效率」及「縮短獲補時程」等方面商維較軍維為佳；惟在「妥適率」、「即時恢復戰備」、「廠商投資」及「作業紀律」等方面有待改進，顯示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之政策應屬正確，本部將持續檢討「不涉機敏性、無戰備時效及非屬核心能量之軍品」委託民間經營、產製或維修，俾符國防法二十二條之立法精神及政府政策。

二、具體作為：有關上述待改進部分，均得以「明定合約內容」、「加強履約督導」及「勵行工作考核」等作為予以改進，分析如下：

(一)第三〇二廠：

- 1.明定「經營範圍」：將原合約表列品項及原合約執行期間軍種訂購之新增品項，合併表列「經營範圍」，其他需求應辦理公開招標，國有民營合約商應積極運用產能餘度爭取承製，以發揮「國有民營」之精神。
- 2.明訂「單價調整」審定要件：新合約對單價之調整，應配合合約執行時點，保留彈性，考量採計「躉售物價資料」，明確訂定指數類別、調整幅度及物價指數計算週期等，作為雙方合意之標準。
- 3.「產能維持」配套措施：除要求甲方（國軍單位）提早下訂之外，對於合約商亦應訂定「最低廠區內自製率」（如須達 65%以上），以充分發揮軍工廠人力、物力與技術能量，並符「國有民營

」之精神。。

- 4.「原待遇維持」之規範：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及現行合約內容，隨同移轉員工之待遇、福利均受有保障，宜將「移轉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於「採購清單」中明訂公告，作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以維員工權益與技術產能，並符「國有民營」之精神。

(二)空軍二指部：

- 1.訂定雙方合意之修護時程、成本、效率、品質等履約關鍵評量指標及學習曲線，持續精進修護流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支援效率、提升修護品質。
- 2.持續執行「工時考計」工作及依修護用料時間精實器材採購作業，以有效降低工時及器材採購成本，擷節國防預算支出。
- 3.為有效且持續提升修理出廠附件之可靠度，已將 97 年品質不良率目標值由 2%下修至 1.5%，後續依每年運作情況綜整統計「不滿意」及「未妥適」報告並分析缺點平均趨勢，檢討建立合理品質目標作為管制基準點，以有效管控品質要求。
- 4.由空軍持續執行部隊輔訪，並依輔訪狀況每年訂定維修品項，要求合約商對即時性游修/技輔工作提升支援能力，俾適時支援戰備任務。
- 5.合約商應善加利用移轉之資產設備及維修能力，積極承接國內、

外市場工作，增進修護經驗、增加就業機會，充分發揮第三方營運之目的，以符「國有民營」之精神。

(三)聯勤廢彈處理中心：

- 1.違約計罰：針對進度落後部分，依合規定對合約商實施計罰，以為警惕。
- 2.督促承商完成設備投資：已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請合約商儘速辦理新增設備投資，以加速銷燬作業進度，並於爾後「作業檢討會」中要求合約商對機具投資狀況提報，管制其進度。
- 3.提昇作業安全：針對作業安全及紀律部分，已依審計部 97 年 4 月份駐審審查意見，於 97 年 10 月、11 月等 4 次檢討會中，就合約商之員工安全手則及相關工安法規等，檢討合約條文增列罰責，並規劃採「計點停工」方式約束合約商，以有效管制合約商作業紀律，以提升作業安全，並維護全廠機具妥善。
- 4.強化意外事件調查機制：鑑於合約商 96 年度發生 4 次低爆意外，造成部分機具損壞，雖已依合約規定於 97 年 8 月份向第三方公證單位申請肇因鑑定調查，惟調查進度緩慢，迄今尚未完成。本部將檢討相關合約條文辦理修約，以利爾後意外事件調查。

柒、結語：

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及「策略性商維」，旨在藉由導入企業競爭力，充分有效運用原軍工廠資源，厚植國防科技

工業於民間。國軍可獲得價格合理、品質良好、交貨迅速之裝備，民間亦可獲得合理之利潤，達到雙贏目的。執行上雖有諸多實務面之窒礙與精進空間，然綜合考量執行成效，確對本部推動「國防資源釋商」、「組織精進」乃至日後實施「全募兵制」等，有正面助益，本部仍將本既訂政策，持續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事前未督導查核，事後又未監督改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603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15 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8 日經營字第 097026180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糾正案有關「台糖公司經管土地遭占用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書面說明

關於監察院調查台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未主動監督改善等情形，認有違失，爰提案糾正一案，謹將本部及督促台糖公司確實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糾正事項第一項：台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均有違失

台糖公司檢討及改善措施：

一、本案土地於 82 年改由公司高雄營運處接管後，該處即加強巡查取締、豎立告示牌公告禁止濫墾、濫葬事宜，以防範類此情事發生，93 年間巡查隊成立後，落實巡查工作，編組分派任務，訂定土地巡查防護計畫，明訂巡查區域、路線、項目、頻率及填報巡查紀錄，一發現異狀馬上處理，定期追蹤、層報公司，並召開被占用土地會議，研議解決對策收回土地，並遵照公司「土地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致未再有新被侵事件發生。

二、被占用土地之排除：

(一)遭占建未排除部分：

1.巫○○君等 16 人占用仁新段○○○地號內土地搭建平房供遊客垂釣案，於 97 年 1 月聲請強制執行，法院 97 年 8 月辦理現勘，

惟尚未排定執行日期，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業於 97 年 11 月 4 日具狀陳報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處聲請儘速執行拆除，以加速處理收回。

2.蔡○○君搭建鐵皮屋工廠占用仁新段○○○、○○○地號內土地案，目前占用人已自行遷移機具及拆除約 1/3 鐵皮屋，預計 98 年 1 月底前完成收回，如未果即循法律途徑收回。

(二)遭占用濫葬部分，經台糖公司 94 年 11 月董事會核准，已於 96 年 3 月 1 日委託仁武鄉公所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98 年底完成，屆時即可全部收回。

三、本案俟辦妥遷葬作業後，將設置圍籬、告示牌及加強巡查等管理措施，以防止再度被占用；另為配合地方發展，將研議辦理招商開發等作業，以活化土地，並維護權益。

貳、糾正事項第二項：台糖公司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顯有違失

台糖公司檢討及改善措施：

一、有關審計部派員考核台糖公司 94、95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土地遭占用、濫葬，隱匿未填報為被占用土地，遲至 95 年 11 月始補辦妥機帳異動，其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等疏失責任，該公司業於 96 年 1 月懲處資產營運處張副處長○○、陳○○管理師，96 年 9、11 月懲處高雄區處土地巡查員盧○○、陳○○及資產營運處梁○○管理師等。

二、為加強土地管理，台糖公司於 97 年

5 月完成修正內部控制「土地普查作業要點」，縮短機帳地籍資料為 2 年普查 1 次(原 4 年)，以加強抽查考核，且於 97 年 8 月完成修訂「土地巡查作業要點」，以防範新占用及類似土地被侵占而有隱匿情事再度發生。

參、糾正事項第三項：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經濟部檢討及改善措施：

- 一、有關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本部依據 鈞院 92 年 11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0920062185 號函辦理，對於部屬事業被占用土地，係通案方式列管並督促各公司依擬訂之收回計畫，督促各公司確實依所訂處理計畫及時程積極處理。
- 二、台糖公司每月均依規定函送該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本部國營會均審查後函復該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對於責任目標達成率低之單位，適時派員實地瞭解處理情形，協助解決其所遭遇之困難問題，本部國營會並不定期派員會同實地督導。
- 三、為掌控本案執行進度，本部國營會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共同派員前往台糖高雄區處，聽取專案報告，了解高雄區處本年度收回被占地之處理情形。
- 四、本部在對公司工作考成項目列有「內部檢核」，除依年度辦理成效詳實審查及考核外，亦辦理實地查證以瞭解公司內部檢核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和遭遇問題之追蹤改善情形，各事業土地管理業務未來將列為查核重點之一，並列入年度考核參考。

五、為加強督促台糖公司積極處理本案觀音湖周邊土地遭占用問題，已請台糖公司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本部並將不定時查核辦理情形。

六、為避免類似占用案再次發生，已請台糖公司即刻清查是否有類似本案觀音湖情形之被占用土地，並於 98 年第一季陳報清查及處理情形。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績效，對通報政策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復未能滿足病人住院需求，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588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

鄉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00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署授疾字第 0930001205 號函(略)及抄附本糾正案衛生署改善及處置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93)院台財字第 093221008 號函 93 財正 42 糾正案，衛生署改善及處置報告當前原住民結核病防治之困境包括：原住民之民族特性、社會適應、經濟問題、健康意識形態、職業型態及地理限制等，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為山地鄉結核病防治策略配套之一，為幫助上述特殊族群，及早發現結核病、同時減輕就醫經濟障礙，及早完成治療，不傳染他人。目前本署積極介入山地鄉防治策略如下：

- 一、提供無健保者醫療補助，及擴大結核病患就醫免部分負擔合約醫療院所；針對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原住民、山地鄉民眾及無健保個案，修正「補助結核病個案治療作業要點」，提供結核病醫療及住院補助。
- 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山地鄉結核病患補助計畫，並勾稽比對原住民資料，以專案方式進行個案追蹤管理。
- 三、利用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與勞委會

職訓局合作僱用原住民身分民眾，擔任公共服務就業人員，協助山地鄉結核病個案訪視及管理工作，打造適合在地的介入方式；本 93 年度上半年運用 32 位公共服務就業人力資源，下半年 72 人，於山地鄉協助辦理結核病業務及個案追蹤管理工作。

- 四、與教育部合作，除防治概念紮根及持續衛教宣導外，各級學校一旦發現痰陽性結核病個案，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各地分局協助進行胸部 X 光篩檢，找出可能被感染的其他個案。
- 五、每年至少 1 次，由疾病管制局安排，定期至山地鄉進行胸部 X 光巡檢工作，提供山地鄉居民及早發現結核病之醫療服務。
- 六、由本署疾病管制局與健保局合作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式計畫」，藉由醫院個案管理師設置，追蹤個案定期就醫回診，並加強與地段管理人員橫向聯繫，降低結核病個案失落率。
- 七、為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本署研修三期五年計畫，籌組「山地鄉及原住民結核病防治策略專家小組」針對原住民等特殊族群，研擬相關對策，本年度已召開 4 次「山地鄉及原住民結核病防治策略小組」會議，會中就山地鄉醫療、X 光巡迴檢查、個案管理及衛教宣導等議題進行討論，以作為相關策略研擬之參考。
- 八、為滿足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需求，本署疾病管制局業於 93 年 12 月 3 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 0930020319 號函請台中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等，推薦轄區內結核病診療品質優良之醫療院所參加「原住

民、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指定合約醫院。

九、積極擴大辦理相關人員醫療、公共衛生及個案管理訓練；93 年共辦理醫師診斷治療一般訓練（進行結核診斷、治療及聚集感染防治上課課程計 24 小時）357 人、進階訓練（醫院實地實習 96 小時）22 人；護理人員訓練 1,110 人；醫院個案管理師 811 人。

十、為協助一般醫院或醫師對於結核病患，尤其是診斷困難或者抗藥性個案的即時發現及適當處置，本署疾病管制局於 92 年 11 月規劃成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聘請結核病診療臨床經驗豐富的專科醫師擔任諮詢委員，一般醫師可提困難個案於小組中討論，並於 93 年元月正式運作。於北、中、南、東各區設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截至 93 年第 3 季（9 月）已聘任 97 位結核病診療諮詢委員，總計召開 18 場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會議，舉辦 55 場結核病病例討論會，討論 968 病例，協助 33 例困難個案訪視，協助基層醫師診療 93 例個案。

十一、為瞭解山地鄉之結核病傳染及管理情形於 93 年已委請專家學者針對山地鄉辦理包括「山地鄉結核病傳染模式之調查研究」及「結核病防治醫院個案管理模式試辦計畫」。

十二、本署疾病管制局運用全國結核病通報管理系統，按月提供個案追蹤管理相關品管指標，提供縣市衛生局所及地段人員適當之管理工具，隨時瞭解個案管理績效。

十三、本署疾病管制局按月例行提供全國各縣市衛生局「縣市及鄉鎮別痰塗片陽性

都治實施率監測表」，使縣市地段管理人員有充分之管理工具，瞭解管理中個案是否加入都治計畫並隨時監控執行成效，落實管理工作。

十四、本署醫事處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專案推動「整合式醫療服務計畫」，期藉由該計畫之介入，協助解決山地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40000205 號

主旨：檢送 大院糾正本署有關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乙案，本署之檢討改善措施乙份（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41 號函。

署長 侯勝茂

監察院（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41 號函（93）財政 42 糾正案，行政院衛生署之檢討改善措施

有關所指（1）「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2）「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已呈不升反降趨勢。

（3）結核病「疑似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未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等節，業經通盤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一、有鑒於山地鄉結核病之流行較平地鄉嚴重，原住民因受到生活習慣、健康概念等因素之影響，服藥之順從性比較差，為加強結核病個案之治療品質，本署特別鼓勵原住民或現住地為山地鄉之結核

病個案，在治療之初期住院治療，俾能在治療的黃金時間，為渠等提供完善的隔離治療與生活照護，並協助個案養成規則服藥的習慣，以提高完治率。另為避免抗藥性結核菌繼續散播，危及社區及他人之健康，同樣鼓勵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以住院之方式接受規則治療，以阻絕傳染源。為期落實執行，並且訂定「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藉供據以遵循。

二、原住民相較於目前一般社會大眾，其生活經濟、社會發展、教育資源等方面均相對弱勢，政府對原住民部落的地方建設、族群發展，以及文化、教育、衛生、福利等事項，都寄以極大之關注，並投入相當的經費。本署亦正透過各項經費的補助，相關計畫的推動，提供其方便、可行、優質的醫療和照顧，以維護其身體之健康。

三、然而，結核病是慢性傳染病，潛伏期長、早期症狀並不明顯、病程極長，病患若不接受治療，經過五年仍有五分之一的病患，會持續散播細菌，傳染給其他人員；而治療之過程，又長達六個月以上，病人常因缺乏耐心或因藥物副作用而告中斷治療，不但產生抗藥性細菌，增加其治療的困難度。此種複雜度極高的慢性病，在防治策略上並無法像一般之疾病，可以立竿見影，很快看到成效。

四、近幾年前，由於通報制度及防治政策的變革，尤其是民國 86 年，中央健保局採取「不通報結核病例就不給付醫療費用」的作法、民國 91 年疾病管制局採取「疑似病例即應通報」的措施，加上使用網路通報、死亡勾稽，造成通報病患大幅增加、讓民眾誤以為台灣的結核

病疫情越來越嚴重，事實上這只是通報的病人數越來越接近其真值，這是個好現象，因為，當我們能掌握病患之實況時，就更能有效防堵該疾病的傳播。

五、但是，山地鄉原住民的特性卻不同，即使本署能在第一時間就掌握到病患，卻由於其生活型態、工作模式異於一般社會大眾，復因其經濟能力薄弱，必須遊走部落及鄉鎮城市間，四處打零工求生存。這些必須長期服藥控制、與家人支持關懷的結核病患，對於地段的管理人員將是一項重大考驗，對於整體的防治工作更是一項艱鉅任務。

六、近幾年來，山地鄉實施都治計畫之完治趨勢雖稍微下降，但相較於未實施都治計畫之其他山地鄉，成效仍然高出許多。且本署除推動「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外，並利用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民眾，擔任公共服務就業人員，協助山地鄉結核病個案之訪視及管理工作，成功地打造出適合在地的介入方式。93 年 3 月至 9 月，本署疾病管制局就在獲准之「地方臨時性、季節性公共服務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公共服務就業人力 218 名之中，特別分配 112 名，提供轄區內具有山地鄉之縣市衛生局，用於協助辦理結核病之防治業務及個案之追蹤管理工作，支援之經費達 14,144,798 元。93 年 11 月至 94 年 7 月，本署疾病管制局又在獲准之「協助防疫事項－落實結核病都治管理計畫」公共服務就業人力 494 名之中，加重分配 343 名，提供轄區內具有山地鄉之縣市衛生局，用於落實結核病之防治工作，支援之經費達 46,714,130 元

，截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協助訪視服務多達 167,996 人次。

七、其他防治措施尚有：（1）與教育部合作，將防治概念紮根及持續加強衛教宣導。（2）由本署疾病管制局責成其所屬之各分局，定期進行山地鄉民眾之胸部 X 光篩檢，盡可能找出被感染的其他個案。（3）透過「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式計畫」，藉由醫院個案管理師之設置，及其與地段管理人員之橫向聯繫，降低結核病個案之失落率。（4）加強「山地鄉及原住民結核病防治策略專家小組」之功能，彙集專家學者意見，研擬有效防治策略。（5）將「原住民、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補助治療」指定合約醫院，由 93 年度之 30 家增加至目前的 35 家，滿足山地鄉結核病患之住院需求。（6）持續辦理醫師、護理人員、個案管理師、衛生局所人員之教育訓練。（7）透過各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之有效運作，提供基層醫師有關困難個案討論、處置、諮詢、轉介等服務。（8）運用全國結核病通報管理系統，按月提供個案追蹤管理相關品管指標，以便縣市衛生局所及地段人員擁有適當之管理工具，落實管理工作。（9）在每年世界結核病日（3 月 24 日）公布及表揚防治結核病著有績效之基層工作單位及從業人員，以鼓勵及感謝為防治結核病而辛勤付出的第一線工作者，凝聚防癆人員的向心力。

八、世界各國在結核病的防治上，均面臨重大的威脅及嚴苛的挑戰，全球每年約有 900 萬人罹患結核病，其中約有 300 萬人死亡；台灣的結核病防治工作，受到開放觀光、引進外勞、國際商旅往來頻

繁、愛滋病併發結核病之病例數急遽增加等因素的影響，亦正面臨高度挑戰，本署將盡全力採取更積極、更主動的介入措施，突破防治工作的瓶頸，保障民眾的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70001320 號

主旨：檢送 大院糾正本署有關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乙案，本署對審核意見之答復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鑒督。

說明：復 大院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1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針對監察院糾正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核有違失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審核意見一：93 至 96 年度，各縣市別，台灣地區民眾及身為原住民者之肺結核病人數、死亡人數、新感染人數、發生率、盛行率、死亡率等相關資料。答復如下：

為避免原住民同胞受到烙印標籤化，本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並未對個案身為原住民者特別標註，因此，僅依山地鄉地理分布進行分析。另，因台灣地區之發生率已降低至中低程度，依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建議 82 年後停止盛行率調查，合先敘明。93 年至 96 年台灣地區及山地鄉結核病人數、死亡人數、發生率、死亡率等摘錄重點如下，詳

細資料詳如附件：

- (一)93 年至 96 年全國結核病個案數分別為 16,784 例、16,472 例、15,378 例及 14,480 例，96 年個案數與 93 年比較，降幅達 13.73%，發生率降幅達 14.71%。
- (二)93 年至 96 年全國死因統計結核病死亡數分別為 957 例、970 例、832 例及 783 例，結核病死亡人數呈現持續穩定下降，93 年因結核病死亡數與 93 年比較，降幅達 18.18%，死亡率降幅達 19.05%。
- (三)經本署持續介入防治措施，山地鄉結核病 93 年至 96 年個案數分別為 544 例、585 例、533 例及 409 例，96 年個案數與 93 年比較降幅達 24.82%，發生率降幅達 24.28%。
- (四)山地鄉結核病 93 年至 96 年死亡數分別為 50 例、33 例、40 例及 34 例，死亡數降幅達 32.00%，死亡率降幅達 31.60%。

二、審核意見二之(一)：降低原住民及山地鄉民眾結核病發生率、死亡率之具體成效。

答復如下：

經本署相關防治措施介入，93 年至 96 年間之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已有大幅度的下降，而且下降幅度明顯超越全國：

- (一)在發生率部分，山地鄉 96 年相對於 93 年下降 24.28%，較全國結核病發生率降幅多出 9.57%。
- (二)在死亡率部分，山地鄉 96 年相對於 93 年下降 31.60%，較全國結核病死亡率降幅多出 12.55%。

三、審核意見二之(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

院治療補助計畫之實施成效。

答復如下：

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個案，本署 93 年至 96 年期間實施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營養暨生活費補助，對於所有原住民及居住在山地鄉之確診結核病個案鼓勵其於確診初期住院治療，俾利由醫師視治療進展調整用藥，減少其就醫之交通障礙，提升治癒機率；另補助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每日 600 元，一般以 60 天為限，如經醫師證明需延長住院者，最高得申請 90 天之補助。93 年至 96 年合計補助 1,602 人次，經費達 2,388 萬 5,520 元。

四、審核意見二之(三)：山地鄉結核病人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

答復如下：

本署於「台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中，考量山地鄉之幅員較廣、住戶較為分散，故提供相較於一般地區兩倍的都治關懷員，親自關懷個案服藥。依照個案的居住地，平均一位關懷員照護二至五位都治個案；對於自行到點服藥者，則補助個案到點交通費，以「病人為中心」提供人性化的治療照護，有效提升山地鄉結核病個案之治療成功率。96 年度山地鄉都治計畫之執行率為 93%，治療成功率為 73.4%。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職責，任令中油

公司安順廠之污染擴大，肇致環境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4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593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四○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中石化公司安順廠之污染防治工作，本部國營會於七十一年三月六日函請台鹼公司（七十二年間併入中石化公司）參照台灣省水污染防治所研提之「台鹼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底泥清除計畫書」，妥善規劃辦理安順廠造成之汞污染，台鹼公司七十一年四月七日復函本部，說明其已奉令裁撤，安順廠行將關閉，

無法妥善規劃辦理安順廠造成之汞污染；本部國營會於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函復台鹼公司，請其仍應將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底泥清除計畫列為必須繼續辦理事項，並列冊移交辦單位繼續辦理；本部國營會於七十四年十月一日函請中石化公司編列預算儘速予以清除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內高含汞量底泥，以免造成二次污染而危害人體健康。中石化公司七十四年十月五日函復本部國營會，說明中石化公司除已在水池旁設立警告牌，禁止捕魚養蚵外，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與中鼎工程公司簽訂契約（於七十五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其規劃並監測，觀察地下水、表面水、及水生物之含汞量，監測期間至七十五年九月完成；本部國營會於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將上述中石化公司來函說明，函送台灣省環境保護局。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函為，台南安南地區污染嚴重，請本部督促中石化公司調查改善一案，本部國營會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指示中石化公司儘速調查改善，並將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石化公司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中，說明中石化公司在七十二年前與前台鹼公司合併承接其安順廠時，該廠已關閉停止生產，設備亦拆除，嗣後得知其廠址地下水遺留五氯酚污染問題，乃開始瞭解其污染情況，自七十七年三月至八十一年二月間，進行調查研究工作，經各種初步調查研究，對污染情況尚難掌握全貌，而各種處理方法均尚待完成具體作業技術，故當時未能擬定完整處理方案；惟中石化公

司在復函中，對本案之改善計畫擬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提出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調查污染總量及擴散情況，預定八十四年度進行鑽井、採樣、分析、監測及確定模式估算；第二階段為選擇經濟、有效的處理方法，並進行先導工場試驗，預估執行時程十二個月；第三階段為進行實際處理，所需時間端視前兩階段執行結果之數據、效果方能進行規劃。

三、前述中石化公司依據本部國營會指示，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復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中石化公司對前安順廠五氯酚鈉處理計畫及執行情形，雖表示未能擬定完整處理方案，但對本案之改善計畫擬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提出三階段執行。目前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後（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正式移轉民營）仍為一存續公司，依中石化公司編印之前台鹼安順廠區污染調查整治白皮書，自八十四年一月開始進行五氯酚高污染土壤挖除隔離等整治工作，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二月安順廠區戴奧辛污染土壤挖除並貯存於密閉 RC 貯槽內，九十一年十月並完成「海水貯水池」緊急應變措施—增設鋼板圍籬及警告標示牌……等措施。本部國營會於九十二年五月間及七月間分別函請中油公司責成其公股代表，督促中石化公司加強管制措施並儘速積極進行整治，及確實持續進行該廠區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部國營會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邀請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公股代表）、中石化公司，研商台南安順廠污染防治事宜座談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中油

公司、中石化公司（未派員出席）、台鹽公司等單位開會研商，結論請中油公司派兼中石化公司公股代表依監察院調查意見，除提報中油公司董事會督促中石化公司儘速完成安順廠周遭環境污染之處理及整治外，並儘速邀請中石化公司研商作慎密調查，及依法限期提出完整可行之整治方案，落實執行。

五、中油公司依據本部國營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會議之結論，已請其派兼中石化公司董事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參加中石化公司召開之董事會中，提臨時動議建議：「有關台南安順廠污染一案，請中石化公司依法配合台南市政府相關環保單位做監測及防治工作」，案經中石化公司董事會決議：「中石化公司非污染行為人，於民營化後，已依相關環保法令配合各機關之行政命令，完成各項調查監測，並採取各項必要防制措施，包括設置圍籬、豎立警示牌、整治地下水、挖除隔離部分污染物等，以及其他緊急應變之必要措施」。另中石化公司董事會決議，請公司委聘環保專業人員協助繼續加強改善各項監測及防制工作，及基於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請公司委託律師團研究釐清並追究本案之污染行為人、關係人以及政府相關機關之責任歸屬，並繼續積極向政府各級機關進行污染處理事宜之溝通，釐清各項法律責任之歸屬。

六、綜上所述，本部在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已積極要求該公司進行本地區污染防治工作，目前該公司雖已民營化，惟仍持續進行整治及各項防護措施，以維護環境免受污染，本部亦已責請中油公司派兼中石化公司公股代表，督促中石化

公司儘速完成安順廠周遭環境污染之處理及整治，並儘速邀請中石化公司研商作慎密調查，並依法限期提出完整可行之整治方案，落實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04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之處理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行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彙報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九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等機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等機關對本案辦理情形

經濟部部分：

審核意見 1：按經濟部查復資料，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民國（下同）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及民營化後之八十三年迄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調查前，具該廠污染行為人、土地產權、股權所有人、關係人及主管機關職責等身份之該部，並未見對本案工廠污染之

調查、處理事宜，有任何督導、協調及處置作為，足見該部所稱「已積極要求中石化公司進行污染防治工作」乙節，顯與事實有違，難謂妥適，請該部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答復說明：

一、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

本部國營會於七十四年十月一日函請中石化公司編列預算儘速予以清除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內高含汞量底泥，以免造成二次污染而危害人體健康。中石化公司七十四年十月五日函復本部國營會，說明中石化公司除已在水池旁設立警告牌，禁止捕魚養蚵外，並委託中鼎工程公司規劃並監測（監測期間至七十五年九月完成），觀察地下水、表面水、及水生物之含汞量等，本部國營會於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將中石化公司說明，函送台灣省環境保護局；另中石化公司依據本部國營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指示，將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中石化公司得知其廠址地下水遺留五氯酚污染問題，乃開始瞭解其污染情況，自七十七年三月至八十一年二月間，進行調查研究工作，當時雖未能擬定完整處理方案，對本案之改善計畫擬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提出三階段執行。

二、中石化公司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民營化後至監察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調查前：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後，仍為一存續公司，依中石化公司編印之前台鹼安順廠區污染調查整治白皮書，自八十四年一月開始進行五氯酚高污染土壤挖除隔離等整治工作，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二月安順廠區戴奧辛污染土壤挖除並貯存於

密閉 RC 貯槽內，九十一年十月並完成「海水貯水池」緊急應變措施—增設鋼板圍籬及警告標示牌……等措施。

三、依上所述，誠如本部前於答復糾正案最後綜合說明，本部在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已積極要求該公司進行本地區污染防治工作，目前該公司雖已民營化，惟仍持續進行整治及各項防護措施，以維護環境免受污染。

審核意見 2：經濟部稱該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中油公司及中石化公司、台鹽公司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將俟衛生署與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之成果出爐後，再進一步研商對策：請該部將研商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復函本院。

答復說明：

- 一、本部國營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中油公司及中石化公司、台鹽公司開會研商，於結論(一)表示，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俟九十二年年底提出報告後，相關機關再進一步研商對策。
- 二、前述研究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署授國字第○九三○二○○一二九號函內容略以：上開研究結果顯示，顯宮及鹿耳里五十四位民眾血液中戴奧辛平均濃度比台灣地區民眾平均高；流行病學調查發現，七十四年至八十九年期間標準化死亡比相較於全台灣地區僅有肝癌呈現統計上顯著較高，但是否與戴奧辛暴露有關，仍待

收集更多資料方能釐清。生化檢驗結果之異常率與血液中戴奧辛以多變項分析，並未發現統計上顯著之相關；在後續採行措施方面，行政院衛生署已協調台南市衛生局擬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實施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合所需之地方醫療資源，健全健康管理資訊與評估健康需求，內容涵蓋提供孕產婦、新生兒、學齡前兒童及四十歲以上者相關之健檢及健康追蹤服務，並對血液戴奧辛異常者提供中長期照護、諮詢及衛生教育宣導。

環保署部分：

審核意見：有關該署稱「控制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係依可能之污染範圍劃定……」乙節；該署既稱污染管制區之範圍係為「可能之範圍」，則地方主管機關劃設時是否無標準可循，且裁量權限會否無從限制，茲因事涉人民土地所有權之權益，自有審慎研議之必要，請該署再研議檢討。

答復說明：

- 一、本署前曾針對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四一號函調查意見中有關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設範圍，未能研擬規劃原則乙節，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在案。
- 二、有關監察院針對本署所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地方主管機關劃設時是否無標準可循，且裁量權限會否無從限制，茲因事涉人民土地所有權之權益，自有審慎研議之必要，請本署再研議檢討乙節，按污染管制區之範圍須以污染查證污染物之分布為主要依

據，並考量污染行為發生經過及污染物流布途徑作最適之研判劃設，其後續亦可依新發現之事證加以調整變更。本案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安順廠污染因事證明確，其污染管制區劃設並無疑義。未來本署將就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劃設可能範圍涉及之技術、實務層面問題，探討污染管制區劃定準則訂定之可行性及研擬劃定準則。

衛生署部分：

審核意見：有關該署稱「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計畫」預計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底結案乙節，應請該署將研究結果及後續採行措施，函復本院。

答復說明：

- 一、針對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安順廠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偏高乙事，本署為了瞭解相關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之調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計畫，期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署國民健康局亦協助進行其他民眾之衛生教育宣導、邀請學者專家舉辦風險溝通、里民座談會及說明會等。
- 二、該計畫主要執行內容包括：飲食習慣問卷調查，同時訪視並衛教宣導；以整合成人健檢與健康篩檢方式，提供如癌症（子宮頸癌、乳癌）篩檢及三合一篩檢（膽固醇、血糖、血壓）、骨質疏鬆及尿液篩檢、肝功能指標檢查等，檢查異常者安排轉介至醫院複檢之健康照護服務。
- 三、該計畫研究結果顯示，顯宮及鹿耳里五

十四位民眾血液中戴奧辛平均濃度為 81.5pg WHO-TEQ/g lipid（13.0 至 202pg WHO-TEQ/g lipid）顯然比台灣地區民眾平均 20.2pg WHO-TEQ/g lipid（3.4 至 89.2pg WHO-TEQ/g lipid）為高；流行病學調查發現，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九年期間標準化死亡比相較於全台灣地區僅有肝癌（SMR 為 2.09）呈現統計上顯著較高，但是否與戴奧辛暴露有關，仍待收集更多資料方能釐清。生化檢驗結果之異常率與血液中戴奧辛以多變項分析（經過年齡、BMI 及飲酒等相關因子校正後）並未發現統計上顯著之相關。

四、續採行措施：協調台南市衛生局擬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計實施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合所需之地方醫療資源，健全健康管理資訊與評估健康需求，內容涵蓋提供孕產婦、新生兒、學齡前兒童及四十歲以上者相關之健檢及健康追蹤服務，並對血液戴奧辛異常者提供中長期照護、諮詢及衛生教育宣導。

台南市政府（下稱市府）部分：

審核意見 1：據環保署之說明：「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所劃定之污染管制區非必定位於場址內。倘考量場址之污染調查、改善等工作所需……應即劃定為污染管制區。」準此，市府於該廠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應即儘速劃定污染管制區，惟市府卻遲至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始併同污染堆置區公告為污染管制區，期間落差將近一年，致民眾仍擅自進出該等區域從事魚類捕、釣等作業，不無擴大污染影響層面之虞。又

本案係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即立案調查，確早於上開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公告時間，且市府延宕劃設時程，與本院何時進行調查之時間無涉，顯難作為市府有利之認定，均有未當。

答復說明：

一、本府於九十一年二月初簽辦本案工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案件時，原擬一併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惟管制區之公告範圍依法可能及於廠區外，而當時本案工廠廠區外之污染範圍尚未覆驗查證其明確污染範圍，故本府僅先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正式公告本案工廠廠區內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續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進行四次現場採樣分析調查，初步確定本案工廠廠區外污染範圍後，本府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環署土字第○九一○〇八一八六八號函指示，迅速辦理公告海水貯水池及污泥堆置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相關事宜，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核可後正式公告。辦理時程完全依法依序進行，未有所稱延宕情形。

二、依法劃設管制區的積極意義在於賦予主管機關管制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或人為活動之權力，以維護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承揭(一)所述，囿於本案工廠廠區外之污染範圍相關採樣分析調查工作執行需要，本府雖未能於公告控制場址同時，立刻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然本府仍遵照法規之精神，採取相當管制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之措施，包括：協調本市警局於現場設置巡邏點

、海水貯水池設置阻隔設施、水門封閉、排班稽查取締非法闖入民眾及執行該貯水池魚體捕捉銷燬等工作，對於維護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係有積極作為。

審核意見 2：按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發布施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過渡時期辦理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件，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環保單位應將相關資料知會地政單位，以提供其辦理有關土地移轉或土地變更編定工作之參考依據。準此，環保署於八十二年即發現本案工廠污染嚴重，且市府既稱自八十七年間即針對本案工廠污染之處理事宜，召開無數次審查會，則市府自應早有相關資料於前揭要點發布後，即儘速知會地政單位，惟市府環保局卻逾一年三月餘，至九十年五月九日始將前述資料行文告知市府安南地政事務所，疏於執行前開規定甚明，市府陳詞，難謂可採。

答復說明：

一、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發布實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過渡時期辦理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件，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環保單位應將相關資料知會地政單位，以提供有關土地移轉或土地變更編定工作之參考依據」，由於此行政命令並未明確規範應以何種格式內容之資料會知地政單位，再加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剛立法通過，屬於全新的法規，相關行政配合措施及慣例尚未建立，所以本案係待調查狀況明朗後，方能將相關資料彙總交付地政單位，時程並未延宕。另補充說明本案工廠戴奧辛污染案調查始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檢舉後展開，本府於

九十年五月九日將初步該廠區戴奧辛調查結果立即會知本府地政單位；於此時程內，所召開有關本案工廠污染控制審查會、公開說明會，本府地政單位均有參與並與本府環保局保持良好橫向溝通，相關本案工廠污染近況均有所掌握。

二、況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另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並有詳述規定辦理囑託文件應載明事項。準此，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登記之前提，依法須該污染地已公告為「整治場址」，換言之，於本案工廠尚未公告為「整治場址」前，本府尚無法據以囑託地政單位辦理污染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在尚未公告為「整治場址」前本府採取積極作為，隨時會知本府地政單位相關污染調查結果，並要求該廠於未完成污染整治前，禁止任何土地開發行為。本府承辦本案工廠的相關行政措施，皆本諸相關法規，謹慎執行調查工作，然如此負責態度，應是值得讚許肯定，盼 貴院明察是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02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
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
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

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行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允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四四六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關於審核意見一：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及民營化後之八十三年迄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調查前，具該廠污染行為人、土地產權、股權所有人、關係人及主管機關職責等多重身份之經濟部，並未見該部對本案工廠污染之調查、處理事宜，有任何督導、協調及處置作為，該部所稱「已積極要求中石化公司進行污染防治工作」乙節，顯與事實有違，仍請再切實檢討辦理併附佐證資料見復一節。

一、經濟部前於答復糾正案，已敘明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經濟部國營會請中石化公司編列預算儘速清除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內高含汞量底泥，中石化公司除在水池旁設立警告牌，禁止捕魚養蚵外，並規劃監測觀察地下水、表面水、及水生物之含汞量等，另中石化公司在得知其廠址地下水遺留五氯酚污染問題，即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並依據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指示，將改善計畫

及執行情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時雖未能擬定完整處理方案，惟對本案之改善計畫擬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已提出三階段執行。

- 二、中石化公司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民營化後，為一存續民營公司，依中石化公司編印之前台鹼安順廠區污染調查整治白皮書，自八十四年一月開始進行五氯酚高污染土壤挖除隔離等整治工作，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二月安順廠區戴奧辛污染土壤挖除並貯存於密閉 RC 貯槽內，九十一年十月並完成「海水貯水池」緊急應變措施—增設鋼板圍籬及警告標示牌……等措施。
- 三、依上所述，經濟部在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已要求該公司進行本地區污染防治工作，目前該公司雖已民營化，惟仍持續進行整治及各項防護措施；本案中石化公司已向台南市政府提報「台南市安順廠北區汞污染土壤移除控制計畫」，經濟部將進一步協調中石化公司依照計畫辦理污染土壤之移除。
- 四、檢附經濟部國營會七十一年三月六日國三字第七一〇三〇〇六二號函、台鹼公司七十一年四月七日（七一）台鹼密字第〇二九號函、經濟部國營會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國三字第七一〇四五八二二六一號函、經濟部國營會七十四年十月一日國經字第七四〇九〇八二二號函、中石化公司七十四年十月五日中化（七四）工字第九〇一一一〇二一號函、經濟部國營會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國經字第七四一〇〇三三〇號函、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經字第八二〇九一一一二號函影本各一份。

關於審核意見二：經濟部前次稱業於九十二

年十月十四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中油公司及中石化公司、台鹽公司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將俟衛生署與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之成果出爐後，再進一步研商對策；惟上開研究結果已出爐，本件內容卻未見經濟部提出任何研商對策，亦請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中油公司、台鹽公司及中石化公司等研商因應措施，其中有關居民健康照護問題，決議：「俟成功大學提出報告後，『相關機關』再進一步研商對策」，鑑於該研究屬醫學與健康管理事務，由行政院衛生署與環保署委託辦理，該研究報告提出後，已由行政院衛生署依照上述會議結論，協調台南市衛生局擬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實施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濟部亦已派代表出席台南市政府召開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專案小組會議，參與討論相關事宜，包括中石化公司所提汞污染土壤移除控制計畫、居民健康照護事宜等，並表示如需經濟部配合事項，經濟部自當積極配合辦理。

關於審核意見三：有關中油公司及台鹽公司，如何以本案工廠股權及土地所有人身分，切實積極協助本案工廠及週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污染之整治作業乙節，請提出具體辦法及處理進度見復一節。

一、中油公司部分：據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依據經濟部指示責成其公股代表，在中石化公司董事會上，曾力促中石化公司加強對污染地區之管制措施，並儘速積極進行整治在案，另依據經濟部國營會召開之「九十一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

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第一次會議」，討論中油公司轉投資中石化公司案，以中石化公司經營不善，同意中油公司撤資，以維護中油公司股東權益在案，中油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於集中市場全部售出中石化公司股權，未來本案土壤污染整治宜由中石化公司依照整治計畫積極推動。

二、台鹽公司部分：台鹽公司之台南鹽場八十五年七月已停止產曬鹽業務，貯存池土地配合台鹽公司民營化作業，於九十一年核准辦理減資繳還國庫，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13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經濟部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並每半年將本案工廠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之具體辦法及處理進度見復一案，經轉據該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八四四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前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之處理情形案，請就相關事項再行切實檢討辦理，並每半年將工廠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之具體辦法及處理進度見復案。

審核意見一：按本件經濟部再次查復所附公文資料影本，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及民營化後之八十三年迄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調查前，未見相關佐證資料，顯見具該廠污染行為人、土地產權、股權所有人、關係人及主管機關職責等多重身份之經濟部，怠未督促所屬執行本案工廠污染調查、處理、協調之責，該部所稱「已積極」要求中石化公司進行污染防治工作乙節，顯與事實有違，經濟部迄未切實檢討，猶藉詞諉責，殊有未當，應請該部再切實檢討辦理併附佐證資料見復。

答復說明：

- 一、經濟部前於答復糾正案暨兩次審核意見中，已檢附相關資料隨函送請監察院在案，並敘明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經濟部已要求中石化公司進行本地區污染防治工作，暨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民營化後，中石化公司持續進行整治及各項防護措施。
- 二、經濟部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邀請中石化公司等單位，召開研商「中石化公司安順廠污染防治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避免安順廠造成二次污染，請中

石化公司持續配合各級主管機關，採取各項防制措施，以及其他緊急應變之必要措施。

- 三、經濟部為協助台南市政府拓寬二等九號道路污染介質移入中石化安順廠，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行政院環保署達成「由行政院環保署洽商台南市政府就該污染介質移入中石化安順廠區內不涉衍生二次污染之法律問題，及研訂中石化安順廠區污染整治規定後，該部協助洽請中石化公司配合辦理」之共識。
- 四、經濟部國營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函請中石化公司鼎力協助台南市政府辦理「二等九號道路污染介質安置區設置工程」進入安順廠。
- 五、為加速推動中石化公司安順廠區整治，經濟部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函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有關該廠區污染防治之統一整治方案，並提供相關作為、推動情形資料及說明經濟部需配合辦理事項，俾據以辦理。業經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復函說明略以：該署即將對該場址及其周圍環境進行細密之污染調查，預計一年內完成，屆時將對污染情形有較完整之掌握，並對整治方案提出初步之評估，有關整治方案之訂定該署將儘速依法推動。
- 六、由於中石化公司未提供安順廠區土地作為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分選及設置安置區之用，台南市政府擬強制執行，經經濟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協調後，台南市政府暫緩執行，為配合地方建設，經濟部敦請行政院環保署邀集協調會，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請中石化公司以土地所有權人之立場出具同意書，同意提供上開土地。

- 七、檢附經濟部國營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經國工字第○九三○○一四四五九○號函、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環署土字第○九三○○六九五○二號函、經濟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營字第○九三○二六一二二五○號函、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三年十月五日環署土字第○九三○○六九二五四號函影本各一份。

審核意見二：據經濟部前二次查復本院資料稱該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中油公司及中石化公司、台鹽公司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將俟衛生署與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之成果出爐後，再進一步研商對策；惟上開研究結果已出爐，本件內容卻未見經濟部提出任何研商對策，應請該部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答復說明：

- 一、經濟部前於答復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審核意見中，已敘明鑑於該研究屬醫學與健康管理事務，由行政院衛生署與環保署委託辦理，故決定該研究報告提出後，相關機關再行研商對策等語在卷。茲再詳予說明如后：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涉及環境保護法令、整治作為及社區居民之健康，均具高度專業性，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協調，其中居民健康照護部分，因行政院衛生署及環保署已進行委託研究，會議乃協調並決定俟報告提出後，由相關機關進一步提出對策，而委託研究完成後，行政院衛生署已按前開會議決定，協調台南市衛生局訂定照護計畫，按期實施。本案報告提出後，

已由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台南市衛生局擬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依經濟部國營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洽請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所提供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等相關辦理情形，及行政院環保署在安順廠區工作重點略以：台南市衛生局整合醫療資源，於台南市安南區媽祖宮社區活動中心成立健康照護站，每週提供醫療支援及辦理義診相關活動，為進一步照護居民健康，行政院環保署、衛生署共同補助台南市衛生局辦理「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等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提供孕產婦、新生兒、學齡前兒童及四十歲以上者相關之健檢及健康追蹤服務，並對血液戴奧辛檢查異常者，提供中長期照護、諮詢及衛生教育宣導。

三、台南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分別召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專案小組第三次、第四次會議，經濟部均派代表出席參與討論相關事宜，包括居民血液中含汞量調查及健康照護工作、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存池池水處理研究及定期補抓銷毀計畫、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移除暫存區位置選定等，並表示如需經濟部配合事項，經濟部自當積極配合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42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22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審核意見一：按經濟部多次查復說明及所附資料，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民國 74 年至 82 年間，及民營化後之 83 年迄本院 92 年 3 月 7 日調查前，未見相關佐證資料，無以證明具該廠污染行為時之行為人、土地產權、股權所有人、關係人及主管機關職責等多重身份之經濟部，已善盡督促所屬執行本案工廠污染調查、處理、協調之責，更難謂該部「已積極」要求中石化公司進行污染防治工作。經濟部迄未切實檢討，猶多次藉詞諉責，顯有未當，應請行政院督飭該部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答復說明：

- (一)經濟部前於答復糾正案暨 3 次審核意見中，已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 74 年至 82 年間，經濟部已要求中石化

公司進行本地區污染防治工作，暨 83 年 6 月 20 日民營化後，中石化公司持續進行整治及各項防護措施，以及 93 年 7 月至 10 月間經濟部辦理事項。

(二)經濟部於 93 年 11 月 2 日邀請唐立法委員○○、賴立法委員○○、王立法委員○○、王立法委員○○、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顯宮里里長、鹿耳里里長、四草里里長、台南社區大學、鹿耳社區發展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綠色陣線協會、看守台灣協會等，召開協商「中石化公司安順廠污染調查及防治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關於舊台鹼污染案後續處理事宜，經濟部將協調相關單位一併投入整治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將進行污染範圍調查計畫，預計 8 個月內完成，並於調查完成後 3 個月內，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由污染行為人提出整治計畫，如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遵行時，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整治計畫，並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核定後據以施行；為加強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生活照護，應唐立法委員○○要求經濟部承諾先撥款新臺幣 500 萬元予以協助因應居民實際需要及訴求，請經濟部配合台南市政府目前進行之健康生活照護計畫，於 93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內邀請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及當地居民代表等研商推動。另經濟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台

南市政府召開「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專案小組」93 年度第 6 次會議中表示，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需持續辦理，建請台南市衛生局預為規劃，95 年度所需經費，若需經濟部等單位補助，亦請儘速陳報，俾利完成預算程序。

(三)為有效整合行政資源，加速推動中石化公司安順廠污染處理相關工作，經濟部於上述 93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中，建請於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指派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籌設事宜，行政院業於 93 年 11 月 25 日請由林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有關事宜，並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請台南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進行整治工作，由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予以協助，請行政院環保署再邀集相關部會確定各項分工。

(四)經濟部於 93 年 11 月 12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保局、台南市衛生局、顯宮里里長、鹿耳里里長、四草里里長、鹿耳社區發展協會等，召開研商「中石化公司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生活照護相關事宜」會議，唐立法委員○○、王立法委員○○助理亦參與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加強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經濟部同意捐助新台幣 500 萬元作為補助台南市政府目前辦理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3 年計畫，請經濟部國

營會儘速協調辦理撥款相關作業；全面性生活、健康醫療照護及社區營造等事項，請台南市政府調查、統合居民意見，提出具體方案，供未來成立之跨部會專案小組討論；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區污染物之清除、處理、整治等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3 年 12 月初上網招標，徵求顧問公司進行污染範圍調查、評估及研訂統一整治方案，作為污染場址長期整治除污的依據。

(五)經濟部為加強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同意捐助新臺幣 500 萬元作為補助台南市政府目前辦理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照護」3 年計畫，已於 93 年 12 月 14 日撥付台南市政府，該府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復函經濟部，補助款以代收方式，專案計畫執行健康照護業務。

二、關於審核意見二：據經濟部稱：「台南市政府於 93 年 5 月 18 日、同年 7 月 7 日分別召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專案小組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經濟部均派代表出席參與討論相關事宜…如需經濟部配合事項，經濟部自當積極配合辦理。」云云，顯見該部對於該廠污染之整治作為，仍屬消極被動，顯非有當，應請經濟部積極檢討見復一節：

(一)台南市政府 93 年度共召開 6 次有關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專案小組會議，經濟部均派代表出席參與討論相關事宜，包括居民血液中含汞量調查及健康照護工作、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存池池水處理研究及定期補抓銷毀計畫、二等九號道路污

染物移除暫存區位置選定等。

(二)有關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經濟部前於答復監察院 93 年 9 月所提審核意見中已敘明，經濟部 93 年 9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有關該廠區污染防治之統一整治方案，並提供相關作為、推動情形資料及說明經濟部需配合辦理事項，俾據以辦理。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93 年 10 月 5 日復函說明略以：該署即將對該場址及其周圍環境進行細密之污染調查，預計 1 年內完成，屆時將對污染情形有較完整之掌握，並對整治方案提出初步之評估，有關整治方案之訂定該署將儘速依法推動。

(三)經濟部於 93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中石化公司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生活照護相關事宜」之會議，會議結論亦已說明，關於舊台鹼污染案後續處理事宜，經濟部將協調相關單位一併投入整治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將進行污染範圍調查計畫，預計 8 個月內完成，並於調查完成後 3 個月內，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由污染行為人提出整治計畫，如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遵行時，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整治計畫，並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核定後據以施行。

(四)另依經濟部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中石化公司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生活照護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亦已說明，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區污染物之清除、處理、整治等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已訂於

93 年 12 月初上網招標，徵求顧問公司進行污染範圍調查、評估及研訂統一整治方案，作為污染場址長期整治除污的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已選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承辦）。

三、關於審核意見三：按 93 年 10 月 5 日環保署環署土字第 0930069254 號函之說明 5 內容載明略以：「環保署與台南市政府對於中石化安順廠之整治工作，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持續推動辦理，惟因中石化公司多次來函陳述意見或訴願，表明該公司依經濟部命令概括承受前國營事業台鹼安順廠，並非污染行為人，故對相關要求及處分拒不配合，導致整治工作推動困難且時程延宕。」基於政府一體考量，建請經濟部儘速與中石化公司釐清污染責任歸屬問題，以利後續整治工作之推動一節：

(一)依據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 92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12 月 25 日提供台灣鹼業公司與中石化公司合併契約書函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台南市政府，依據該契約書第一條內容：合併後仍沿用「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將因合併而消滅；另洽請法規單位、人員研究表示，依公司法第 319 條規定：「第 73 條至第 75 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同法

第 75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依前揭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二)93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台南市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安置區設置於中石化安順廠區內協調會」，出席單位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台南市政府、中石化公司等，會議結論略以：中石化公司現階段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仍認定為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後續宜積極透過司法途徑，主張該公司權益，以釐清與所承接公司前身機關（構）間之污染責任。
- (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有關污染行為人之認定，宜由環保主管機關為之。
- (四)檢附經濟部國營會 92 年 12 月 12 日經國工字第 09200205830 號函、經濟部國營會 92 年 12 月 25 日經國工字第 09200214580 號函、經濟部 93 年 3 月 3 日經營字第 09300022180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0 月 13 日環署土字第 0930074805 號函影本各 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214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

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經濟部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並每半年將本案工廠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之具體辦法及處理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9 月 10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84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4 年 5 月 12 日經營字第 09400074120 號函暨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監察院函為，有關每半年將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安順廠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之具體辦法及處理進度見復一案，經濟部辦理情形說明資料

- 一、經濟部於 93 年 8 月 23 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台南市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安置區設置事宜」會議，有關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之整治，達成結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規劃，本部將全力配合。
- 二、為協助台南市政府辦理「二等九號道路污染介質區設置工程」，經濟部（國營會）於 93 年 9 月 20 日函請中國石油化學公司配合台南市政府辦理進場事宜，並予鼎力協助，進入該公司安順廠區設置安置區事宜。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中石化安順廠區

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為推動整治工作，經濟部於 93 年 9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有關該場址之統一整治方案。

- 四、經濟部於 93 年 10 月 8 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協調中國石油化學公司請以土地所有權人之立場出具同意書，同意提供安順廠區土地作為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分選及設置安置區之用。
- 五、經濟部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中石化公司安順廠附近居民健康生活照護相關事宜」會議，有關中石化公司安順廠區污染物之清除、處理、整治等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議上表示，該署已訂於 93 年 12 月初上網招標，徵求顧問公司進行污染範圍調查、評估及研訂統一整治方案，作為污染場址長期整治除污的依據。
- 六、經濟部參加行政院林政務委員○○94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相關事宜」會議，有關污染整治工作，請台南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進行；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中石化公司安順廠污染案之處理建議、責任問題、經費問題研析報行政院。
- 七、經濟部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 月 27 日召開「處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專案小組分工確認研商會議」，有關經濟部列為主辦機關之分組工作「協助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部分，經濟部於 94 年 3 月 14 日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目前該署在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進行污染範圍調查及整治工作建議計畫，俟計畫告一段落後，經濟部自當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事宜。

八、經濟部 94 年 4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南市政府，提供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4 月中旬止，有關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安順廠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之具體辦法及處理進度資料，其中有關污染整治作業部分，略述如下：

二等九號道路掩埋污染物之移除安置工作，雖中石化公司不願配合提供場地，台南市政府依法於 93 年 11 月 8 日直接強制進入中石化安順廠區內設置安置區，預計 94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污染物移除工程並回填；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之「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及周圍環境污染範圍調查及影響範圍評估計畫」於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期程為 8 個月，預計計畫開始後 6 個月內提出初步調查成果，8 個月內提出整治經費、方法與期程之初步規劃。

九、另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9 月 23 日環署土字第 0930069502 號函、經濟部國營會 93 年 9 月 20 日經國工字第 09300144590 號函、經濟部 93 年 9 月 22 日經營字第 09302612250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0 月 13 日環署土字第 0930074805 號函、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8 日經營字第 09302615120 號函、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1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0940080281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2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40010489 號函、經濟部 94 年 3 月 14 日經營字第 09400511370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4 月 26 日環署土字第 0940029336 號函及台南市政府 94 年 4 月 27 日南市環水字第 09403010790 號函影本各 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615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放任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經濟部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6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3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2 月 25 日經營字第 097025542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函為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經濟部辦理情形

壹、系爭廠址周遭居民生活健康照護、污染賠（補）償情形：

一、緣起：

為處理中石化台南市安順廠污染案，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處理措施。經 94 年間召開 4 次會議，考量當時安順廠污染土地之污染行為人尚未明確認定，爰由經濟部基於人道關懷，籌措經費 12.53 億元，協助台南市政府辦理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等 5 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止，經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核定，由經濟部先行提撥 10.759 億元，交付台南市政府執行；漁塭禁養及環境污染緊急應變部分，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環保署補助 30,768 千元、2,746 千元。

二、執行內容及經費動支情形：

（一）執行內容包括：

- 1.生活照顧計畫：含慰問金、高濃度以上者慰問金、死亡慰問金、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社區福利服務（課後托育、老人照顧）、師生營養午餐補助等項目。
- 2.健康照護計畫：含社區醫療服務、居民全面血液戴奧辛含量檢測、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社區居民田野調查等項目。
- 3.污染區周圍漁塭禁養：含停養區養殖水產物收購、停養區停養補償金發放等項目。

（二）經費動支情形：

截至 97 年 11 月底為止，屬經濟部補助之經費，已執行新台幣 509,012 千元，屬農委會之補助經費，已執行新台幣 25,420 千元，屬環保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代墊經費，已執行新台幣 103,583 千元，其中已結案並向中石化公司完成求償之金額為新台幣 8,944 千元，其餘經費將陸續向中石化公司求償。

三、執行成果（截至 97 年 11 月底）：

（一）生活照顧計畫：

- 1.發放慰問金 291,394 千元，受益人次 160,636 人次（每人每月 1,814 元）。
- 2.發放高濃度以上者（血液戴奧辛濃度 64 皮克以上）慰問金 17,976 千元，受益人次 3,557 人次（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
- 3.發放高濃度以上者死亡慰問金 9,651 千元，受益人次 38 人次（每人發放 200,000 元）。
- 4.發放高濃度以上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 45,373 千元，受益人次 1,410 人次（每人每月發放 15,840 元）。
- 5.發放補助顯宮及鎮海國小等 2 校營養午餐及課後輔導照護費 15,840 千元。

（二）健康照護計畫：

- 1.血液戴奧辛含量檢測：已完成 2,098 件檢測，占應檢測數 4,253 件之 49.3%。
- 2.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為限（自付金額低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自付金額補助），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已補助 53,479 千元。

（三）污染區周圍漁塭禁養：

- 1.收購停養區養殖水產物：收購費計新台幣 17,290 千元，停養區範圍內所有魚塭之養殖水產物，於 94 年 8 月 4 日同時執行撲殺完成。
- 2.停養區停養補償金發放：停養區範圍內魚塭預計停養 5 年，擁有

合法土地使用權魚塢，每年每公頃發給停養補償費 8 萬元，逐年發放，94~97 年累計發放金額共 8,130 千元。

貳、廠址污染調查、整治進度之完整說明：
環保署及台南市政府環保局負責執行，辦理情形，摘要如次：

一、系爭廠址污染處理、調查、整治相關工作分工之確認事宜：

(一)96 年 11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中石化公司為安順廠址之污染行為人，並應負起場址整治責任，台南市政府於 97 年 1 月 3 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16 條規定，要求中石化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整治計畫，中石化公司所提整治計畫，經台南市政府於 97 年 7 月 18 日、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中石化公司正依審查結論修正整治計畫，將俟整治計畫審查定案後，由中石化公司據以執行。

(二)在法律上中石化公司未負起相關完全整治責任前，台南市政府將依法代為進行相關管理及應變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

二、已完成進度之內容細節說明及總檢討情形：

本案於 91 年 4 月 11 日經台南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台南市政府即依土污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緊急應變必要措施，並要求中石化公司進行場址污染改善，環保署於 93 年 3 月 19 日公告為整治場址後，即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進行場址污染調查，並依法持續補助台南市

政府辦理場址各項污染移除、污染區圍籬阻隔設施、管制巡守等緊急應變工作，澈底阻隔污染物傳輸途徑，杜絕污染擴散，避免危害民眾及環境，所需費用，由土污基金依法代支應，並於最高法院判決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後，陸續向中石化公司進行求償。

三、尚待完成部分之內容細節說明及預定進度與時間：

目前台南市政府執行中尚待完成之計畫為「97 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緊急應變工作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場址管制區、周界環境及污染暫存區管理工作，避免民眾因捕撈食用衍生之健康風險問題。
- (二)提供環保局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協助順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
- (三)辦理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及相關之管制作業，能即時有效解決或澄清場址污染所衍生之污染擴散或危害居民健康或權益之情事。

四、後續系爭場址之規劃管理與委託研究情形：

- (一)中石化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
- (二)竹筏港溪第二河段邊坡控制場址土壤採樣分析工作計畫。
- (三)竹筏港溪第三河段（鹽工宿舍以東至四草大道段）污染查證工作計畫。

參、相關佐證資料：環保署「處理中石化安順廠址污染調查、整治進度相關說明資料」及臺南市政府「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染案工作執行報告」各 1 份。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委員：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9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

巡察經過：

- 一、2 月 11 日上午至台南縣聖泰工業公司，聽取相關中小企業業者就當前產業經營環境須政府協助配合事項之意見，隨即前往二仁溪，聽取環保署及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對該溪污染整治及執行成效之簡報；下午至台南市政府聽取教育處等 3 單位辦理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執行成效之簡報及受理民眾陳情。
- 二、2 月 12 日上午至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聽取台南科技工業區發展現況之簡報，隨即前往力伽實業公司聽取該公司就當前產業經營環境須政府協助配合事項之意見，接著至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聽取台南大學對該校區興建工程現況之簡報；下午至台南縣政府聽取教育處等 4 單位辦理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執行成效之簡報及受理民眾陳情。
- 三、2 月 13 日上午至南台科技大學拜會戴校長謙並與校內主管進行意見交換，隨

即前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聽取奇美電子公司就當前產業經營環境須政府協助配合事項之意見，接著至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聽取南科發展現況之簡報。

四、接見人民陳情 75 人；接受人民書狀 44 件(含人民團體、機關及學校建議案)。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南縣聖泰工業股份公司聽取相關業者建言

劉委員玉山：

- 一、國內產業外銷市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近來呈現持續衰退之現象，政府為提振經濟，必須藉助公共建設之投資及鼓勵民間消費，方能產生效果。而政府以發行消費券，活絡國內市場經濟之作法，其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以日本為例，透過發行消費券刺激國內消費之措施，其效果並不明顯。
- 二、國內傳統產業深受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面臨訂單遽減、出口萎縮之情況。聖泰工業公司卻能擁有穩定的訂單來源，實屬不易。該公司提出油電價調降、污水處理、外勞等問題，我們會將此問題帶回，函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商處理。
- 三、有關工業用電基本費率調降問題，剛才本人電洽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貴明瞭解問題原委，因其適逢出國不在，經與涂總經理正義聯繫後，據渠表示：電價採累進計價方式，即使用量越多，費用越高，主要之原因是希望廠商能節約能源；其能瞭解目前廠商經營之困境，亦常接獲廠商反映調降之意見，將交代台南區營運處處長與南部中小企業代表，針對此問題進行溝通

協調。個人認為調降工業用電累進計價及基本費率等問題，應非屬南部地區之個案，相信是全國中小企業共同的心聲，我們會將此問題向台電公司反映，並請其作整體通盤考量。

- 四、有關外勞管理問題，本人與勞委會職訓局陳局長益民聯繫過，據其表示：外勞工作期限已由 6 年制改採 9 年制；至於技術工與非技術工分類及鑑定問題，已有立法委員及企業界向勞委會反映過，目前勞委會尚於評估中。我們會適時將此問題，向勞委會職訓局反映，請其檢討改進。有關外勞係屬補充性或替代性之問題，此問題已討論十餘年仍無定論，此涉及外勞政策性之問題。

錢林委員慧君：

- 一、目前經濟不景氣，中央政府雖推動許多紓困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度過景氣寒冬，但這些政策方案，是否能落實於中小企業？例如政府要求銀行調降貸款利率，且儘量不要對中小企業緊縮銀根，但銀行業者有無遵行？據個人瞭解，多數銀行業者為避免日後還款困難，多數未能配合辦理。監察委員將監督中央政府推動紓困方案之缺失，並瞭解其對中小企業是否產生助益？
- 二、有關企業僱用外勞之住宿管理問題，勞委會要求企業如未於廠區內設有提供外勞居住之宿舍，須由外勞仲介公司將不同廠商的外勞集中住宿管理，企業配合執行此措施時，易產生許多不便之問題，例如採行 3 班制 24 小時營運之工廠，若外勞需另設住宿區，則交通運輸將增加雇主成本負擔。

貳、巡察二仁溪

劉委員玉山：

- 一、本人以前在行政院任職時，環保小組曾將二仁溪廢五金污染問題，列為河川污染整治重點工作。目前環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河川污染整治聯繫平台之運作情形如何？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河川的污染源有來自工廠或養豬戶排放，若未予截流處理，直接排入河川，恐將使污染問題更加嚴重。有些工廠已經存在多年，且未設置於工業區內，其排放之污水，無法透過工業區污水處理場處理，須自行處理，增加業者許多處理程序上之困擾。建議環保署對於非屬工業區內之既有或老舊工廠之污水處理，能否協助輔導工廠處理或委託鄰近工業區污水處理場代為處理。同時養豬戶廢水處理部分，亦能比照辦理，俾能減少污染源之排放。
- 二、政府先前整治鹽水溪曾斥資 6 億元經費，因台南縣污染源排放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以致整治成效不彰。目前政府對於二仁溪亦擬斥資幾 10 億元整治，倘環保署可先花費 5 億元或 10 億元輔導或協助廠商從污染源頭進行處理，將可節省許多後續污染整治經費。
- 三、關於鑑定河川是否屬高度污染或中度污染部分，須優先掌握具有高污染性質的工廠，是否每日都排放污水？如是，該污染問題就會層出不窮發生，環保署應針對具有高排放之污染性工廠，事先做好調查及防範處理，方能杜絕污染源。

四、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提出二仁溪整治費用，是否屬於監造費部分？監造期限至何年截止？截止後是由何機關執行？是否要重新發包。關於合約部分，僅列出處理年限，並無明定處理量，如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是否須重新簽訂委託書？該合約書是否適用於所有清除步驟？

五、二仁溪沿岸之廢棄物是屬於歷史共業，民眾擔心水利署清理後產生之太空包，堆置於堤防外，卻無清除經費，恐造成二次污染。建議可否透過超級基金補助，採以危機處理方式做緊急處理，全部一次清除完畢。

參、巡察台南市政府

劉委員玉山：

一、台南市政府教育處等單位配合執行中央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讓許多失業民眾可找到工作。去（97）年 12 月我國失業率平均為 5.03%，行政院希望今（98）年失業率僅降至 4.5%，可能須做許多努力方能達成。而去年台南市平均失業率為何？在全國 21 縣市中失業率排名次序為何？

二、最近國科會補助提供各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研究助理之名額，以吸引大學院校剛畢業學生之就業機會，亦是一種降低失業率之具體方案。

三、推動短期就業方案，不能單靠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台南市政府能否考慮動用第二預備金或由各業務單位籌措一些經費，以提供台南市市民短期工作機會，讓該就業方案能有延續性。

錢林委員慧君：

一、本次巡察除聽取台南市政府教育處、公共工程處及民政處等三單位，辦理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情形及執行成效外，亦希望能聽取該府對執行此方案的意見，並將相關意見帶回監察院，函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處開辦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及課後照顧，其適用對象，是否針對一般較為弱勢家庭無法至安親班的學生為主？其課輔時間為何？此與該處辦理夜光天使之時間有無重疊？課後輔導地點是否在校內？輔導課結束後，學生是自行回家抑或由家長接送？該項經費補助至六個月後，此項補救教學措施是否就停辦？有無續辦之相關因應方案？

三、有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進用 10 人從事水溝污泥清除工作，此項工作與環保局所屬清潔隊員從事的業務，是否有重疊性？該科進用的前揭人員可能平日未曾從事過清除污泥的工作，因失業必須屈就於此項短期工作，該科對渠等人員平日工作情形及表現之看法如何？

肆、巡察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劉委員玉山：

一、從簡報提及，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已從 98 年 2 月起開始調降 1 年，但污水處理費則未配合實施，主要是經濟部工業局考量所屬工業區全國有 60 餘處，須作整體通盤考量。希望該局對於廠商提出是否比照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費減半繳納之意見，予以審慎研議處理，如執行上有困難，亦能向廠商提出說明。

二、以廠商建議之污水處理費減半問題為例，希望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間應做好橫向聯繫溝通，對於所屬科學園

區及工業區之廠商儘量能採取同步之紓困方案，避免產生一國二制之情形。

錢林委員慧君：

- 一、目前銀行看見廠商訂單減少，隨即緊縮融資貸款，甚至貸款利息未能配合政府政策調降，使廠商經營益加困難。因此，服務中心應設法提供廠商一些紓困方案，減輕其成本負擔。
- 二、台南科技工業區內興建之住宅，據居民反映園區生活機能較差，缺乏市場、學校、購物場所等設施，必須舟車勞頓前往台南市區購物及就學，難以提升民眾之購買意願。服務中心宜設法解決此問題，如何辦理園區生活機能再造，吸引民眾前來定居。

伍、巡察台南科技工業區－至力伽實業股份公司聽取業者建言

劉委員玉山：

- 一、請教郭董事長海濱是在何種因緣際會之情況下投入健身器材產業？
- 二、有關建議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租金暫緩停繳 3 年之意見，個人從簡報中得知，貴公司廠房土地係以買斷方式取得，本建議案應不是為貴公司利益設想，而是為園區所有承租土地之廠商提出建言，藉此能降低承租廠商之成本負擔，此種精神實在令人敬佩。
- 三、有關油電費用雙漲之問題，昨（11）日曾電洽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貴明，因適逢董事長出國不在，經與涂總經理正義聯繫後，據渠表示略以：價格調漲之主因是希望各廠商能節約能源，同時瞭解目前廠商經營之困境，亦常接獲廠商反映調降之意見，其將交代台電南區營業處處長與南部中小企業廠商代表，針對此問題進行溝通協調

。我們亦會將問題帶回去，函請經濟部從政策面作考量。

- 四、油電費用佔廠商生產成本比例極高，但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因民進黨執政後期採取凍漲政策，曾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攀升，使台電火力發電成本及中油購油成本大增，造成營收虧損嚴重，國民黨執政後不得不恢復油電調漲政策，以彌補營收虧損。但間接卻增加廠商許多成本負擔，企業經營困難，導致失業率上升。政府行政部門對國內失業率非常的關切，目前適值經濟景氣不佳之際，如何降低企業成本？讓企業能穩健經營，根留臺灣，亦是政府施政關注的問題之一。

錢林委員慧君：

- 一、力伽實業股份公司是個有創意的公司，能不斷的進行研發、創新，並自創品牌，提升品質及顧客滿意度，透過行銷及廣告方式，在健身器材產業界中佔有一席之地，此值得我們學習借鏡。
- 二、有關建請台南科技工業區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費能比照科學工業園區實施減半徵收之意見。此問題應先請經濟部工業局作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與國科會協商是否配合辦理，較為妥適。
- 三、有關建請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租金先暫緩停繳 3 年之意見。從主管機關立場，要求一次停徵 3 年租金，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似宜先從停徵 1 年租金方式試辦，較具可行性。
- 四、有關建請油電價格調降之問題，倘政府能降低廠商生產成本，才能使其具有競爭力。昨（11）日在台南縣仁德鄉聖泰工業公司聽取傳統產業業者之

意見時，亦有業者提出相同之問題。
我們會將此問題帶回監察院彙整後，
函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陸、巡察台南大學七股校區

劉委員玉山：

- 一、簡報提及，第一期建校工程約需 15 餘萬立方公尺土方，該土方係來自台南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港尾溝溪排水出口改善工程。該土方品質是否良好？主要的用途為何？是否作為填埋低窪校區使用？土方運輸費用是由台南大學校方或地主台糖公司負擔？
- 二、能否考慮將東、西校區開發與西濱快速道路橫跨校區之橋樑作整體融合規劃設計？因七股校區強調生態校園，如能將西濱快速道路通往校區匝道及橫跨曾文溪橋樑造型，與校園工程規劃設計融合一體，讓西濱快速道路之橋樑及匝道變成校園景觀的一部分。校方除可建議公路總局興建西濱快速道路橋樑時，能配合綠建築作整體規劃設計外，亦可要求將該道路橫跨校區路段以地下化方式施工？屆時校區就能作完整規劃使用。
- 三、簡報提及建校總經費約需 75 億元，除教育部補助 30 億元及經建會於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項下補助 27 億元外，校方須自籌 18 億元，校方要如何籌措此龐大經費？
- 四、另簡報提及 101 年完成第一期建校工程，至 103 年完成第三期工程，將來七股校區興建完工後，台南市校區各學院是否全部或部分遷移至七股校區？如全部遷移，台南市校區將作為何種用途使用？

錢林委員慧君：

- 一、七股校區用地產權係屬台糖公司抑或台南縣政府所有？其取得方式係以價購抑或是無償撥用？此用地因毗鄰曾文溪，地質方面是否安全穩固？有無地質下陷之安全顧慮？用地上有無私人占用之問題？
- 二、將來學生從東校區至西校區時，是透過橋樑抑或地下道作為通道。日後西濱快速道路橫跨校區之橋樑用地，是否屬於校地的一部分？

柒、巡察台南縣政府

劉委員玉山：

- 一、中央補助之短期就業方案經費，多數在去（97）年 11、12 月開始推動，至今（98）年 6 月底截止。目前該方案推動情形應已上軌道，除可協助推動部分縣政府工作外，亦可提供失業民眾臨時性工作機會，屬於救急的性質，此經費均來自於中央政府補助。剛才蘇縣長煥智提及，縣府提出一項搶救失業大作戰—九個計畫，究竟該計畫何時開始推動？計畫經費係自行籌措或中央補助？
- 二、教育處 97 年進用短期就業方案之人員，每個月薪資如何計算？與中央政府核給其他處進用人員的薪資是否相同？該人員有無享有勞健保之福利？
- 三、台南縣政府提出九個計畫，以提供民眾短期就業機會，具有相當指標意義，台南縣提出搶救失業方案後，相信其他縣市亦已積極在推動，將能產生減緩失業率的效果。
- 四、短期就業人員工作時間僅有半年，該人員一旦獲得錄取進用後，或許會發生無法立即適應新工作環境之情形。

希望各用人單位能以體諒的心情，多教導、接納他們，不要存有排斥的心態，或許他們經過半年訓練後，藉此可獲得第二專長，將來可找到更好的工作。

錢林委員慧君：

- 一、簡報所提教育部提供短期就業方案，是否有工作類別之限制？為何各縣市所進用人員之工作類別均不相同？台南縣政府教育處是否僅能按該部提供的工作類別進用所需之名額？能否將該人員轉做其他工作？其薪資之計算與核撥方式為何？
- 二、簡報所提中央提供之短期就業人力總計 325 名，自去年 11 月上工，工期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除該府提出該項人力進用，中央推動時間緊迫，配套措施不足，經費撥款時間不定，進用人力類別有其侷限性，無法完全符合需求等建議意見外，各進用人力單位對渠等平日工作情形及表現之看法如何？

捌、拜會南台科技大學

劉委員玉山：

- 一、教育部近期擬修正私立學校法，將私立學校教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制度朝月退支領方式辦理，此一制度對私立學校發展，將有正面之意義。
- 二、有關建議放寬個人捐贈款使用於學生部分得全數列舉扣除一案，本人會將此問題帶回去，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教育部應重視技職體系的發展，教學評鑑不能僅流於書面審查作業，應研訂多種務實之評定指標。

玖、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一至奇美電子公司聽取業者建言

劉委員玉山：

- 一、台幣應否大幅貶值，以活絡衰退之出口產業，此屬政府貨幣政策之考量。據瞭解目前中央銀行應會朝貶值方向作調整，但亦有部分經濟學者抱持較為保留之態度，認為應從是否影響進口產業等因素作綜合考量，不宜過度放任台幣貶值。惟現階段韓元貶值幅度超越台幣之現象，對貴公司以出口為導向之產業而言，嚴重影響產品之競爭力。
- 二、有關建議協調土地銀行不要緊縮對南科樹谷園區開發融資案，我們會將此意見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另貴公司於南科高雄路竹園區之廠區佔地 60 公頃，其中第八廠廠房硬體設施已完工，嗣市場景氣復甦後，希望能藉助貴公司後續開發及第八廠正式營運，帶動路竹園區的發展。
- 三、目前政府刻正思考是否要紓困及拯救 DRAM 產業之問題，貴公司對此問題之看法為何？本人認為要振興產業發展，短期應從要求銀行放寬企業融資問題設法解套，長期則致力於自有品牌行銷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政府要求銀行不可對企業雨天收傘，事實上有些銀行卻未遵行，反而對企業的融資條件審核更加嚴苛。我們回去後，會適時將此問題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並請中央主管機關瞭解有無銀行業者對企業任意抽銀根之現象。
- 二、有關建議調降科學園區土地租金一案，國科會可酌予考慮先免徵廠商 1 年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嗣再慢慢恢復原繳納租額。政府既要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此建議案似可審慎通盤考量。

拾、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劉委員玉山：

一、簡報提及，南科 95 年度從業員工數 47,371 人、資遣 214 人，96 年度從業員工數 54,115 人、資遣 591 人，97 年度從業員工數 48,136 人、資遣 6,989 人。從前揭數據無法瞭解從業員工進用或離職異動之情形，能否加以補充說明？另能否再補充說明廠商要求員工放無薪假之比例、人數及期間？廠商要求員工照常上班卻減薪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

二、南科園區廠商之事業廢棄物，是否在園區內設有焚化爐處理抑或須送園區外處理？新竹科學園區曾設有焚化爐，因遭附近居民反對而停用，南科園區焚化爐能正常運作，有無遭受附近民眾抗議之情形？該焚化爐有無容量可處理園區外廠商事業廢棄物？

三、政府為建構生技醫療產業聚落需花費相當多時間及經費，目前國科會與民間分別提出新竹生技園區、南部生技園區、國光生技發展計畫，其產業定位、分工及角色為何？將來有無整合之可能性？

四、南科高雄路竹園區業於 90 年 4 月核定，因核定時程較晚，目前除奇美電子公司已開發設廠外，管理局有無評估未來該園區可進駐多少廠商之潛力？同時亦應設法招攬廠商進駐，以帶動該園區之發展？

錢林委員慧君：

一、臺灣土地狹小，國科會是否有必要開

發設置如此多科學工業園區（如新竹、銅鑼基地、宜蘭基地、台中、台南、路竹基地等園區），應將同質產業及技術整合，避免造成資源分散及重複投資之浪費。本人擔心未來各科學園區間產業可能會過度競爭，使各管理局難以掌控園區內產業發展。

二、政府應向其他國家借鏡，著重於品牌行銷。如韓國政府勸導經營不善之小型汽車公司整併為現代汽車之分公司，再利用電影明星宣傳，以提昇現代汽車之品牌。管理局或育成中心應考慮結合學校、教授、研發人員，輔導廠商致力於研發、提升創意、技術升級、開創品牌。以奇美電子、力伽實業等公司為例，渠等公司不但具備相當技術，且致力於推展品牌，即使是傳統產業（如聖泰工業公司）只要有技術與品牌，面對此波經濟不景氣，營運仍能不受影響。

三、目前適逢經濟不景氣之際，管理局可展現一些善意，能否考量將向廠商收取之廢溶劑清除處理費率調降低於市價，減輕廠商成本負擔。

二、本院 9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宜蘭縣政府）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

巡察機關或地區：宜蘭縣

巡察時間：97 年 12 月 29 日

巡察經過：

一、97 年 12 月 29 日赴宜蘭縣政府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並聽取該府簡報，以瞭解該府發展多元產業、維護優質環境、提升政府效能、激勵

創意文化以及實現公義社會等五大施政方向，並就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論。

二、接見人民陳情 8 人；接受人民書狀 1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馬委員以工：

(一)雪山隧道通車後，對宜蘭縣之治安、交通、經濟、觀光等皆有影響，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皆需審慎為之。

(二)工業區之規劃對於環境影響極大，如規劃不善易造成用地閒置或資金無法回收等問題，相關作業宜由統一部門加以整合並為妥適處理。

(三)請說明停車場 BOT 案之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為何。

二、馬委員秀如：

(一)請說明大南澳深層海水科學園區之規劃情形。

(二)請說明縣府推行 ODF 之計畫及成效。

(三)請說明開發養生產業與就醫外送之關聯性。

(四)請說明縣府辦理蘭陽溪疏濬與公共造產是否造成衝突。

(五)請說明縣府就財務狀況為歲出大於歲入之因應措施。

(六)請說明目前實際投資金額為何？與原預估投資金額 1,170 億元之目標有無不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程仁宏 洪德旋 葉耀鵬
 林鉅銀 杜善良 陳永祥
 劉玉山 陳健民 余騰芳
 李炳南 劉興善 高鳳仙
 馬秀如 馬以工 吳豐山
 尹祚芊 趙榮耀 黃煌雄
 周陽山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葛永光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洪國興 許海泉 巫慶文
 謝松枝

各室主任：吳惠鶯 邱瑞枝 郭世良
 王世欽 謝潮炎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吳昌發
 柯進雄 周萬順 徐夢瓊
 魏嘉生

法規會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蔡展翼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錄：邱仙 謝季珍 范雲清

甲、專題演講

邀請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r. Mats Melin）專題演講。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r. Mats Melin）。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列管案件 97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暨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等 4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陳委員健民、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洪委員德旋、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劉委員玉山、王委員建煊、林委員鉅銀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7 案，如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事項，有關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外交部及審計部應辦事項業已函復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至 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決議事項，有關審計部追蹤後續改進成效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函請審計部於查核國合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時，繼續注意該會各項缺失之後續改善成效，並列入該年度之審核報告。（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院會決議，為繼續追蹤本院第 3 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請賡續追蹤被付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汪輝龍、陳再福、岳修齊及何長信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經決議：（一）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本案被付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汪輝龍、陳再福、岳修齊及何長信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由院派請委員調查。

十、總統令：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98 年 2 月 2 日以華總一義

字第 0980002158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6 期，請查照並轉行知照案。業經由院於本（98）年 2 月 6 日函轉審計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丁、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表決，照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通過。

（二）修正案發布並函立法院備查。

戊、臨時動議

一、葛委員永光臨時動議：建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二十件」修正為「十五件」，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表決，仍維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趙昌平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洪昭男

葉耀鵬 李炳南 李復甸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部分主管建築機關遴用職務人數與實際不符，建築執照審查或鑑定人員，以不具法定資格人員充任，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前經本院糾正，仍未見改善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處理見復。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196 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泰嶽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之辦理情形之

查復文暨陳訴人翁振宗、黃王壽續訴文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既成道路修復既已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轄區工務所辦理施工前置事宜中，仍請該府自行列管進度，並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二)影附前開台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8 日府授產業坡字第 09735110900 號函，函復陳訴人翁君。

(三)影附本院 93 年 12 月 15 日 (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02 號函，函復陳訴人黃君。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王伯群君陳訴：該署違法將警察特考 3 等考試錄取人員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而非警察大學受訓案之查處情形、及王伯群君續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據楊張松枝君陳訴：台北市地政處、拆除大隊及士林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及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96 地號土地鑑界及鄰地違法圍牆拆除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據訴：彰化縣縣長卓伯源於 9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率團赴日本參訪，涉以公費支應其妻費用，並攜帶該府縣長室多名機要及約僱人員同行案本院調查意見第四項研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結案存查。

七、內政部函復，據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黃春長君陳訴：該會於 97 年 8 月 9 日召開之臨時董事會，不符會議程序、決議內容違法，該部卻迅予做出非公正客觀之處理，涉有違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該會及渠等權益案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雲林縣政府副本函，有關陳晏庭迭次陳情該縣北港鎮華勝路都市計畫道路及地籍圖重測等疑義乙案之辦理情形及陳晏庭再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雲林縣政府副本復函：併案存查。

(二)陳晏庭再續訴：併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范瑞娥等陳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賴文治於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法定空地興建房屋案，涉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或占用防火巷等情事，詎該府仍核發建築執照，疑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警察局及派出所辦公處所，大多為老舊建築物，不僅值班備勤空間狹隘，且安全堪虞。基層員警雖一再反映，終因礙於經費，及土地使用上政府各單位本位主義之作祟，遲遲難以進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先就台北市、台北縣部分，予以調查了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都市計畫內住商用地純住宅大樓，認為須以地面層及第二層作為商

業用途，始准適用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且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常溢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增加人民法律上所無規定之限制，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二)送請「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性等檢討」專案調查小組參考。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案，該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號次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計畫，成效不彰。列入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三)號次 5：發放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津貼，迄未建立全國性檢核機制。列入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四)提報院會。

十三、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確認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各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警偵辦網路及電信犯罪，涉及性交易訊息及刑法妨害風化，方式粗糙、浮濫，造成民怨，亟待檢討」案，推派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高委員鳳仙進行調查，由李委員復甸擔任召集人。

(二)「台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

討」案，推派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陳委員進利、程委員仁宏進行調查，由沈委員美真擔任召集人。

(三)「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性等檢討」案，推派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黃委員武次進行調查，由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十四、林委員鉅銀擬具「審計部對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本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項目乙參案由：持續編列鉅額預算投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卻未隨基金業務量大幅縮減而調整。列入年度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三)項目乙捌案由：1.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工作及生活住宿管理，亟待加強；2.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迄未完成清理，亟待積極辦理。列入年度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四)提報院會。

十五、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 98 年度第 2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役政署巡察重點及日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楊美鈴 李炳南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李復旬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內政部、國防部及台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函請

內政部：（1）針對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嚴重滯銷部分查明該部及台南市政府失職人員責任並議處見復。（2）針對調查意見八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針對公共政策運作問題轉知所屬研考、訓練單位研酌並加強宣導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函送審計部參考。

（六）提報院會。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 9、10 不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後附檔）

二、沈委員美真提：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台南市政府自 78 年起分別及共同推動興建台南市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及實踐三村等 7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妥適規劃及合理定價，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修正並通過公布（修正後之糾正案文後附存檔）。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孫順君續訴：該會台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渠原授田土地中之十二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迄未辦理發還等情暨孫順君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周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周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葛永光
黃武次 李復甸 葉耀鵬
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等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研謀對策，肇致重大災害頻仍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之(三)項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基隆市政府涉違法認定「泰山巖」違建可無限期補正登記，而未予拆除，致影響渠續租坐落該市七堵區公有林地之權益及破壞大自然生態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基隆市政府於 6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報院。

(二)送請地方巡察第十組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

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高雄縣政府解決「農民休閒中心」閒置問題，並將委外營運作業情形續復本院。

四、洪芳麒君陳訴：為渠等所有建物，原本非屬高雄港務局承辦之紅毛港遷村範圍內，詎於 96 年 7 月 11 日接獲該局與高雄市工務局通知，建物將予拆除，經於公告期限內前往登記，卻以渠等房屋於 78 年 4 月拍攝之空照圖並不存在為由，拒絕發給任何救濟金，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分函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說明本案發給補償金之標準及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 921 受災戶安置及嘉東新社區開發案之最終辦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 97 年度辦理成果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陳哲喜君續訴長

庚醫院復健分院棄土疑義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送請地方巡察第 4 組參考。

八、鍾慶年君續訴：為本院前函復不予調查及函復之處理，與事實不符，請繼續辦理續訴案件；及余前部長政憲等於內政部長任內未妥善處理本案等情乙案。(計 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台南縣沿海與山區鄉鎮，今(97)年 6 月起屢遭不肖人士傾倒事業廢棄物，恐造成土地污染及影響居民健康，台南縣政府環保局、警察機關未主動查辦，另環保局涉將清除責任推由地主承擔，該府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調查意見三、四、七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五、六、七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六)調查報告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後附存檔)

十、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提：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

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復未能查察所屬公務員擅用職權與非法集團串謀圖利情事，均有疏失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後之糾正案文後附存檔）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武次 葛永光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洪昭男 黃煌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涉及不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於偵辦結束後，將偵辦結果見復。

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三芝鄉淡金路四棧橋 41 號前，右轉進入新庄子路口道路交通工程及執法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均有違失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完成修訂後，再將最後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洪昭男 李炳南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胡清誥續訴：為渠被訴業務過失致古清源車禍致死案件，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車禍現場草圖遺失，涉有違失，桃園地方法院未詳查事證，致渠枉遭冤獄八個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台灣省政府函復 2 件，該府財務組前組長林錫俊圖利案，經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肆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為本院檢送民主政治之選舉，貴在公開、公正、公平，惟多年來我國公職人員選舉，賄選猖獗，栽贓誣

陷，敗壞選風，且常有以各種福利、津貼為名，作具體之金錢或物品承諾，假政見之名，行暗示性期約，或濫用行政資源介入選舉。凡此，未能明確規範，是否違反選舉法令，以致爭議不斷，傷害政府形象，嚴重影響民主憲政之發展，內政部及該部執法有無缺失案調查意見，研究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峰偵辦郭○○涉嫌過失傷害李秀英案，涉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柯進雄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並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表列二、四之審核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另表列一、三、五、六之審核意見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本院編印 96 年合訂本之公報調查報告(第 2586 期)「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三)」，其中於 92 年間台北市實地訪視之回應情形乙段，因該署之說明內容部分文字誤植，特予通報更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衛生署。

(二)有關本院公報之後續更正事宜，送請本院綜合規劃室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人員：外交部夏次長立言、曾司長厚仁、朱執行秘書瑞園、崔組長靜麟、審計部王廳長麗珍、林科長汝玲、蕭審計員雅倫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黃淑芬

甲、專案報告

一、為此次我國參加美國總統當選人歐巴馬就職典禮慶賀團之紛爭乙事，邀請外交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一、請外交部針對本院委員詢問之問題，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二、請外交部檢討我國歷年來籌組慶賀團之成效，並評估未來是否須組團參加美國總統之就職典禮。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本院 97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時，本會委員所提問題，該院函復之辦理情形乙案。

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上（97）年 12 月 3 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附件及會議紀錄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周委員陽山第一次核批意見，附加：「仍請國合會注意其他提供外籍人士獎學金計畫之部會或所屬機關，如有執行率偏低，而議題性質適當之情況下，宜協商將學員名額分配給該會，以發揮較大效益。」函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處。

二、其他部分併案存查。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三、審計部為本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請審計部繼續督促外交部改進缺失，並就該部後續改善情形函復本院。」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據報載：我國安部門早即知悉美國國務院前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因隱瞞訪台及涉嫌交付我國安局駐美人員情報資料而遭逮捕與起訴之事，惟遲遲未告知我外交單位，突顯我政府各駐外單位間之整合協調及統一指揮問題仍待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國家安全局部分，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於民國 93 年 3 月及 5 月間，分別核發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護照及文件授權書認證等，有無違反領務相關規定？又 92 年外交部因同案被本院糾正在案，有無確實改進領務作業？均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六、有關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參與委員名單修正如下：

（一）關於「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研究」乙案，推請洪委員昭男、葛委員永光及劉委員興善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辦理，並請葛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關於「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乙案，推請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及葛委員永光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辦理，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5 時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陳進利
劉玉山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97 年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同年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公文控管疏失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 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昌發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於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八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調查「我國與馬其頓共和國斷交案，疑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分別以機密件函請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人員研究本案有無可對外公布

之內容。

三、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提：外交部未切實評估馬其頓共和國國內黨爭嚴重、內閣改組頻繁及中共影響力廣泛等內外因素，倉促決定與親我之執政黨接觸而建交，致僅 2 年餘，即被迫斷交，相關鉅額援助付諸東流，外交決策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案文不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定。【討論事項第 23 案決議增加：（四）調查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二、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通知單：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提，建議本院各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除符合國家機密保護

法規定之案件者外，擬比照糾正案處理方式上網對外公布，提經 98 年 2 月 3 日全院委員第 4 屆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一）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外，原則上鼓勵調查報告上網公開。（二）依照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5 款規定精神，調查報告公布仍應尊重陳情人意願及調查委員同意，由委員會決定之。（三）委員會決定上網公布之調查報告，僅公布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等資料；調查事實部分，暫不公布。（四）本案先行試辦，將來視執行情況再行檢討。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召集人提：本會本(98)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中央機關巡察日期變更，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本次巡察延後舉行，日期另訂。

四、召集人提：本會本(98)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中央巡察機關更動，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學產土地，據報長期遭不法占用或閒置，該部未能積極排除，依法求償，並有效開發利用等情乙案；花蓮教師會館承租人未

依約給付租金，該部未審酌履約情形及時採取法律措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及林委員鉅銀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三、本會提：目前台灣醫療體系裡面，充斥著大量的外國醫學院畢業生，其學識程度及專業能力遠不及國內本土醫學系畢業生，導致國內醫療水準降低，有關機關應有何因應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四、有關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藐視監察權問題，請提出因應對策。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未來加強辦理糾正案之質問。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請調查該會案件之委員處理。

五、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審查：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意見，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函請審計部專案查核。

(二)其餘各項，報院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馬委員秀如審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6 年度業務報告書」之

審核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說明見復。

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 97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本會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 1 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趙委員榮耀核簽意見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辦理。

八、中央研究院函：檢送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 93 年度下半年文物清冊目錄及總目錄 1 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研究院將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文物清冊目前製作進度函復本院。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督導所屬國中，回復常態編班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據搶救總爺國小反併校行動聯盟陳訴，台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 2 件：本院前糾正該部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該部未依法行政，改善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間糾紛，接管該校第 10 屆董事，改選第 11 屆董事，官派董事長、董事等研修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檢送「97 年度各機關處

理監察院調查意見一覽表」1 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 3 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函復。

十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眾陳訴指稱該會於辦理中正紀念堂指定為國定古蹟之行政程序，涉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時任業務主管粘振裕主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辦理績效」專案調查研究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第 1 項及第 8 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七、據林家榮陳訴：中正紀念堂廣場改自由廣場，未依法行政，應追究刑責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陳訴人身分保密）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疑長期占用渠等土地，經多次向該校及新竹縣政府陳情均未獲處理，相關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督同關西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不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魏嘉生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國科會函報目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妥處見復。

三、李劉貴英續訴：有關行政院新聞局核定台灣新聞報「專案精簡計畫」，未詳究送報員等與報社之契約關係，率將 14 名送報員自該計畫中排除，致無從適用優惠資遣及領取勞保補償金，損及權益甚鉅等情，請幫忙討回公道。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 6 月 20 日 96 年度勞上更(二)字第一號民事判

決、最高法院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五八號民事裁定及陳訴書附件等資料，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儘速通盤檢討，對同案其餘 11 人依法妥處見復；副本並抄送陳訴人知照。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高鳳仙
 陳永祥 楊美鈴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匿名（基層員工）陳訴：行政院對採高密度監督而設立之行政法人，未能制定明確規範不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併案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德智）續訴：雲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審核程序，及製作不實報告，涉嫌損害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雲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依法妥為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及內政部。

二、內政部營建署副知本院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有關「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之雜項執照」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陳情人。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星期
一）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馬以工 林鉅銀
楊美鈴 洪昭男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吳明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總統府辦理『總統府前南北廣場整修及停車設施改善（統包）工程，相關人員疑涉及刑事之重大異常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本案結案存查。

二、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復函，有關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意見，該部後

- 續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二、請審計部查明附表內容逕行更正：
- 例如「台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變更為「低度使用」案件，請更正抽換相關附表。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採行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另台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於停車場周邊停取締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函，併案存查。
- 二、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於本(98)年 7 月就本停車場 98 年 1 至 6 月逐月下列資料查明見復：(一)停車率。(二)委外經營商營運月報表。(三)周邊違規停車取締及罰單實際繳納金額統計。
- 四、為實地瞭解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建議本會參訪中華及長榮兩家航空公司。是否允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參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調查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後續災修工程乙案調查意見第三項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第三項部分：結案存查。
-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而南投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公路模組型伸縮縫施工粗糙，損害率高，北宜高也出問題等情乙案」，國道高速公路局接管後高速公路伸縮縫損壞及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 九、曾○○續訴：不服監察委員不按事實，調查台 13 線 39K+500 公尺同一地點作 4 次變更，請調閱 83 年 12 月 15 日資料，即可查明為何規劃 39K+500 公尺道路，在「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下，擅自西移 25 公尺，致使陳情人賴以維生的農田遭受迫害，影響生計甚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 十、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四、調查報告修正通過：陸、調查事實第六行「卷證，」後增加「並於同年 2 月 17 日現場履勘暨約詢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承辦人員以釐清案情。」

十一、趙委員昌平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計畫遲遲未能核定，經費籌編作業不當，完工通車遙遙無期，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導致發生抽心坍塌可能，均核有違失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洪昭男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吳明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馬以工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紀錄：吳明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長達 6 年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二審判決後，提供如下之說明資料：本案向承商求償之訴訟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前副院長邱○○及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灣郵政公司董事長何○○指示臺灣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挹注陽信銀行，是否涉有圖利、瀆職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進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紀錄：吳明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